



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近年来，我国建筑节能行业发展迅速，建筑节能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并涌现出一批生产技术水平较高、规模较大的企业。这促使建筑节能行业竞争从产品价格的低层次竞争进入到技术、品牌、服务、人才、管理以及规模等因素的复合竞争层级上来，市场竞争从低端走向中高端，市场竞争的逐步深入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下滑。因此，本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利润下滑。

在市场竞争加剧、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背景下，如果公司不能不断推陈出新，保持产品技术、质量、营销与服务的先进性，公司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局面，导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大幅下降。公司将采取加强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以及提升品牌形象等措施，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与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房地产市场波动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除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外，新开发房地产是建筑节能产品的另一重要应用市场，因此建筑节能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发展息息相关。为控制投资性房地产需求，遏制房价过快增长，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造成房地产开工面积增速下降。2014年以来，在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商品房销售量价下行的背景下，房地产调控呈现一定放松的态势。

由于建筑节能行业与房地产行业的相关性,如果房地产市场受宏观经济和国家调控政策影响出现波动,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速下滑,对建筑节能产品的需求下降,可能使得建筑节能行业增速放缓,进而导致公司相关业务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公司将在开发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同时,积极参与存量地产项目热计量、太阳能热水系统等项目,开发公共建筑节能项目,拓展公司收入来源,降低公司对房地产市场的依赖。

(三)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181.18万元、17,518.50万元及16,237.0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90%、50.02%和51.27%。从2013年起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其中热计量项目销售收入增长7,099.80万元。由于热计量业务季节性明显,且主要为政府类项目,收款周期较长;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年底前尚未到付款期,导致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

尽管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为1年以内,占比稳定在70%以上,但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虽然公司热计量项目多以政府项目为主,最终客户为政府或国有背景的市政投资建设企业,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但是如果客户出现偿债风险,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一方面在项目启动时期认真评估客户的付款能力,另一方面建立以收款为核心的业绩考核制度,强化项目收款的责任落实与及时跟进,确保公司项目的有效回款。

(四) 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4,093.59万元、5,002.53万元和2,757.7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53%、12.90%和19.20%。由于公司海外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英镑、欧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英镑、欧元等外币的升值将使公司外币资产兑换为人民币时数额减小,产生汇兑损失,公司以人民币币种反映的资产和收入将会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

损益分别为41.10万元、2.57万元和-119.98万元。如果人民币短期内出现大幅升值，而公司又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汇兑损失，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跟踪汇率变化趋势，进行及时结汇，并对预计外汇收入进行保值安排，以控制汇率变动对公司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尚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如果未来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执行法人治理相关制度，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六）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近几年持续快速发展，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培养了具有较为丰富管理经验和理念的管理团队。但随着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提升，生产、销售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对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管理、内部控制水平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充实高素质管理人才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管理层在企业管理方面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是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如果不能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并迅速建立起适应市场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且有效运行，这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公司将学习国内外优秀企业的经验，持续总结自身管理方面的经验教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培育良好的管理文化，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七）专利纠纷导致公司损失的潜在风险

2013年，春泉节能针对公司基于该专利生产的产品“HL-TM04 风机盘管计时器”，在河南郑州、濮阳、安阳等地对公司客户或经销商提起专利侵权的行政处理申请或法律诉讼。2014年9月30日春泉节能对公司发明专利“一种暖通空调计时装置和计费系统”（ZL201010240102.2）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无效申请。同时公司也提出对方专利无效申请，2014年12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了春泉节能专利“基于电压互感技术的多档速电机档位识别方法及装置”（ZL200810231195.5）全部无效的决定。虽然该专利涉及的产品“HL-TM04 风机盘管计时器”销售收入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不高，且对方专利已被权威部门宣布无效，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是仍然无法排除对方提出专利纠纷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应对可能的诉讼风险，并在未来加强专利技术管理，提高知识产权自我保护意识，降低可能的专利风险。

（八）海外政治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公司海外业务出口主要分布在欧洲和美国等国家。虽然公司主要出口国政治经济形势较为稳定，预计不会对公司产品出口造成重大影响，但由于公司出口国较多，若涉及公司海外业务所在地的政局不稳、经济波动、自然灾害、政策和法律不利变更、税收增加和优惠减少、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国际诉讼和仲裁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公司海外业务正常开展，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跟踪出口国政治经济形势，加大在非主要出口国家的海外业务，以控制海外政治经济环境波动造成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5
五、历史沿革	16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8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53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58
四、公司员工情况	71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74
六、商业模式	81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14
四、公司独立情况	115
五、同业竞争	116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2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2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4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47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7
五、财务状况分析	180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17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4
八、公司需要说明的其它有关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	225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6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7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8
十二、风险因素	231
十三、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23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1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4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3
五、评估机构声明	244
第六节 附件	244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海林节能	指	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海林电器	指	北京海林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海林节能前身
海林自控	指	北京海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海林太阳能	指	北京海林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海林风	指	上海海林风节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海林阳光	指	北京海林阳光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广州海林	指	广州海林风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青海海林	指	青海海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投嘉驰	指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领汇创投	指	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富海	指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胜众	指	上海胜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春泉节能	指	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DC	指	DDC（Direct Digital Control）是指直接数字控制，是指通过模拟量输入通道和数字量输入通道采集实时数据，并将模拟量信号转变成计算机可接受的数字信号，然后发出控制信号，再将数字量信号转变成模拟量信号，从而对设备实现直接控制的过程
ODM	指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是代工生产的一种模式，译为“原始设计制造商”，是指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的过程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BACnet/IP	指	BACnet/IP 简称 B/IP，是一种开放的楼宇设备自动控制网络数据通信协议的扩展协议，以实现楼宇设备与网络的连接
MODBUS	指	MODBUS 是工业领域一种串行通信协议标准，是工业电子设备之间一种常用的连接方式
热计量	指	热计量是指城市集中供热系统中对供热介质从热源得到的热量或用户消耗的热量所进行的计量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Hailin Energy Saving Equipment INC.

法定代表人：李海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5月7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京国际信息产业基地发展路9号1幢1层109室

邮编：102206

电话：010-5281 6666

传真：010-5281 6677

董事会秘书：厉海鹰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大类下的“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子行业（分类编码为C4019）。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中央空调节能控制产品、供热采暖节能控制产品、太阳能集热系统（平板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热水系统、中央式太阳能热

水系统)；专业承包。一般经营项目：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中央空调节能控制产品、供热采暖节能控制产品、太阳能集热系统、制冷空调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得行政许可。”

主营业务：从事建筑节能领域内的自动控制产品、计量产品及成套系统以及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海林节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000 万股

挂牌日期：【】

(二) 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出具自愿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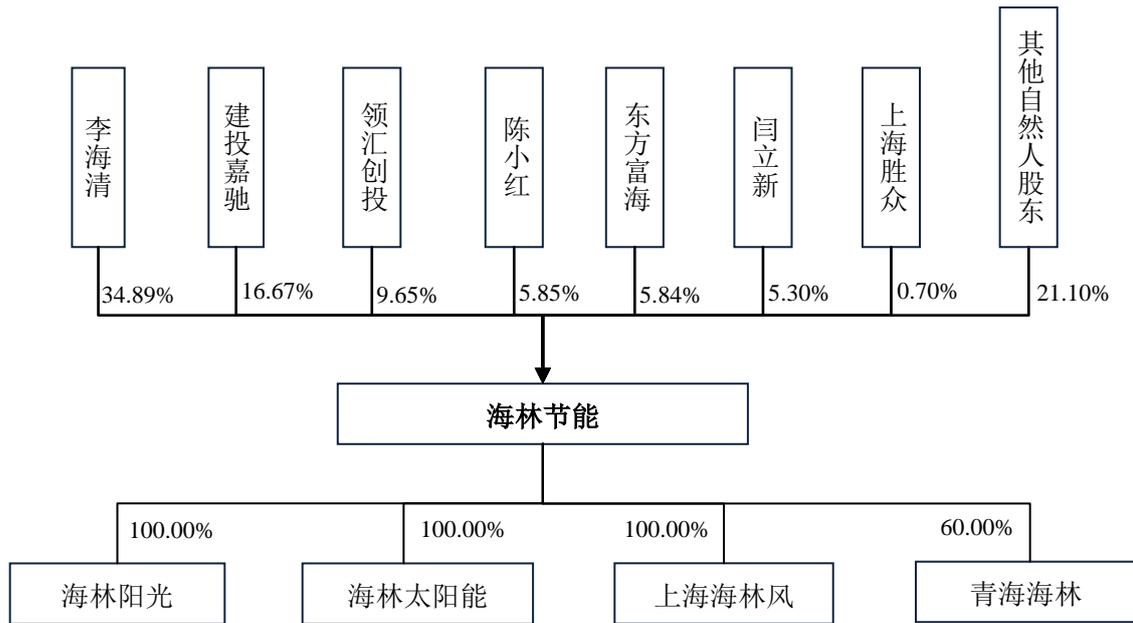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李海清	20,935,327	34.89%	否	5,233,832
2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6.67%	否	10,000,000
3	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89,385	9.65%	否	5,789,385
4	陈小红	3,508,712	5.85%	否	3,508,712
5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5,263	5.84%	否	3,505,263
6	闫立新	3,180,079	5.30%	否	795,020
7	许卫红	1,819,455	3.03%	否	1,819,455
8	蒋薇茜	1,711,407	2.85%	否	1,711,407
9	李俊平	1,325,546	2.21%	否	1,325,546

10	何福民	1,325,546	2.21%	否	331,386
11	徐楣沁	1,199,349	2.00%	否	299,837
12	厉海鹰	1,025,886	1.71%	否	256,471
13	尤欣	873,685	1.46%	否	218,421
14	汤少红	790,966	1.32%	否	790,966
15	王浩	711,153	1.19%	否	711,153
16	李蒙	423,693	0.71%	否	423,693
17	上海胜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052	0.70%	否	421,052
18	张斌	263,189	0.44%	否	263,189
19	李友志	225,270	0.38%	否	225,270
20	张劲梅	218,436	0.36%	否	218,436
21	刘蔚	188,511	0.31%	否	188,511
22	张文涛	105,263	0.18%	否	105,263
23	辛宏飞	89,137	0.15%	否	89,137
24	彭虎	70,189	0.12%	否	70,189
25	刘迎模	70,189	0.12%	否	70,189
26	赵岩	57,516	0.10%	否	57,516
27	王志富	43,693	0.07%	否	43,693
28	刘建伟	42,103	0.07%	否	42,103
29	耿玉玲	30,000	0.05%	否	30,000
30	尹丹	30,000	0.05%	否	30,000
31	李兆亮	20,000	0.03%	否	2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	38,595,095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海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4101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海清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2,093.53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922%，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李海清先生自 2003 年 2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决定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海清	2,093.53	34.89%
2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6.67%
3	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8.94	9.65%
4	陈小红	350.87	5.85%
5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53	5.84%
6	闫立新	318.01	5.30%
7	许卫红	181.95	3.03%
8	蒋薇茜	171.14	2.85%
9	李俊平	132.55	2.21%
10	何福民	132.55	2.21%
11	徐楣沁	119.94	2.00%
12	厉海鹰	102.59	1.71%
13	尤欣	87.37	1.46%
14	汤少红	79.10	1.32%
15	王浩	71.12	1.19%
16	李蒙	42.37	0.71%
17	上海胜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1	0.70%
18	张斌	26.32	0.44%

19	李友志	22.53	0.38%
20	张劲梅	21.84	0.36%
21	刘蔚	18.85	0.31%
22	张文涛	10.53	0.18%
23	辛宏飞	8.91	0.15%
24	刘迎模	7.02	0.12%
25	彭虎	7.02	0.12%
26	赵岩	5.75	0.10%
27	王志富	4.37	0.07%
28	刘建伟	4.21	0.07%
29	耿玉玲	3.00	0.05%
30	尹丹	3.00	0.05%
31	李兆亮	2.00	0.03%
合计		6,000.00	100%

经调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公司股东之间无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除公司股东许卫红与王浩系母子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历史沿革

（一）1998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8年12月24日，刘平安、张力、李胜利、郑玉兰和徐楣沁等5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海林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8457786），注册资本100万元。

1998年12月4日，北京中威审计事务所集团以1998年12月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股东刘平安、张力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存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70万元，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威评字[98]第239号）。

1998年12月7日,北京中威审计事务所集团对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书》(中威验字[98]第63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书》,截止1998年12月3日,全体股东货币出资30万元、实物出资70万元已全部到位。

公司成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平安	16.00	货币	76.00%
		60.00	实物	
2	张 力	2.00	货币	12.00%
		10.00	实物	
3	李胜利	6.00	货币	6.00%
4	郑玉兰	4.00	货币	4.00%
5	徐楣沁	2.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	-	100%

(二) 2000年7月股权转让

2000年7月20日,经海林电器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平安、张力将其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李海清、闫立新,并于同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2000年8月15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457786)。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海清	76.00	76.00%
2	闫立新	12.00	12.00%
3	李胜利	6.00	6.00%
4	郑玉兰	4.00	4.00%
5	徐楣沁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

（三）2003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3 年 2 月 20 日，经海林电器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郑玉兰将其全部出资 4 万元转让给何福民，李胜利将其全部出资 6 万元分别转让给李俊平 5 万元、何福民 1 万元，并于同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同时，该次股东会决议增资 400 万元，分别由李海清认缴 304 万元、闫立新认缴 48 万元、何福民认缴 20 万元、李俊平认缴 20 万元、徐楣沁认缴 8 万元。认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李海清	76.00	货币
		228.00	无形资产
2	闫立新	12.00	货币
		36.00	无形资产
3	何福民	5.00	货币
		15.00	无形资产
4	李俊平	5.00	货币
		15.00	无形资产
5	徐楣沁	2.00	货币
		6.00	无形资产
合计		400.00	-

2003 年 2 月 18 日，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3 年 2 月 16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李海清、闫立新、何福民、李俊平、徐楣沁拟出资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HL 系列中央空调控制器等技术”进行评估，评估资产值为 300 万元，并出具了洪州评报字（2003）第 2-18 号《评估报告》。

2003 年 2 月 27 日，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全体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变更验资报告》（[2003]乾会验字 014 号），截止 2003 年 2 月 26 日，股东本次货币出资 100 万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HL 系列中央空调控制器等技术”出资 300 万元，公司股东缴纳出资 400 万元已全部缴足。

2003年3月7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457786）。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海清	380.00	76.00%
2	闫立新	60.00	12.00%
3	何福民	25.00	5.00%
4	李俊平	25.00	5.00%
5	徐楣沁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关于以上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订），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70号）（2001年3月2日颁布），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当在章程中写明。经全体出资人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

根据《关于中关村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注册登记改制改组工作的试点意见》（京工商发[2000]127号）第6条规定：“鼓励投资者对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投资，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其作价出资的总金额占注册资本（金）的比例最高可达60%，另有约定的除外。”

综上，虽然1999年修订的《公司法》原则规定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20%，但北京市规定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出资比例可达60%。2003年，海林节能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德外西三旗转盘东北200

米”，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为 60%，符合北京市地方法规的规定。

（四）200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14 日，经海林电器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峰安分别受让李海清持有的出资额 30.4 万元、闫立新持有的出资额 4.8 万元、李俊平持有的出资 2 万元、何福民持有的出资 2 万元、徐楣沁持有的出资 0.8 万元，合计出资额 40 万元，并于同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4 月 5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457786）。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海清	349.60	69.92%
2	闫立新	55.20	11.04%
3	王峰安	40.00	8.00%
4	何福民	23.00	4.60%
5	李俊平	23.00	4.60%
6	徐楣沁	9.20	1.84%
合计		500.00	100%

（五）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3 日，经海林电器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海清将其出资分别向厉海鹰转让 5.85 万元、向石春玲转让 4.15 万元、向李友志转让 4.15 万元、向高英转让 2.15 万元，闫立新将其出资分别向刘蔚转让 2.3 万元、向高英转让 1.2 万元，何福民将其出资向徐楣沁转让 1.45 万元，李俊平将其出资分别向徐楣沁转让 1.25 万元、向刘蔚转让 0.2 万元，王峰安将其出资向徐楣沁转让 2.55 万元，并于同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7年11月30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577867）。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海清	333.30	66.66%
2	闫立新	51.70	10.34%
3	王峰安	37.45	7.49%
4	何福民	21.55	4.31%
5	李俊平	21.55	4.31%
6	徐楣沁	14.45	2.89%
7	厉海鹰	5.85	1.17%
8	李友志	4.15	0.83%
9	石春玲	4.15	0.83%
10	高英	3.35	0.67%
11	刘蔚	2.5	0.50%
合计		500.00	100%

（六）2007年12月增资

2007年12月10日，经海林电器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股东以货币方式同比例增资。

2007年12月11日，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07]乾会验字第064号），确认截至2007年12月11日，海林电器已收到股东李海清、闫立新、何福民、李俊平、王峰安、徐楣沁、厉海鹰、石春玲、高英、刘蔚新增货币出资500万元。

2007年12月20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577867）。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海清	666.60	66.66%

2	闫立新	103.40	10.34%
3	王峰安	74.90	7.49%
4	何福民	43.10	4.31%
5	李俊平	43.10	4.31%
6	徐楣沁	28.90	2.89%
7	厉海鹰	11.70	1.17%
8	李友志	8.30	0.83%
9	石春玲	8.30	0.83%
10	高 英	6.70	0.67%
11	刘 蔚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 %

（七）2008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8 年 12 月 5 日，经海林电器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海清、闫立新等 11 名股东将其部分出资按照出资比例分别转让给陈小红 100.12 万元、张斌 7.51 万元、张劲梅 6.23 万元、辛宏飞 2.54 万元、彭虎 2.00 万元、刘迎模 2.00 万元、刘建伟 1.20 万元、赵岩 0.80 万元，并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1.46 万元，分别由领汇创投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50.18 万元、蒋薇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8.71 万元、汤少红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2.57 万元，增资价格 5.24 元/股。

2008 年 12 月 18 日，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08]乾会验字第 05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01.46 万元，新增股东以货币缴纳出资 201.46 万元已全部缴足。

200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577867）。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海清	585.00	48.69%

2	领汇创投	150.18	12.50%
3	陈小红	100.12	8.33%
4	闫立新	90.74	7.55%
5	王峰安	65.73	5.47%
6	何福民	37.82	3.14%
7	李俊平	37.82	3.14%
8	蒋薇茜	28.71	2.39%
9	徐楣沁	25.36	2.11%
10	汤少红	22.57	1.88%
11	厉海鹰	10.27	0.85%
12	张 斌	7.51	0.63%
13	李友志	7.28	0.61%
14	石春玲	7.28	0.61%
15	张劲梅	6.23	0.52%
16	高 英	5.88	0.49%
17	刘 蔚	4.39	0.37%
18	辛宏飞	2.54	0.21%
19	彭 虎	2.00	0.17%
20	刘迎模	2.00	0.17%
21	刘建伟	1.20	0.10%
22	赵 岩	0.80	0.07%
合计		1,201.46	100%

（八）2009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5日海林电器股东会决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海林电器全体股东签订《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370.36万元折合为海林节能的股本4,000万元，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4月3日，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海林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商评报字[2009]第1032号），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370.36万元，评估价值为4,932.79万元。

2009年4月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全体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9]第1-000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4,000万元已经缴足。

2009年4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创立等相关事宜。

2009年5月7日，公司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整体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由“北京海林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57786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海清	1,947.63	48.69%
2	领汇创投	499.99	12.50%
3	陈小红	333.33	8.33%
4	闫立新	302.11	7.55%
5	王峰安	218.84	5.47%
6	何福民	125.93	3.15%
7	李俊平	125.93	3.15%
8	蒋薇茜	95.58	2.39%
9	徐楣沁	84.44	2.11%
10	汤少红	75.14	1.88%
11	厉海鹰	34.18	0.85%
12	张 斌	25.00	0.63%
13	李友志	24.25	0.61%
14	石春玲	24.25	0.61%
15	张劲梅	20.75	0.52%
16	高 英	19.58	0.49%
17	刘 蔚	14.61	0.37%
18	辛宏飞	8.47	0.21%
19	彭 虎	6.67	0.17%
20	刘迎模	6.67	0.17%
21	刘建伟	4.00	0.10%

22	赵 岩	2.66	0.07%
合计		4,000.00	100%

（九）2010年2月增资

2010年1月8日，经海林节能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50万元，分别由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尤欣、上海胜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新股东及9名原股东全部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价格6元/股。

2010年2月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1-000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2月2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50万元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变更为4,750万元。

2010年2月3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577867）。本次增资前后，各股东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海清	1,947.63	41.00%
2	领汇创投	549.99	11.58%
3	陈小红	333.33	7.02%
4	东方富海	333.00	7.01%
5	闫立新	302.11	6.36%
6	王峰安	270.24	5.69%
7	蒋薇茜	162.58	3.42%
8	何福民	125.93	2.65%
9	李俊平	125.93	2.65%
10	徐楣沁	113.94	2.40%
11	厉海鹰	93.18	1.96%
12	尤 欣	83.00	1.75%
13	汤少红	75.14	1.58%
14	胜众投资	50.00	1.05%

15	石春玲	40.25	0.85%
16	张 斌	25.00	0.53%
17	高 英	24.58	0.52%
18	李友志	24.25	0.51%
19	张劲梅	20.75	0.44%
20	刘 蔚	17.91	0.38%
21	辛宏飞	8.47	0.18%
22	彭 虎	6.67	0.14%
23	刘迎模	6.67	0.14%
24	赵 岩	5.46	0.12%
25	刘建伟	4.00	0.08%
合计		4,750.00	100%

(十) 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王峰安先生因车祸意外去世，其持有的 270.24 万股海林节能股份系与其配偶许卫红的共同财产，其中属于王峰安所有的 135.12 万股海林节能股份为其遗产，应与其母亲王近妮、配偶许卫红、儿子王浩三人共同继承。股权分割及继承情况如下：配偶许卫红分割及继承 202.68 万股；儿子王浩继承 67.56 万股；母亲王近妮自愿全部放弃继承，并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在河南省临颍县公证处办理公证手续，公证书编号：（2010）临证民字第 155 号。

201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共有 26 名股东，包括 23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法人股东，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海清	1,947.63	41.00%
2	领汇创投	549.99	11.58%
3	陈小红	333.33	7.02%
4	东方富海	333.00	7.01%
5	闫立新	302.11	6.36%
6	许卫红	202.68	4.27%
7	蒋薇茜	162.58	3.42%

8	何福民	125.93	2.65%
9	李俊平	125.93	2.65%
10	徐楣沁	113.94	2.40%
11	厉海鹰	93.18	1.96%
12	尤欣	83.00	1.75%
13	汤少红	75.14	1.58%
14	王浩	67.56	1.42%
15	胜众投资	50.00	1.05%
16	石春玲	40.25	0.85%
17	张斌	25.00	0.53%
18	高英	24.58	0.52%
19	李友志	24.25	0.51%
20	张劲梅	20.75	0.44%
21	刘蔚	17.91	0.38%
22	辛宏飞	8.47	0.18%
23	彭虎	6.67	0.14%
24	刘迎模	6.67	0.14%
25	赵岩	5.46	0.12%
26	刘建伟	4.00	0.08%
合计		4,750.00	100%

（十一）2012年11月增资

2012年11月12日，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2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转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此次增资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11月19日出具大信验字[2012]第1-0088号验资报告。2012年12月7日，海林节能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08004577867）。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海清	2,050.13	41.00%

2	领汇创投	578.94	11.58%
3	陈小红	350.87	7.02%
4	东方富海	350.53	7.01%
5	闫立新	318.01	6.36%
6	许卫红	213.35	4.27%
7	蒋薇茜	171.14	3.42%
8	李俊平	132.55	2.65%
9	何福民	132.55	2.65%
10	徐楣沁	119.93	2.40%
11	厉海鹰	98.09	1.96%
12	尤欣	87.37	1.75%
13	汤少红	79.10	1.58%
14	王浩	71.12	1.42%
15	胜众投资	52.63	1.05%
16	石春玲	42.37	0.85%
17	李友志	25.53	0.51%
18	高英	25.87	0.52%
19	张斌	26.32	0.53%
20	张劲梅	21.84	0.44%
21	刘蔚	18.85	0.38%
22	辛宏飞	8.91	0.18%
23	彭虎	7.02	0.14%
24	刘迎模	7.02	0.14%
25	赵岩	5.75	0.12%
26	刘建伟	4.21	0.08%
合计		5000.00	100%

（十二）2013年3月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8日，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高英将其持有0.5174%股份、股东李友志将其持有的0.06%股份转让，受让方分别为李海清、厉海鹰、王志富、耿玉玲、尹丹、李兆亮。同日，上述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3月18日，公司完成工商备案登记。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海清	2,062.13	41.24%
2	领汇创投	578.94	11.58%
3	陈小红	350.87	7.02%
4	东方富海	350.53	7.01%
5	闫立新	318.01	6.36%
6	许卫红	213.35	4.27%
7	蒋薇茜	171.14	3.42%
8	李俊平	132.55	2.65%
9	何福民	132.55	2.65%
10	徐楣沁	119.93	2.40%
11	厉海鹰	102.59	2.05%
12	尤欣	87.37	1.75%
13	汤少红	79.10	1.58%
14	王浩	71.12	1.42%
15	胜众投资	52.63	1.05%
16	石春玲	42.37	0.85%
17	李友志	22.53	0.45%
18	张斌	26.32	0.53%
19	张劲梅	21.84	0.44%
20	刘蔚	18.85	0.38%
21	辛宏飞	8.91	0.18%
22	彭虎	7.02	0.14%
23	刘迎模	7.02	0.14%
24	赵岩	5.75	0.12%
25	刘建伟	4.21	0.08%
26	王志富	4.37	0.09%
27	耿玉玲	3.00	0.06%
28	尹丹	3.00	0.06%
29	李兆亮	2.00	0.04%
合计		5,000.00	100%

（十三）2013 年 11 月增资

2013 年 9 月 25 日，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 9 元/股的价格现金认购公司 1,000 万股。此次增资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出具大信验字 [2013] 第 1-0076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完成工商备案登记。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海清	2,062.13	34.37%
2	建投嘉驰	1,000.00	16.67%
3	领汇创投	578.94	9.65%
4	陈小红	350.87	5.85%
5	东方富海	350.53	5.84%
6	闫立新	318.01	5.30%
7	许卫红	213.35	3.56%
8	蒋薇茜	171.14	2.85%
9	李俊平	132.55	2.21%
10	何福民	132.55	2.21%
11	徐楣沁	119.93	2.00%
12	厉海鹰	102.59	1.71%
13	尤 欣	87.37	1.46%
14	汤少红	79.10	1.32%
15	王 浩	71.12	1.19%
16	胜众投资	52.63	0.88%
17	石春玲	42.37	0.71%
18	张 斌	26.32	0.44%
19	李友志	22.53	0.38%
20	张劲梅	21.84	0.36%
21	刘 蔚	18.85	0.31%
22	辛宏飞	8.91	0.15%
23	彭 虎	7.02	0.12%
24	刘迎模	7.02	0.12%

25	赵岩	5.75	0.10%
26	王志富	4.37	0.07%
27	刘建伟	4.21	0.07%
28	耿玉玲	3.00	0.05%
29	尹丹	3.00	0.05%
30	李兆亮	2.00	0.03%
合计		6,000.00	100%

2013年11月4日，许卫红与李海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许卫红将其持有公司31.4万股股份（0.23%）以207.24万元价格转给李海清。

（1）与PE股东对赌协议的内容

2010年1月海林节能与领汇创投、东方富海、上海胜众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了公司与领汇创投、东方富海、上海胜众的业绩目标、补偿机制、上市目标及股份回购内容。2013年9月海林节能原有股东于与建投嘉驰签订《股东协议》，约定公司业绩目标及入股价格调整机制，并约定公司如未能达到业绩目标而发生入股价格调整，公司将在2015年上半年以特定分红的方式，向投资人支付投资退款；现有股东同意本次分红的收益权应全部由投资人享有，并协助办理前述特定分红所需的一切股东行为；若届时投资人无法足额获得投资退款，则实际控制人应以其自有资金向投资人一次性弥补目标公司未实现投资退款的差额。

（2）解除对赌安排及PE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与承诺函

领汇创投、东方富海、上海胜众关于对赌内容，出具了《关于豁免与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对赌条款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于2010年1月与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林节能”）签订《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分别对业绩目标、利润分配、补偿机制、股份回购进行约定。针对以上条款，本公司承诺如下：

自海林节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本公司豁免海林节能基于《补充协议》第二、三、四条约定关于补偿的责任和义务。

自海林节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本公司豁免海林节能基于《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关于回购本公司持有海林节能股份的责任与义务。

如果海林节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者挂牌申报材料被撤回，本公司豁免的以上权利自行恢复。

本公司确认除以上条款外，与海林节能不存在其它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形成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对赌约定、承诺等。”

建投嘉驰关于对赌内容，出具了《关于公司与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相关对赌条款的确认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于2013年9月与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林节能”)签订《股东协议》，协议第5.1.1条、第5.1.2条和第5.6条分别对业绩目标、入股价格调整机制、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进行约定。针对以上条款，本公司确认如下：

《股东协议》以上条款为公司与海林节能原股东的约定，海林节能并不承担履行该协议约定的责任与义务；若海林节能未完成或履行《股东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及相关义务，本公司不因此向海林节能主张协议约定的权利。

本公司确认除以上内容外，与海林节能不存在其它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形成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对赌约定、承诺等。”

综上所述，由于建投嘉驰与公司原股东的对赌协议不属于公司的法律义务，同时领汇创投、东方富海、上海胜众已承诺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豁免股权回购的责任与义务。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在申报挂牌材料之日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在申报挂牌材料之日后已经解除了相关协议，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

(十四) 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4日，许卫红与李海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许卫红将其

持有公司 31.4 万股股份（0.23%）以 207.24 万元价格转给李海清。

2013 年 12 月 10 日,海林节能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许卫红转让其持有公司 31.4 万股股份（0.23%）。

2013 年 12 月 13 日,海林节能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0800457786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海清	2,093.53	34.89%
2	建投嘉驰	1,000.00	16.67%
3	领汇创投	578.94	9.65%
4	陈小红	350.87	5.85%
5	东方富海	350.53	5.84%
6	闫立新	318.01	5.30%
7	许卫红	181.95	3.03%
8	蒋薇茜	171.14	2.85%
9	李俊平	132.55	2.21%
10	何福民	132.55	2.21%
11	徐楣沁	119.93	2.00%
12	厉海鹰	102.59	1.71%
13	尤欣	87.37	1.46%
14	汤少红	79.10	1.32%
15	王浩	71.12	1.19%
16	胜众投资	52.63	0.88%
17	石春玲	42.37	0.71%
18	张斌	26.32	0.44%
19	李友志	22.53	0.38%
20	张劲梅	21.84	0.36%
21	刘蔚	18.85	0.31%
22	辛宏飞	8.91	0.15%
23	彭虎	7.02	0.12%
24	刘迎模	7.02	0.12%

25	赵 岩	5.75	0.10%
26	王志富	4.37	0.07%
27	刘建伟	4.21	0.07%
28	耿玉玲	3.00	0.05%
29	尹 丹	3.00	0.05%
30	李兆亮	2.00	0.03%
合计		6,000.00	100%

（十五）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2 日，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石春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7062% 股份（共计 42.37 万股）全部转让给其儿子李蒙，股东上海胜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0.1754% 股份（共计 10.53 万股）转让给张文涛所有。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海清	2,093.53	34.89%
2	建投嘉驰	1,000.00	16.67%
3	领汇创投	578.94	9.65%
4	陈小红	350.87	5.85%
5	东方富海	350.53	5.84%
6	闫立新	318.01	5.30%
7	许卫红	181.95	3.03%
8	蒋薇茜	171.14	2.85%
9	李俊平	132.55	2.21%
10	何福民	132.55	2.21%
11	徐楣沁	119.93	2.00%
12	厉海鹰	102.59	1.71%
13	尤 欣	87.37	1.46%
14	汤少红	79.10	1.32%
15	王 浩	71.12	1.19%
16	李 蒙	42.37	0.71%
17	胜众投资	42.10	0.70%
18	张 斌	26.32	0.44%

19	李友志	22.53	0.38%
20	张劲梅	21.84	0.36%
21	刘蔚	18.85	0.31%
22	张文涛	10.53	0.18%
23	辛宏飞	8.91	0.15%
24	彭虎	7.02	0.12%
25	刘迎模	7.02	0.12%
26	赵岩	5.75	0.10%
27	王志富	4.37	0.07%
28	刘建伟	4.21	0.07%
29	耿玉玲	3.00	0.05%
30	尹丹	3.00	0.05%
31	李兆亮	2.00	0.03%
合计		6,000.00	100%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海清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年3月至1992年1月任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厂技术员；1992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北京星河科技公司工程师；1998年12月至2000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3年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03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何福民先生，194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3年9月至1991年4月在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工作；1991年4月至2005年7月任中国科技促进会北京新技术研究所总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0年7月任北京威孚物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汉民微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楣沁女士，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11月至1999年1月在北京斯贝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1月

至 2006 年 9 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06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海林风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郑礼生先生，197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上海领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领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 年 9 月至今任领汇创投副总裁。201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尤欣先生，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卡特彼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联合技术集团开利空调公司采购总监；200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弛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 IBM 公司业务咨询部咨询顾问；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新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历任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执行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朱菁女士，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中国煤炭地质总局航测遥感局财务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西安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部门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历任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市场总监、副总裁；201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闫立新先生，195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北京星河科技公司生产主管；1996 年 4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北京万众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北京融通天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

任北京卡邦达空调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辉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至1995年历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公司交易员、集团管理部总经理；1995年至1997年任深圳中期期货常务副总，兼任深圳新中期投资公司董事长、总裁；1997年2000年任职于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兼任深圳尼康电子总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总裁；2004年至2009年4月任中关村科技园区改制上市服务中心主任；2009年5月至今任深圳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林静女士，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1年1月任北京海燕优美加体育器材有限公司职员；2001年2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财务部出纳；201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海清、尤欣的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部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石春玲女士，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10月至1998年6月任北京嘉荣食品有限公司罐头事业部管理科科长；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北京万众空调设备公司经理部机要秘书；2000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厉海鹰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2年8月至1997年8月任北京整流器厂成本会计；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北京斯贝格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经理；1998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公司监事、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4,910.32	48,417.39	30,734.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423.71	24,988.23	12,908.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247.68	24,806.80	12,841.85
每股净资产(元)	3.87	4.13	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7	4.13	2.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39%	54.28%	67.60%
流动比率(倍)	1.51	1.52	1.04
速动比率(倍)	1.05	1.12	0.7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405.13	38,949.73	26,436.10
净利润(万元)	-1,264.53	3,388.69	58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9.12	3,374.26	54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0.78	2,573.03	132.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15.18	2,558.62	94.32
毛利率(%)	28.58%	34.01%	34.29%
净资产收益率(%)	-5.22%	17.88%	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46%	13.58%	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65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65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9	2.69	2.96
存货周转率(次)	1.10	3.42	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19.35	-7,517.97	3,776.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1.45	0.76

说明：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当期股本加权平均数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 8513 0588

传 真：(010) 8513 0300

项目负责人：刘连杰

项目组成员：李彦芝、聂绪雯、杨美玲、许啸虎、杨慧泽、王瑀、顾京洪、谢方贵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付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联系电话：010-5891 8166

传 真：010-5891 8199

经办律师：张步勇、蒋广辉

(三)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5967 5588

传 真：010-6554 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传军、王欣

(四)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010) 6388 9512

传 真：(010) 6388 9674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 2593 8000

传 真：(0755) 2598 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节能领域内的自动控制产品、计量产品及成套系统以及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建筑节能领域自动控制、计量及成套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太阳能热水系统、公共建筑节能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具体产品包括上述系统所需的控制器、温控器、电动阀门、热量表及包含这些产品的监测、计量成套系统，以及平板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热水控制器。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注：1、上图中连线表示系统整体的信息控制，不表示系统间传热介流向

2、以上产品除新风机组、风机盘管外，其它产品或系统均由公司研发、生产和制造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建筑节能自动控制产品、计量产品及成套系统以及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主要发展方向，实现和营造城市建筑的节能、舒适、健康和智能环境。随着我国节能减排事业的逐步推进，根据建筑节能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不断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先后开发了中央空调节能自动控制系统及产品、供热采暖自动控制系统及产品和平板太阳能集热器及太阳能热水系统；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公司目前产品线已覆盖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所需的全部自控产品和计量产品，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全部产品，以及覆盖太阳能热水建筑一体化的全部解决方案及技术，是国内建筑节能自控行业内产品线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并逐步拓展到公共建筑节能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实现了业务由传统的“产品销售模式”向“系统设计、产品提供一体化及解决方案”的现代模式转变，达到了行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具备了较强的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成为业内产品线较为丰富、配套能力较强的产品和系统供应企业之一。

1、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

通过温控器控制室内的中央空调室内风机盘管及电动阀门的开启与关闭，实现室内温度自动调节，达到室内舒适并节能的目的。对于公共建筑，并可实现计算机集中或远程控制，实现对中央空调运行的监控、能耗计量计费与管理；对于住宅，并可实现通过手机集中或远程控制，操作和监视家中中央空调的运行、温度调整等。在满足室内环境舒适度的条件下，最大限度地降低中央空调运行能耗，达到舒适与节能的平衡。系统实时监测每个区域或每个房间的温度及用能状况，并可调整室内的温度设置，达到合理用能管理。

产品、服务类型	产品、服务名称	主要功能	图片
建筑及室内温度控制产品	中央空调室内温控器	是实现室内温度控制和节能运行的关键产品。根据温度传感器测得的室温与设定值的比较结果发出控制信号，控制冷或热水循环管路电动阀（两通阀或三通阀）的开关，并同时	

		<p>控制风机盘管的风速及启停以达到自动控制室内温度并使中央空调节能运行的目的。另外，可实现编程设定温度、无线控制、手机控制、远传以及红外线人体接近感应控制等功能。</p>	
	<p>电动阀、电动调节阀</p>	<p>根据温控器或控制器发出的控制信号，控制电动阀门的通断或电动调节阀的开闭程度以控制介质的流量，实现对温度、压力、流量等过程参数的调节控制，以实现自动调节室内温度及节能的目标。</p>	
<p>中央空调计算机监控及计费系统</p>	<p>网络温控器、计费温控器、数据采集器、控制箱、传感器、DDC、电动阀门</p>	<p>具有通讯功能的温控器自动控制室内温度，并累计记录室内制冷或供热的时间，或者由每个室内的冷（热）量表自动记录室内所用的冷量或热量，并将数据传输到计算机中，用于收费管理。同时，计算机也可以查询甚至控制（授权）每个室内的温度，实现在保障室内舒适温度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节约中央空调运营费用，并实现中央空调自动计费与集中监控。</p>	

近年来，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外观、技术的创新升级，开发了独具特色的绿动中央空调温控器、原点空气质量检测仪，大幅度提高了客户友好的体验感。绿动中央空调温控器开发了红外线接近感应功能和自学习功能，能在房间范围内对人体进行检测，实现自动的唤醒与待机，并会随着用户使用习惯自动记忆、修正编

辑时间表，提前预冷或预热房间。原点空气质量检测仪能自动检测空气中的PM2.5、CO2 及 VOCs，集成了温度、湿度的测量与显示功能，并可下载公司开发的手机 APP 软件，通过手机实现对 PM2.5、CO2 及 VOCs、温度及湿度的实时监测。

2、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

通过温控器控制室内的散热器、地板采暖等设备上安装的电动阀门的开启与关闭，实现室内温度自动调节，达到室内舒适并节能的目的，并实现计算机对供热采暖运行的监控、数据自动传输、自动计量计费、能耗管理等，还可以实现通过手机集中或远程控制室内采暖温度。通过对供热采暖室内温度的调节、用户所用热量的的计量与远程数据监管，达到了用户室内温度可调、按需用热，多用热多缴费，少用热少缴费的目的，在保证室内环境舒适度的前提下，大大降低采暖能耗。管理者通过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可实时监测到每家每户的温度及能耗状况，同时可做到远程调控、准确计量、合理收费。对于温度过高的室内环境可进行远程干预调控，轻松达到合理用能管理。

产品、服务类型	产品、服务名称	主要功能	图片
居民住宅采暖温度控制产品	采暖温控器	通过采暖温控器根据居民用户设定的温度自动开启和关断控制热水流量的阀门。在室内温度低于设定温度时开启阀门，热水流经室内散热器或者地板采暖管路，给室内供暖；当温度达到设定温度时，通过温控器控制关断阀门，采暖停止，实现了采暖温度的自动控制。可应用于集中供暖、分户供暖等方式的温度控制。另外，可实现编程设定温度、无线控制、手机控制、以及红外线人体接近感应控制等功能。	

	控制阀	根据温控器发出的控制信号,通过控制阀门的开启以控制流经管路的热水的通断,实现对室内采暖温度自动控制。	
	地板采暖分集水器	通过分集水器将用于采暖的热水分配到各分支管路输送到每个房间的采暖管路中对房间进行供热,通过阀门再控制每个房间地板采暖管路中的热水的通断,实现每个房间采暖温度的自动控制。	
	热量表	测量并显示用户采暖所用的热水的热量,并可以通过通讯的方式将热量值传送到远端的计算机,用于对用户供热采暖的收费。	
集中供热温度控制与计量系统	采暖温控器、计量控制器、电动阀、平衡阀、热量表、数据采集器、管理软件	通过采暖温控器根据居民用户设定的温度自动开启和关断控制热水流量的阀门。在室内温度低于设定温度时开启阀门,热水流经室内散热器或者地板采暖管路,给室内供暖;当温度达到设定温度时,通过温控器控制关断阀门,采暖停止;同时计量控制器自动累计计量采暖供应热水的时间或者通过热量表计量采暖供应的热量,实现采暖计量收费。并可时时将数据收集并传输到远端的计算机,用于收费管理。计算机也可以时时观察监测每户的采暖状况。	

			
公共建筑供热节能控制及计量系统	热量表、平衡阀、电动调节阀、控制箱、数据采集器、温度传感器、管理软件	通过控制箱根据用户需求的建筑内的温度或者根据建筑内工作人员的上班和下班时间段，控制电动调节的开启度从而调节供应的热水的通断或者流量，实现自动调节建筑内的供热温度，达到既保持建筑内的采暖舒适温度又节能的目的，同时热量表自动测量供热所用的热量并自动传到远端的计算机用于供热收费管理，并可以实现通过远端的计算机时时监测建筑的温度及各种数据，。	

3、太阳能热水系统

将太阳能集热器与城市建筑融合，实现太阳能热水器可以大面积安装在城市居民和公共建筑中，不破坏建筑外观，不给建筑带来安全隐患，不占用建筑内外的空间。典型的建筑融合有太阳能阳台、太阳能屋顶、太阳能幕墙，其特点在于能将太阳能作为建筑的一部分，在保证美观、安全的前提下便于实现大面积安装，为工作、居住、生活提供了大量持续的免费生活热水。

产品、服务类型	产品、服务名称	主要功能	图片
---------	---------	------	----

<p>太阳能集热系统</p>	<p>平板太阳能集热器、热交换保温水箱、控制器、泵站、水泵、膨胀罐等。</p>	<p>由控制器自动检测太阳能集热器中的温度和水箱中的温度，当集热器中的温度高于水箱中的温度 10° 时（可设置），控制器启动水泵，通过防冻液介质将太阳能集热器中的热量循环到水箱中加热水箱中的水并储存保温。实现了全自动的太阳能热水系统。</p> <p>平板太阳能集热器采用高效吸热材料，转换效率高达 70% 以上，表面覆盖高强度钢化玻璃，可以把集热器做成与建筑融合，不破坏建筑外观，没有安全隐患，寿命在 30 年以上。</p>	
<p>城市太阳能热水解决方案</p>	<p>太阳能阳台、太阳能幕墙、太阳能屋顶，别墅太阳能系统，集中集热分户储热系统</p>	<p>对于普通住宅建筑，太阳能集热器可以代替阳台护栏，或者直接镶嵌于墙体上成为建筑墙体的一部分。</p> <p>对于公共建筑，太阳能集热器与玻璃幕墙结合，代替部分幕墙玻璃，或者代替屋顶材料做成太阳能屋顶，完全与建筑融合。</p> <p>实现大面积低成本安装于任何建筑中，不占用建筑空间，不破坏建筑外观，没有安全隐患。</p> <p>集中集热分户储热系统，是将集中安装的太阳能平板集热器吸收的热量，通过管路介质将热量均衡输送到每家的储热水箱中加热各自的水箱。即，热量统一采集，热水各自储存和供应。</p>	

4、公共建筑节能综合解决方案

公共建筑节能综合解决方案利用建筑节能智能控制技术，通过互联网将中央空调节能系统、供热采暖节能系统、太阳能热水系统、热泵系统、新风系统、灯光系统、电梯、雨水收集、空气质量、余热利用等集成为一个综合节能系统，实现对每个区域甚至每个房间温度湿度舒适度调节、空气质量检测与调节、节能控制及能耗管理。此系统还减少了设备与施工的重复投资，并大大降低了建筑能耗，节约了运行成本，体现了节能、舒适、健康、智能的绿色建筑理念。

公司将建筑节能综合解决的理念成功运用到了海林节能低碳办公楼项目中，成为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及节能综合解决方案的示范工程。该项目应用的成熟节能技术有：太阳能集热器与幕墙一体化、太阳能屋顶、太阳能与地源热泵系统结合、太阳能光伏供电部分照明、中央空调末端新风余热回收、室内温度自动控制、建筑内空气质量自动调节、建筑内各楼层或区域能量表电表的计量与数据传输、公共场合照明红外控制、末端空调风柜的节能控制、雨水回收利用系统、DDC 系统。公司建筑节能一体化解决方案将各个节能系统综合统筹控制，实现最大程度降低能耗。

公司办公楼充分利用强大的建筑节能智能控制技术，将地源热泵与太阳能光热利用结合，利用太阳能与地热两种可再生清洁能源，为办公楼提供供暖、制冷以及生活热水。通过将平板太阳能集热器作为建筑材料，大面积与幕墙结合安装的形式，实现了规模的光热利用。加之智能化节能控制技术的应用，使太阳成为可持续不断地为整个建筑的供暖、生活热水提供能量的源泉。平板太阳能集热器与幕墙的结合，实现了在建筑上大面积、低成本安装太阳能集热器，并且保持了建筑的完美外观，实现了太阳能光热技术大面积普及应用的突破。大楼的智能化监控系统可以时时监测每个区域甚至每个房间温度、空气质量与能耗，以及整个办公楼的能耗及节能状况，计量各个绿色能源提供能量的多少。利用无线网络技术，在办公楼的任何地方随时都可以通过自己的电脑查询并控制（授权）每个区域的温度、湿度、空气质量以及查询空调或采暖系统的运行状态。

公司智能低碳办公楼太阳能热水系统共采用 257.6 平方米太阳能集热器，按照冬季太阳能辐照量计算，采暖季每天约可节能 550 千瓦时相当于 78.83 千克标准煤。太阳能产生的热水提供给地源热泵机组，再由热泵二次加热后为整个办公楼提供冬季采暖；同时太阳能热水提供给办公楼 400 多名员工的卫生和食堂使用；再者，太阳能热水加热自来水后，通过锅炉再加热到 100° 后变成直饮水，解决了饮水问题。该办公楼通过了多种方式充分利用太阳能提供各种补充能源，大大降低了建筑的运行能耗和费用。

该项目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绿色建筑标识“工业建筑三星运行标识”，这是迄今为止我国第二个获此殊荣的项目。



办公楼太阳能幕墙实景图



太阳能阳光屋顶外观实景图



太阳能阳光屋顶室内采光实景图



一层大厅的节能运营监控平台

（三）产品及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目前已在国内 28 个省市建立了销售队伍，并将产品与业务拓展到美国、德国、英国、俄罗斯、澳洲、中东与南非等世界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全球性客户包括美国江森自控有限公司、美国联合技术集团开利空调公司、丹麦丹佛斯国际集团、英国 Heatmiser 公司、法国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德国欧文托普公司以及中国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等全球知名企业。

近年来，公司参与了鸟巢、水立方、奥运村以及国家及省、市的其他地标性建筑；通过与国内知名房地产商如万科、绿城、绿地等的战略合作，将产品及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共建筑及住宅中。公司近年来的著名工程案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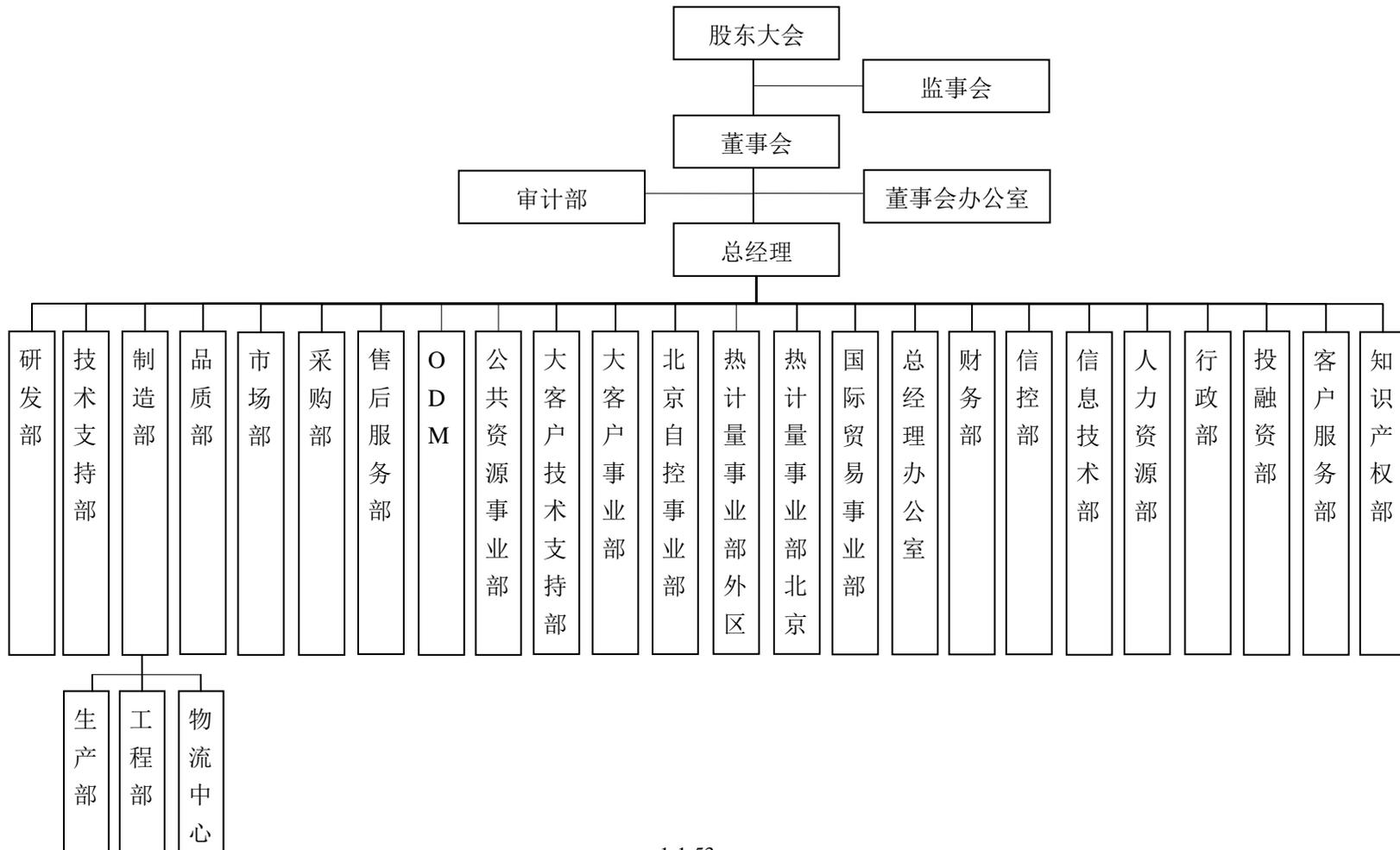
业务	工程主体	图片	介绍
中央空 调节能 控制系 统	奥运村		奥运村是北京奥运会及残奥会运动员的居住地，总建筑面积 52 万平米，共有 1,890 套住房，海林节能为此项目提供了控制点数多达 18,000 点的中央空调及采暖的计算机监控、计费系统及配套设备，实现奥运村的中央空调、采暖及生活热水的控制与计费。
	国家体育馆（鸟巢）		2008 奥运主体运动场，以其新颖的设计理念和特殊的结构造型，成为目前国际关注度最高的奥运工程项目。海林节能为鸟巢工程提供了近 3000 只电动二通阀和 100 多只电动调节阀及温控器。
	水立方		北京奥运会的另一个标志性建筑“水立方”，海林节能为之提供了温控器及阀门等，为运动员的舒适比赛提供了保障。
	全国人大机关办公楼		全国人大机关办公楼，总面积 13 万平方米，使用海林节能温控器 1800 只。
	美的总部大厦		采用海林 BA 系统所涉及到的全部自控产品，其中包括 DDC、温湿度传感器、CO、CO2 传感器、风阀执行器、压差开关等 1000 多个自控产品。
	南京绿地广场·紫峰大厦		南京绿地广场，中国十大地标建筑群，囊括紫峰摩天洲际总部、云峰国际商务首席、翠峰生态商务中心三大杰作。是集世界最高的六星级洲际酒店、超五 A 涉外甲级写字楼、顶级奢侈品商业、会议、休闲、展览、观光旅游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综合服务设施。 海林提供中央空调监控计费系统，并包括网络温控器、电动阀 1200 套。

	北京外企国际大厦		北京外企国际大厦是集商铺、办公、酒店式公寓于一体的综合型地产项目，海林节能在此项目中为大厦提供了中央空调计费系统及空调末端客户服务，实现了高效的中央空调计费管理。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主楼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主楼是目前全国高校最大的单体教学科研楼。海林节能为此项目提供了 1,200 多点的中央空调节能监控系统，实现实时监控和便捷的节能控制。
	凯宾斯基大酒店		凯宾斯基大酒店坐落于厦门市中心，拥有 460 间高雅奢华的客（套）房，及 2,600 m ² 的宴会会议设施，是凯宾斯基酒店集团旗下的奢华欧式酒店。 采用海林温控器电动阀 600 套和，55 套电动调节阀与压差旁通阀。
供热采暖节能控制	北京奥运媒体村		北京奥运媒体村，建筑面积约 63 万平方米，海林节能为此项目提供了 15,000 只采暖温控器。
	万科金色名郡金御华府		位于合肥的金御华府金色名郡，建筑面积共 95 万平米，含 3978 户住宅、公寓式酒店、顶级会馆、写字楼等组成。海林提供每户的采暖温度控制。
	北京朝阳区来广营地区热计量改造项目		北京来广营地区 30,000 多户居民热计量改造项目为户内供热系统热计量改造及附加热源及管网热平衡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小区各住户内采暖温度自动控制、用热自动计量、数据自动传输、热源处气候补偿改造、热源处循环水泵变频改造及管网热平衡改造。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校园总面积 2351 亩，采用海林节能计算机监控系统控制教学楼及宿舍楼的电采暖，实现室内温度的自动调节。

城市太阳能热水	中煤电子新研发生产基地		中煤电子新研发生产基地太阳能阳光屋顶，“全景天窗式”太阳能集热系统，使用海林节能平板太阳能集热器直接代替屋顶材料建成太阳能屋顶，实现太阳能热水系统，提供办公及员工工作及生活用热水。
	海峡两岸交流中心		海峡两岸交流中心，使用海林节能太阳能集热系统生产用于办公楼、酒店及工厂的生活生产热水。
	海螺酒店		芜湖海螺酒店，使用海林太阳能集热系统生产用于酒店的生活洗浴热水。
	万科魅力之城		青岛万科魅力之城项目，占地 20 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38 万平方米，拥有独一无二的“家在公园，公园即家”的居住环境。项目由国际著名的设计公司——日本市浦设计公司设计。安装海林太阳能热水系统产品，为每户居民提供生活热水。
	北京海淀区居民回迁太阳能阳台工程		将海林太阳能集热器直接铺设于墙里面上，保温水箱安装于阳台或卫生间内，为 12,000 户居民提供太阳能生活热水。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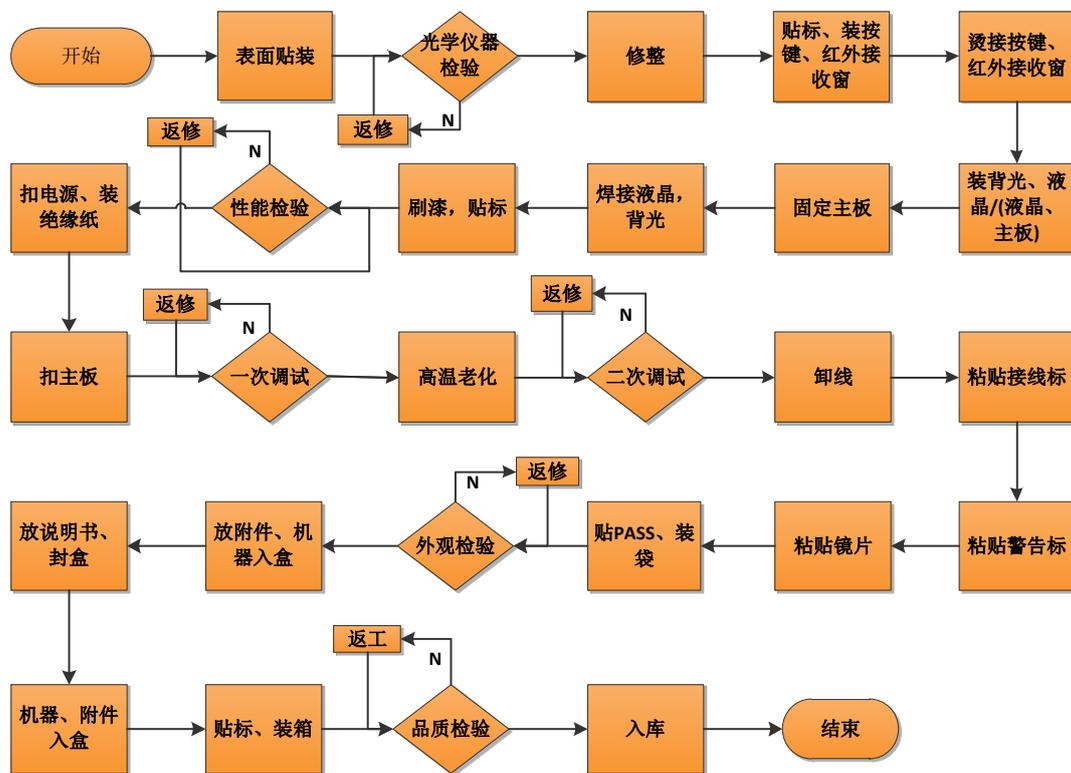
(一)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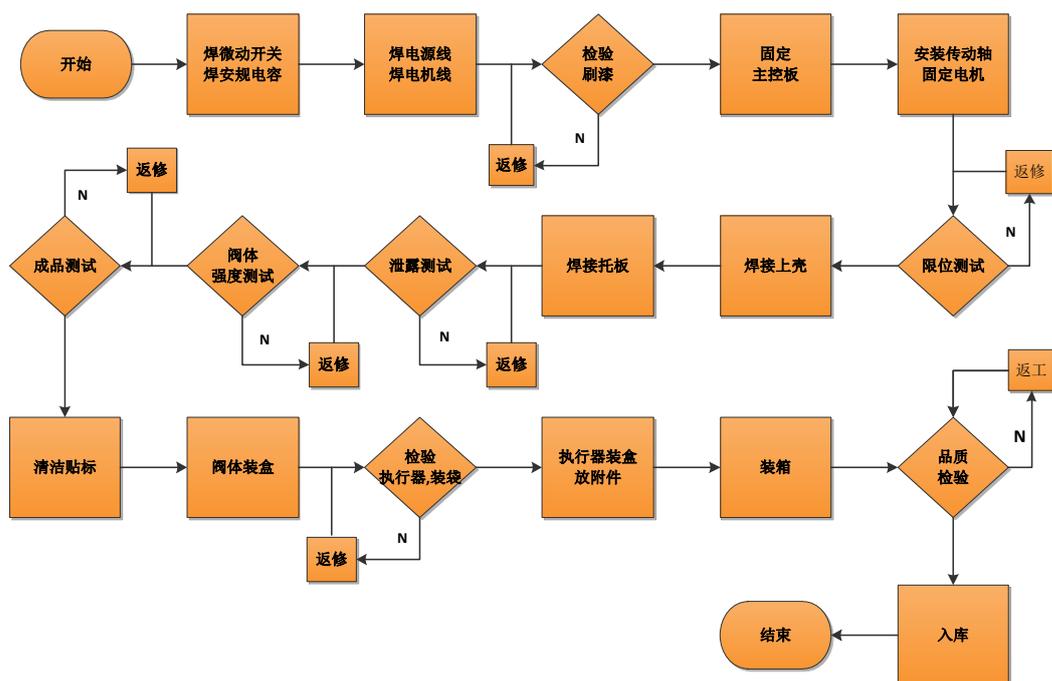
(二) 主要运营流程

1、公司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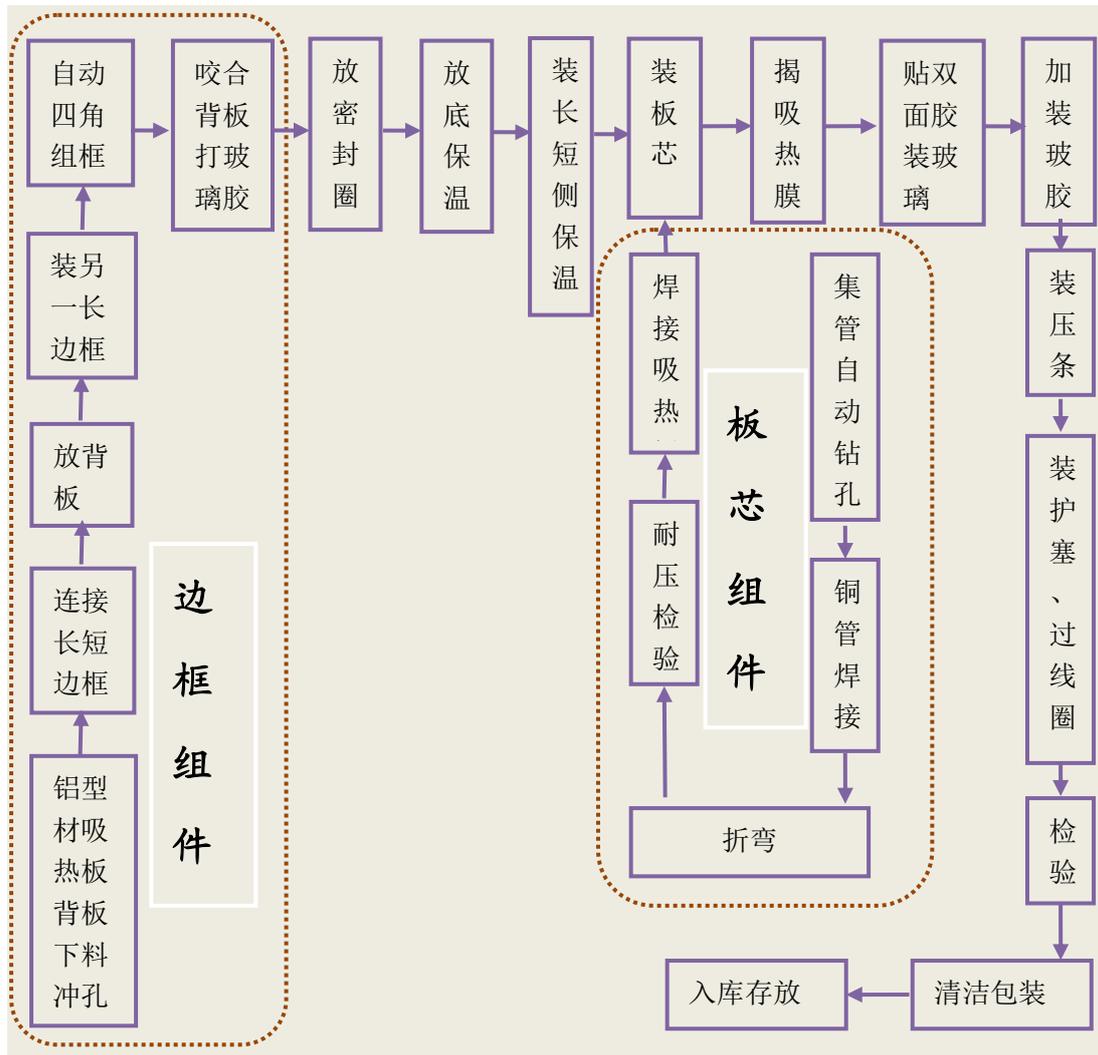
(1) 温控器类产品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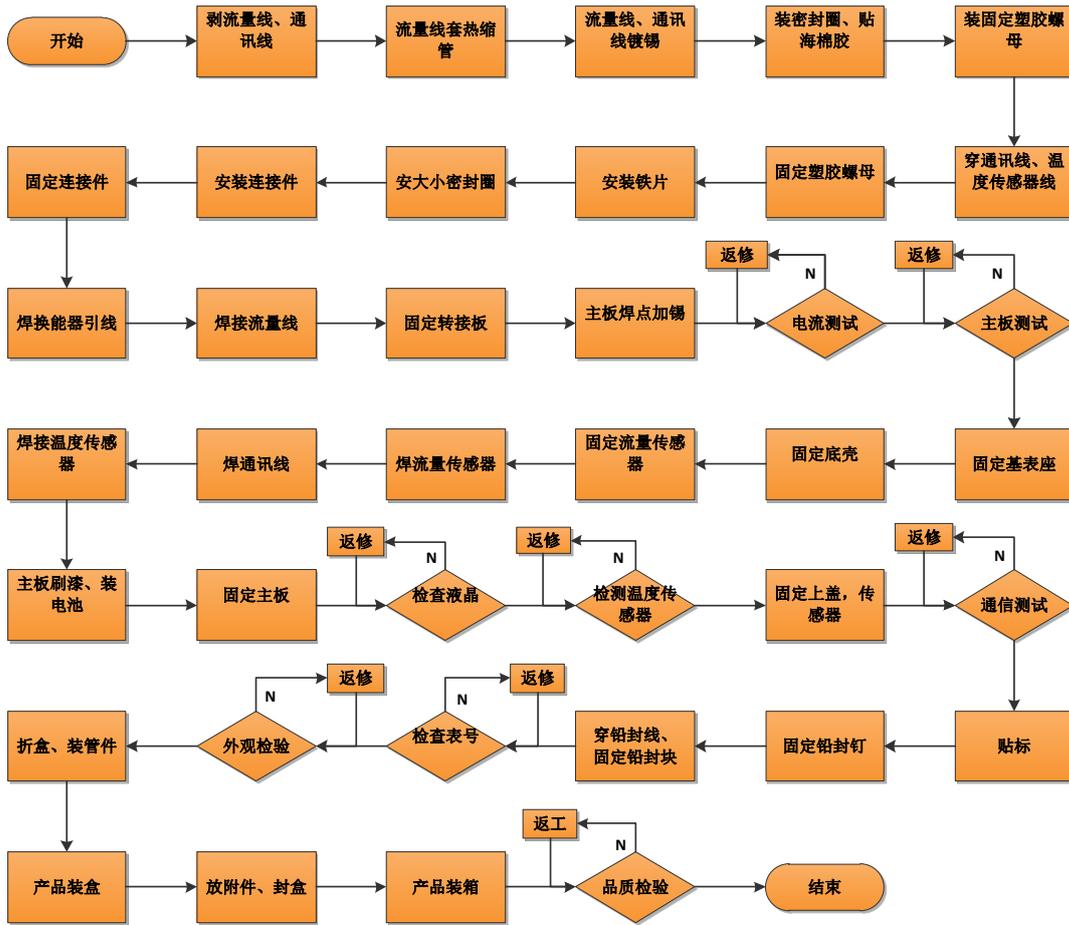
(2) 阀类产品生产流程图



(3) 平板太阳能集热器生产流程图



(4) 热量表类产品生产流程图



2、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自主研发、生产并销售建筑节能自动控制系统所需的主要设备及太阳能热水系统中的主要设备和产品，包括：中央空调温控器、电动阀门、供热采暖温控器、热量表、太阳能集热器等，以直销、经销的形式销往国内及海外客户。此外，公司还逐步提供基于公司产品的系统解决方案或系统集成服务，包括：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解决方案、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太阳能热水系统、公共建筑节能综合解决方案等。公司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研发工作纲要和完整的研发管理流程，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面向客户需求的高效率研发管理模式。公司研发流程严格按照 ISO9001 要求的程序进行，主要包括项目调研立项、实施总体方案、任务分解、初步设计方案、详细设计方案、样机制作、试验到项目结题等流程，通过技术人员的测试、修正、实验，最终使技术达到可应用、可规模化生产的条件。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9 项发明专利，其中包括 8 项国内发明专利，已成功完成了温控器、电动阀、热量表、中央空调控制系统、分户热计量系统、太阳能热水系统等产品系列的自主研发，在温控器、电动阀、中央空调及供热采暖自控系统、热计量以及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研发、设计、技术水平上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序号	专利名称	技术创新特点
1	一种电器盒的安装结构	与现有技术相比，公司电气盒安装结构只要将面积远小于现有技术中的安装底板的安装扣固定墙面上，就可以方便通过将电气盒插接在该安装扣上使电气盒获得固定。由于本发明提供的安装扣和电气盒之间可以直接插接配合，依靠带有弹性的元件实现插接，允许的公差范围较宽，需要拆卸电气盒时不需要先作脱扣动作，简化了安装、拆卸动作。
2	中央空调及其控制阀	公司控制阀包括阀体及与阀体滑动配合的阀芯，在控制阀处于第一状态下，进水腔与排水腔相通；在控制阀处于第二状态时，进水腔与出水腔相通，回水腔与排水腔相通。控制阀实现了阀内进水通路与出水通路的同时开通和闭合，密封性能更好，并能快速地进行状态转换，进而能够使制热机组或制冷机组与风机盘管系统彻底隔离。该发明还涉及一种应用该控制阀的中央空调，可以通过一套风机盘管系统实现制冷和制热，大大降低该中央空调的生产成本。
3	一种温控器	本发明包括一节干电池、与电池输出端相连的电压转换电路，以及与电压转换电路相连的温控器控制电路；电压转换电路为温控器控制电路提供电源。该温控器能够通过一节电池提供供电电源的需求，节约了能源，并且减小了温控器的尺寸，更加便于安装。

4	一种暖通空调计时装置和计费系统	本系统整合了单片机、光电耦合器及时钟芯片，通过光电耦合器测量风机盘管的工作状态对应的工作电压，利用时钟芯片对该工作状态时长进行记录，实现了测量暖通空调风机盘管高、中、低等多档风速的目的，为计量暖通空调耗能及计费提供参考信息，且克服了现有技术中工程费用耗费高，施工难度大的诸多缺点，对通入所述暖通空调的管道的水的水质无要求，扩展装置及计费系统的适用度；该计费系统实现了暖通空调系统的计费功能，且无需对现有的管网进行改造，既节省了成本又方便安装使用。
5	一种阀门执行装置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阀门执行装置，在阀门完全开启后电机断电，利用丝杠螺母传动的自锁特性，使阀门依然处于开启状态，解决了现有技术中为保持阀门一直处于开启状态，电机一直转动耗能的问题，达到节能的效果。
6	综合节能建筑的空调控制方法及系统	本发明提供一种综合节能建筑的空调控制方法及系统，能实时或按照预定时间间隔采集室外温度；根据所述室外温度查室外温度与地源热泵出水温度对应表确定地源热泵出水温度；将查表确定的所述地源热泵出水温度作为空调机组的初始控制温度；控制所述空调机组按照所述初始控制温度运行，获得适合人体体感的室内温度。该发明能用于有效地控制空调机组的工作状态，进而保证室内温度一直保持在某个温度。
7	一种进入节能模式的方法、装置和设备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进入节能模式的方法，设定第一、二启动命令，根据第一启动命令打开节能模式的配置信息，将节能模式的工作温度值设置为指定温度值，根据第二启动命令使温控设备进入节能模式，解决了在快速进入节能模式前无法设置实际需要工作温度的技术问题。
8	一种单管顺流式供暖方式的分户热计量系统	本发明提出的一种单管顺流式供暖方式的分户热计量系统，包括：安装于最低温度用户室内每个散热片上的通断阀，与通断阀导线连接的计量控制器，安装于用户室内设定位置的无线温控器，安装于楼栋设定位置的数据采集器，与数据采集器导线连接的热量表和监控终端，实现在对楼栋改造较小的情况下实现计量用户采暖量的目的。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证

2009年9月28日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京昌国用（2009出）第045号）：该宗土地坐落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部国际信息产业基地D3-1、D3-2

地块；使用权面积为 14,022.77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7 月 12 日。

2) 软件著作权

公司共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授权日
1	海林自控	海林综合计费管理软件 V1.0 [简称：EMS2008]	2007SRBJ1899	2007/08/14
2	海林节能	刷卡采暖收费平台 [简称：HLCard] V1.0	2013SR134143	2013/11/27
3	海林节能	供热采暖计费监控系统软件 [简称：3983] V1.0	2013SR133901	2013/11/27
4	海林节能	空调计费监控系统 V1.0	2013SR133897	2013/11/27
5	海林节能	采暖计费节能综合管理平台 [简称：节能管理平台] V1.0000	2013SR134146	2013/11/27
6	海林节能	建筑能耗综合节能监控管理平台 [简称：节能监控管理平台] V1.0000	2013SR139807	2013/12/06

3) 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获得授权专利共有 **75** 项，其中：**9**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46** 项外观专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所示：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电器盒的安装结构	海林节能	发明	ZL200810117751.6	908595	2008/8/5	2012/2/8
2	中央空调及其控制阀	海林节能	发明	ZL201010286219.4	932089	2010/9/17	2012/4/18
3	一种温控器	海林节能	发明	ZL200810103310.0	965437	2008/4/2	2012/5/3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	一种暖通空调计时装置和计费系统	海林节能	发明	ZL201010240102.2	977970	2010/7/28	2012/6/27
5	一种阀门执行装置	海林节能	发明	ZL200910093272.X	1032884	2009/9/16	2012/8/29
6	综合节能建筑的空调控制方法及系统	海林节能	发明	ZL201210109726.X	1334787	2012/4/13	2014/1/15
7	一种进入节能模式的方法、装置和设备	海林节能	发明	ZL201110439470.4	1363366	2011/12/23	2014/3/19
8	一种单管顺流式供暖方式的分户热计量系统	海林节能	发明	ZL2012102199133.3	1459179	2012/6/27	2014/8/13
9	一种电控阀	海林自控	发明	US8,205,855B2	12539634	2009/8/12	2012/6/26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温控器	海林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020135016.0	1574008	2010/3/16	2010/11/3
2	计量控制阀	海林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020224540.5	1681821	2010/6/7	2011/1/26
3	两通热能分配器及应用该分配器的供热采暖系统	海林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120195716.3	2099240	2011/6/10	2012/2/8
4	一种温控器	海林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220091051.6	2419606	2012/3/12	2012/9/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	一种温控器	海林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220091497.9	2479237	2012/3/12	2012/10/31
6	一种非接触式开关及采用该非接触式开关的温控器	海林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220134183.2	2533139	2012/3/31	2012/11/28
7	用于节能综合建筑的快速提升水温的设备及系统	海林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220216382.8	2533790	2012/5/14	2012/11/28
8	温控器	海林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220268036.4	2905737	2012/6/7	2013/5/8
9	手持式温控器	海林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320135525.7	3108379	2013/3/22	2013/8/14
10	一种太阳能阳台	海林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320542014.7	3533003	2013/9/2	2014/4/23
11	一种平板型集热器	海林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320816143.0	3682029	2013/12/11	2014/7/9
12	一种平板太阳能集热器的安装支架	海林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320680864.3	3679864	2013/10/30	2014/7/9
13	一种平板式太阳能集热器及其边框	海林太阳能	实用新型	ZL200920161143.5	1392384	2009/7/3	2010/4/14
14	一种平板式太阳能集热器	海林太阳能	实用新型	ZL200920161156.2	1394824	2009/7/3	2010/4/21
15	一种平板式太阳能集热器及其框架	海林太阳能	实用新型	ZL200920161142.0	1443833	2009/7/3	2010/5/26
16	一种激光焊接机	海林太阳能	实用新型	ZL200920166324.7	1466493	2009/7/31	2010/6/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7	一种激光焊接机	海林太阳能	实用新型	ZL200920166325.1	1466494	2009/7/31	2010/6/23
18	一种太阳能控制系统及控制器	海林太阳能	实用新型	ZL200920166323.2	1487098	2009/7/31	2010/7/21
19	一种电控阀	海林自控	实用新型	ZL200920149713.9	1393619	2009/5/4	2010/4/14
20	一个温控系统和温控器	海林自控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033.7	1486575	2009/9/21	2010/7/21

(3) 外观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温控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030117213.5	1318934	2010/3/11	2010/8/18
2	温控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030117231.3	1318935	2010/3/11	2010/8/18
3	温控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030117202.7	1318933	2010/3/11	2010/8/18
4	温控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030117218.8	1328300	2010/3/11	2010/8/25
5	温控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030117196.5	1328299	2010/3/11	2010/8/25
6	温控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030291434.4	1441599	2010/8/27	2011/1/12
7	热量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130031619.6	1744776	2011/3/1	2011/11/30
8	温控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130330060.7	1841206	2011/9/20	2012/2/15
9	温控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130330284.8	1845808	2011/9/20	2012/2/22
10	温控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130330285.2	1846950	2011/9/20	2012/2/22
11	温控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130330282.9	1848325	2011/9/20	2012/2/22
12	温控器	海林	外观	ZL201130330283.3	1846578	2011/9/20	2012/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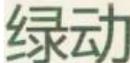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节能					
13	温控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130330281.4	1896371	2011/9/20	2012/4/18
14	温控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230011729.0	1946287	2012/1/16	2012/5/30
15	温控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130330058.X	1945078	2011/9/20	2012/5/30
16	温控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130330059.4	1943703	2011/9/20	2012/5/30
17	温控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130504342.4	1938548	2011/12/29	2012/5/30
18	温控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130504343.9	1938968	2011/12/29	2012/5/30
19	超声波热量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130493460.X	2001865	2011/12/22	2012/7/18
20	温控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130330339.5	2047133	2011/9/20	2012/8/22
21	温控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130330338.0	2050327	2011/9/20	2012/8/22
22	温控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230187733.2	2046562	2012/5/22	2012/8/22
23	温控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230187767.1	2049637	2012/5/22	2012/8/22
24	温控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230187764.8	2045534	2012/5/22	2012/8/22
25	温控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230187761.4	2045852	2012/5/22	2012/8/22
26	温控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230102010.8	2063093	2012/4/10	2012/9/5
27	温控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130330336.1	2208283	2011/9/20	2012/11/28
28	温控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230394779.1	2258061	2012/8/20	2012/12/26
29	一种温控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230256973.3	2370755	2012/6/18	2013/3/20
30	温控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330057345.7	2501979	2013/3/8	2013/7/10
31	温控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330057356.5	2545971	2013/3/8	2013/8/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2	温控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330381235.6	2721308	2013/8/9	2014/1/15
33	温控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330631141.X	2913753	2013/12/18	2014/8/13
34	传感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330597512.7	2916417	2013/12/4	2014/8/13
35	温控器	海林节能	外观	ZL201330631077.5	2913117	2013/12/18	2014/8/13
36	平板太阳能集热器	海林太阳能	外观	ZL200830132691.6	1091233	2008/10/22	2009/12/23
37	太阳能泵站	海林太阳能	外观	ZL200930128181.6	1199143	2009/8/14	2010/5/12
38	平板太阳能集热器	海林太阳能	外观	ZL200830132690.1	1359188	2008/10/22	2010/9/29
39	幕墙一体化集热器	海林太阳能	外观	ZL201030576532.2	1507353	2010/10/27	2011/4/6
40	温控器电源盒	海林自控	外观	ZL200730158531.4	777443	2007/6/22	2008/5/7
41	温控器	海林自控	外观	US D584,645S	29306890	2008/4/17	2009/1/13
42	温控器	海林自控	外观	US D585,777S	29321801	2008/7/24	2009/2/3
43	温控器	海林自控	外观	ZL200830130326.1	951798	2008/6/13	2009/7/1
44	温控器	海林自控	外观	ZL200830000142.3	889631	2008/1/4	2009/2/25
45	执行器	海林自控	外观	ZL200730287810.0	892614	2007/12/11	2009/3/11
46	温控器	海林自控	外观	ZL200930126223.2	1097870	2009/3/5	2009/12/30

注：专利号为“US8,205,855B2”、“USD584,645S”和“USD585,777S”的三项专利为境外注册专利。

4) 商标

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有 16 项。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商标图形
1	海林节能	1461689	2010/10/21-2020/10/27	
2	海林节能	3756078	2005/8/28-2015/8/27	
3	海林节能	3853404	2006/1/7-2016/1/6	
4	海林节能	4318729	2007/4/7-2017/4/6	
5	海林节能	5136804	2009/3/21-2019/3/20	
6	海林节能	5136805	2009/1/14-2019/1/13	
7	海林节能	5136807	2009/1/14-2019/1/13	
8	海林节能	5136806	2009/1/14-2019/1/13	
9	海林节能	6435819	2010/3/28-2020/3/27	
10	海林节能	5136802	2009/11/21-2019/11/20	
11	海林节能	7215614	2010/12/21-2020/12/20	
12	海林节能	10670618	2013/6/21-2023/6/20	
13	海林节能	6435818	2010/5/21-2020/5/20	
14	海林节能	6445283	2010/6/7-2020/9/6	
15	海林节能	10670617	2013/9/7-2023/9/6	
16	海林节能	10670616	2013/5/21-2023/5/20	

注：海林自控在美国、阿联酋、土耳其对  商标进行注册，在欧盟与西班牙对  商标进行注册。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272.33	922.18	7,350.15	88.85%
机器设备	2,634.26	981.97	1,652.28	62.72%
运输设备	492.35	198.54	293.80	59.67%
其他设备	890.70	504.36	386.34	43.37%
合计	12,289.64	2,607.06	9,682.58	78.79%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贴片机	3	204.30	73.89	130.41	63.83%
2	温湿度交变试验箱	1	102.50	30.84	71.66	69.92%
3	投影仪	2	69.00	9.83	59.17	85.75%
4	印刷机 UP3000	1	78.00	19.76	58.24	74.67%
5	液点焊机	1	60.00	8.55	51.45	85.75%
6	数控双两管无屑开料机	4	60.00	8.55	51.45	85.75%
7	热量表生产线	1	66.00	20.90	45.10	68.33%
8	波峰炉	1	60.00	15.20	44.80	74.67%
9	地源热泵	1	45.30	16.86	28.44	62.79%
10	铜管冲孔翻边机	3	30.00	4.27	25.73	85.75%
11	管端机	1	30.00	4.28	25.73	85.75%
12	平板太阳能激光焊接系统	1	25.64	2.84	22.80	88.92%
13	回流焊	1	30.00	7.60	22.40	74.67%
14	大功率温设备	1	30.00	7.60	22.40	74.67%
15	新美式温控器	1	22.09	1.40	20.69	93.67%
16	自动火焰焊接机	3	24.00	3.42	20.58	85.75%
17	整压弯机	3	24.00	3.42	20.58	85.7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8	离线 AOI 自动光学检查机	1	20.51	0.49	20.03	97.63%
19	太阳能集热板	120	64.16	44.70	19.46	30.33%
20	TC680	5	17.95	1.14	16.81	93.67%
21	装框机	1	23.50	6.70	16.81	71.50%
22	印刷机	1	18.80	3.27	15.53	82.58%
23	江森七寸屏	1	16.88	3.21	13.67	81.00%
24	阀门测试系统	1	13.39	0.85	12.54	93.67%
25	热能表检定装置	1	22.82	10.84	11.98	52.50%
26	泰科欧式模具	1	13.50	1.92	11.58	85.75%
27	电阻测试仪器	1	14.00	2.88	11.12	79.42%
28	无铅热风回流炉	1	13.59	2.58	11.01	81.00%
29	TS MESH 模具	1	11.78	1.68	10.10	85.75%
30	示波器	3	25.82	18.07	7.75	30.03%

(3) 房屋建筑情况

2011年3月11日公司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昌字第485796号):房屋坐落于昌平区发展路9号1幢1至5层101,建筑面积13,970.78平方米。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证书

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3189011011450X。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14]238228,有效期为2014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1日。

3、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林自控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取得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证书编号：京制 00000512 号 01，许可的计量器具名称为超声波热能表，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4 日。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11000906，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CQM-99-2009-0062-0001，证书号为：00212Q12803R1M，根据该证书，海林节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HL 系列中央空调自动控制产品、采暖自动控制装置（温控器、阀类）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 日。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CQM-99-2009-0062-0002，证书号为：00212E20933R1M，根据该证书，海林节能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HL 系列中央空调自动控制产品、采暖自动控制装置（温控器、阀类）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 日。

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CQM-99-2009-0062-0003，证书号为：00212S10629R1M，根据该证书，海林节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01 标准，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HL 系列中央空调自动控制产品、采暖自动控制装置（温控器、阀类）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 日。

8、海外认证

1)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取得了《EMC 认证》，报告号为：18000244001，认证机构为：德国莱茵 TÜV 集团，根据该证书，北京海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的产品的电磁兼容性符合 Annex I of Council Directive 2004/108/EC 标准，即：产品能在一定的电磁环境下正常工作，且自身产生的电磁干扰不对其他电子产品产生过大的影响。覆盖的产品为：HL2003DA、HL2003DB、HL2003Y、HL2003FCV2、HL2003DA2、HL2003DB2 型号的温控器。

2)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取得了《EMC 认证》，报告号为：16800308001，认证机构为：德国莱茵 TÜV 集团，根据该证书，北京海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的产品的电磁兼容性符合 Annex I of Council Directive 2004/108/EC 标准，即：产品能在一定的电磁环境下正常工作，且自身产生的电磁干扰不对其他电子产品产生过大的影响。覆盖的产品为：HL-G2-1/2、HL-G3-3/4、HL-G2-3/4、HL-G3-1-S2、HL-G2-1、HL-G3-1、HL-G3-1/2、HL-G2-1-S2、HL-G2-1/2-S2、HL-G3-1/2-S2、HL-G2-3/4-S2、HL-G3-3/4-S2 型号的温控器。

3)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取得了《EMC 认证》，报告号为：16800431001，认证机构为：德国莱茵 TÜV 集团，根据该证书，北京海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的产品的电磁兼容性符合 Annex I of Council Directive 2004/108/EC 标准，即：产品能在一定的电磁环境下正常工作，且自身产生的电磁干扰不对其他电子产品产生过大的影响。覆盖的产品为：HL8102A、HL8102C、HL8102E、HL8102I、HL8102AN、HL8102CN、HL8102EN HL8102IN、HL8102B、HL8102D、HL8102F、HL8102K、HL8102BN、HL8102DN、HL8102FN、HL8102KN 型号的温控器。

4)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取得了《EMC 认证》，报告号为：13WB0314011ERev0，认证机构为：Washington Laboratories,Ltd.，根据该证书，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的电磁兼容性符合 Annex I of EMC Directive 2004/108/EC 标准，即：产品能在一定的电磁环境下正常工作，且自身产生的电磁干扰不对其他电子产品产生过大的影响。覆盖的产品为：绿动温控

器。

5)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取得了《EMC 认证》，报告号为：14WB0516017ERev0，认证机构为：Washington Laboratories,Ltd.，根据该证书，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的电磁兼容性符合 Annex I of EMC Directive 2004/108/EC 标准，即：产品能在一定的电磁环境下正常工作，且自身产生的电磁干扰不对其他电子产品产生过大的影响。覆盖的产品为：绿动温控器。

6)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取得了《LVD 认证》，报告号为：13WB0314011SRev0，认证机构为：Washington Laboratories,Ltd.，根据该证书，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符合 2006/95/EC 低电压标准，覆盖的产品为：绿动温控器。

7)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LVD 认证》，报告号为：14WB0516017SRev0，认证机构为：Washington Laboratories,Ltd.，根据该证书，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符合 2006/95/EC 低电压标准，覆盖的产品为：HL2025DB2、HL2025DB、HL2025DA、HL2025DA2、HL2025FCV2 型号的温控器。

8) 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取得了《LVD&EMC 认证》，报告号为：BEI-0901-9131-CE/SAFETY，认证机构为：ECMG.，根据该证书，北京海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的产品符合 2006/95/EC 低电压标准及 2004/108/EC 电磁兼容性标准，覆盖的产品为：HL2010DB2、HL2010DA2、HL2010DA、HL2010DB、HL2010FCV2、HL2010Y 型号的温控器。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11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共有 90 人，占比 17.61%，管理及行政人员共有 110 人，占比 21.53%，财务人员 12 人，占比 2.35%，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共计 297 人，占员工总数的 58.12%，

公司 40 岁以下员工共有 442 人，占比 86.50%。公司的研发、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员工多数具有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和工作背景，各岗位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对公司业务经营具有互补性。

1、专业结构

专业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110	21.53%
研发人员	90	17.61%
生产及质检人员	100	19.57%
采购及销售人员	107	20.94%
财务人员	12	2.35%
其他	92	18.00%
合计	511	100.00%

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有 90 人，占比 17.61%，可以保证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活动有效进行。公司的研发人员均有相关研发工作经验或相关专业学历，适应公司研发活动专业性的要求。

公司管理及行政人员共有 110 人，占比 21.53%，财务人员 12 人，占比 2.35%。为海林节能业务稳定运行提供保障。采购、生产、质检、销售人员共有 207 人，占比 40.51%，满足公司业务生产销售需求。

2、学历结构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4	2.74%
本科	130	25.44%
大专	153	29.94%
大专及以下	214	41.88%
合计	511	100%

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共计 297 人，占员工总数的 58.12%，主要就职于技术部、质检部、销售部和财务部，公司在招聘选用时具有一定的教育和专业知识的要求。同时，公司生产等岗位对教育程度要求不高，因此公司员工专科以下学历的员工也占有较大比例。

3、年龄结构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231	45.21%
30-39岁	211	41.29%
40岁以上	69	13.50%
合计	511	100%

注：除上述人员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还有劳务派遣人员200人，全部为生产人员。

公司40岁以下员工共有442人，占比86.50%。年龄结构较稳定，可以满足公司发展要求。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6名，均为中国国籍，除尤欣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外，其它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年龄	专业	职务
1	李海清	硕士	50	电子工程	董事长、总经理
2	尤欣	硕士	40	化学	董事、副总经理
3	林星原	本科	41	惯性导航	总工程师
4	赵岩	本科	35	自动化	技术支持部经理
5	李兆亮	本科	37	机电一体化	电子工程师
6	刘建伟	本科	37	工业自动化	技术总监

李海清、尤欣简历参见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林星原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9月至1990年1月任航空部232厂设计所设计员；1990年2月至1994年1月任北京海仪通讯技术研究所总工程师；1994年1月至2000年3月任北京利达防火保安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6年9月任北京利达恒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4月任同方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年4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

书签署之日，林星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赵岩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任电讯盈科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5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软件项目经理、技术支持部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书签署之日，赵岩先生持有公司0.10%股份。

李兆亮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1年2月至2003年3月任北京凯必盛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6年4月任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6年4月至今任公司电子工程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书签署之日，李兆亮先生持有公司0.03%股份。

刘建伟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5月任北京二七机车厂技术指导；2002年5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万东康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项目经理、销售总监、技术总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书签署之日，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0.07%股份。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节能领域内的自动控制产品、计量产品及成套系统以及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建筑节能领域控制计量产品及成套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太阳能集热器及太阳能热水系统。具体产品有控制器、温控器、电动阀门、热量表及包含这些产品的监测、计量计费成套系统，以及平板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热水控制器等；同时提供公共建筑节能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	9,949.30	69.07	21,008.94	53.94	19,083.72	72.19
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	2,624.55	18.22	12,320.00	31.63	5,220.21	19.75
太阳能热水系统及产品	1,126.98	7.82	4,463.32	11.46	2,054.71	7.77
施工安装	658.66	4.57	990.46	2.54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4,359.49	99.68	38,782.73	99.57	26,358.64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45.64	0.32	167.00	0.43	77.46	0.29
合计	14,405.13	100	38,949.73	100	26,436.10	100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的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11,601.78	80.80	33,780.20	87.10	22,265.05	84.47
国外	2,757.71	19.20	5,002.53	12.90	4,093.59	15.53
合计	14,359.49	100	38,782.73	100	26,358.64	100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生产的建筑节能控制计量产品主要客户为中央空调领域、供热采暖领域的生产或销售企业和房地产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物业管理公司或热力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比例
2014年 1-6月	1	HeatmiserUKLtd.	1,247.93	8.66%
	2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892.51	6.20%
	3	北京京源水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877.00	6.09%

	4	约克（上海）空调冷冻设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3.30	3.77%
	5	丹佛斯自动控制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53.10	3.15%
	合计		4,013.85	27.87%
2013年	1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1,676.18	4.30%
	2	HeatmiserUKLtd.	1,557.74	4.00%
	3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42.96	3.96%
	4	永创兴业（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1,381.88	3.55%
	5	北京市房山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1,336.82	3.43%
	合计		7,495.57	19.24%
2012年	1	吉林科龙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5.40	5.28%
	2	约克（上海）空调冷冻设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40.98	4.69%
	3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1,107.74	4.19%
	4	南京海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57.24	2.86%
	5	HeatmiserUKLtd.	738.83	2.79%
	合计		5,240.19	19.81%

（二）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产品原材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种类较多，单一原材料占比不高，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阀体五金类、电子元器件、液晶、背光板、液晶屏、塑料外壳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在国内供应充足，不存在原材料供应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原材料种类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电子类	3,538.91	33.81%	7,806.05	27.53%	5,663.31	29.83%
阀体五金类	2,146.78	20.51%	7,672.03	27.06%	5,659.42	29.80%
太阳能热水配套及定制类	794.54	7.60%	2,222.91	7.84%	1,008.57	5.31%
楼宇控制类	388.35	3.71%	463.12	1.63%	165.72	0.87%
其他	3987.48	38.08%	10648.65	37.56%	6659.8	35.07%
合计	8,320.91	100%	20,677.61	100%	13,331.69	1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2014年 1-6月	1	上海京西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83.33	5.15%
	2	北京捷扬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647.50	4.88%
	3	北京宏发电声继电器有限公司	554.20	4.17%
	4	浙江三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44.24	4.10%
	5	北京誉信佳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3.97	3.64%
	合计		2,913.25	21.94%
2013年	1	北京捷扬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1,227.56	4.13%
	2	浙江三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82.34	3.98%
	3	上海京西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92.39	3.67%
	4	北京宏发电声继电器有限公司	1,036.67	3.49%
	5	欧文托普阀门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946.07	3.18%
	合计		5,485.02	18.45%
2012年	1	浙江三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85.50	6.10%
	2	北京宏发电声继电器有限公司	817.70	3.88%
	3	上海京西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783.94	3.72%
	4	北京捷扬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702.06	3.33%
	5	惠州市路路通电路有限公司	584.50	2.77%
	合计		4,173.71	19.80%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采购金额通常较小，供货商较为分散，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多为政府热计量改造项目，目前履行情况正常，单笔合同因金额较大对公司业务构成一定影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单笔销售合同对公司整体影响逐渐减小。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和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名称	合同额 (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2014年1-6月					
HT201 4128	2014.05.0 9	永创兴业(北京) 置业有限公司 (三方合同)	海淀区西北旺大牛坊定向安置 房项目 A03、06 地块-壁挂平板 集热水器采购及安装	1,548.90	未完成
HT201 4165	2014.06.1 2	北京玉泉物业管 理中心	丰台区既有二、三步节能居住建 筑供热计量改造工程-丰台区兆 丰园小区(丰台区小瓦窑玉泉开 发锅炉房)供热计量改造工程	1,071.92	已完成
HT201 4177	2014/6/27	北京海兴爱家物 业管理中心	海淀区晨月园既有居住建筑供 热计量改造项目	701.77	未完成
HT201 4113	2014.04.0 4	吉林科龙建筑节 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长春市 2014 年热计量改造项目	646.32	未完成
2013年					
HT201 3389	2013.08.1 6	北京市房山区市 政市容管理委员 会	2013 年既有二、三步节能居住建 筑热计量改造项目(一期)第 3 标段	2,479.36	已完成
HT201 3279	2013.08.3 1	中国机械工业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	朝阳区 2013 即有节能居住建筑 供热计量改造	2,143.83	已完成
HT201 3037	2013.02.0 1	永创兴业(北京) 置业有限公司	海淀区西北旺镇六里屯地块定 向安置房项目 11T-11、 11T-06、11T-04、11T-02 地块 壁挂平板集热太阳能热水器采 购及安装	1,777.52	已完成
HT201 3251	2013.08.0 1	北京天恒鸿业热 力有限公司	龙泽苑 2013 年二、三步即有节 能居住建筑热计量改造	1,363.38	已完成
HT201 3096	2013.05.0 3	北京威凯建设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北旺镇辛店居住组团 A 地块 定向安置房项目 A-02 地块	1,142.32	已完成
HT201 3382	2013.11.1 5	北京万科企业有 限公司	北方区域集采长阳半岛/金域华 府/郭公庄二期/旧宫/金域提香 等	1,130.00	已完成
HT201 3280	2013.09.1 2	北京亿城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万柳星标家园一、二期热计量改 造项目	1,050.13	已完成
HT201 3119	2013.05.2 7	乌鲁木齐市安耐 浩节能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2013 年既有建筑供热计量改造 和大型公建节能监管体系建设 项目	984.00	已完成
HT201 3220	2013.08.0 8	北京宏远供热有 限责任公司	新康园 2013 年二、三节能居住 改造	794.97	已完成
HT201 3200	2013.07.2 5	北京市顺义区顺 计投资咨询服务 中心	顺义区公共机构供热计量改造 二期工程设备	645.33	已完成

HT201 3219	2013.08.0 8	北京新龙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区分公司	北京人家住宅小区供热系统热 计量改造项目分包一	633.38	已完成
HT201 3433	2013.12.2 6	日照市城市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小卜家庵子安置区太阳能热水 器采购及安装工程	631.52	已完成
HT201 3203	2013.07.2 6	北京鸿鹤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丰台区益辰欣园小区	595.58	已完成
HT201 3226	2013.08.0 8	北京永安热力有 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即有二三步节能 居住建筑	595.16	已完成
HT201 3361	2013.11.1 1	北京华源热力管 网有限公司	门头沟 WTY001 供热计量 项目	587.86	已完成
HT201 3291	2013.09.2 2	北京嘉诚热力有 限公司	北京怀柔区乐红园小区、家天下 小区、青春苑西区、怡成花园小 区	573.12	已完成
HT201 3227	2013.08.1 2	山东小珠山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万科青岛小镇项目 2.1-2.3 期太 阳能工程供货及安装合同	538.36	已完成
2012 年					
HT201 2366	2012.08.2 0	长春建工新吉润 建设有限公司第 二分公司	长春市 2012 年既有建筑节能改 造（第二批）热计量产品	522.87	已完成

2、采购合同

公司供货商较为分散，单笔采购金额通常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合
同金额为 4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如下：

序 号	合同名 称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2014 年 1-6 月						
11	采购单	P014030186	北京宏发电声继 电器有限公司	继电器等产品	91.80	2014.03.05
12	采购单	P014040172	浙江三申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电动球阀等产品	70.04	2014.04.04
13	采购单	P014040353	上海京西电子信 息系统有限公司	集成块等产品	60.77	2014.04.10
14	采购单	P014031234	北京誉信佳业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液晶屏幕等产品	42.25	2014.03.31
2013 年度						
6	采购单	P013060709	北京宏发电声继 电器有限公司	继电器等产品	91.80	2013.07.20
7	采购单	P013050722	浙江三申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电动球阀等产品	69.55	2013.05.17

8	采购单	P013081169	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电动阀阀体等产品	66.00	2013.08.23
9	采购单	P013071390	广州市芳村协同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电线等产品	47.20	2013.08.31
2012 年						
1	采购单	P012071056	上海京西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集成块等产品	49.88	2012.07.27
2	采购单	P012110277	广州市芳村协同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等产品	47.80	2012.11.07
3	采购单	P012100988	北京宏发电声继电器有限公司	继电器等产品	47.10	2012.10.26
4	采购单	P012090430	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电动阀阀体等产品	46.00	2012.09.19

注：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详见下表：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0220624	2014-5-30	2015-5-30	1,300.00
	0220624	2014-6-3	2015-5-30	1,000.00
	0225879	2014-6-25	2015-6-25	1,800.00
	0229416	2014-7-11	2015-7-11	8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分行	2014 年招上授字第 017 号流 01 号	2014-4-23	2015-4-22	950.00
	2014 年招上授字第 017 号流 02 号	2014-5-14	2015-5-13	500.00
	2014 年招上授字第 017 号流 03 号	2014-5-20	2015-5-19	200.00
	2014 年招上授字第 017 号流 04 号	2014-6-19	2015-6-18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11010120130000896	2013-8-20	2014-8-20	2,000.00
合计	-	-	-	8,800.00

注：上述借款的担保情况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关联交易”。

六、商业模式

（一）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取存货型生产与订单型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对于中央空调节能控制标准化产品，如温控器、控制器、电动阀门等和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热水控制器产品，公司根据历史销售状况和预测的市场需求量，由制造部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并在生产过程中根据销售情况进行调整。对于热计量及建筑节能综合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公司通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销售部门取得订单后，制造部门根据订单实际情况组织生产。

同时，公司针对部分重大外资客户的需求，也采取 ODM 设计及代工生产模式，即在客户提出产品需求后，公司根据其规格、型号和功能等要求，设计和生产符合要求、贴上客户品牌的产品。

（二）采购模式

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以销定产”产品的订单和存货型生产产品的市场需求预测，组织生产并将采购需求传递给采购部。采购部根据库存情况及生产需求情况计算物料需求，并制定采购订单进行采购。公司采购模式包括外购与外协加工两种，其中外购占主要部分，外协加工的比重逐年减少。

1、外购

公司目前通过外购方式采购大部分原材料和全部辅助材料。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等的采购环节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采购过程中的具体事务，研发部负责提供技术资料，品质部负责质量检验，品质部、研发部全程监控采购物料的质量，并及时反馈给采购部等部门进行处理。

公司对生产需求与物资采购的衔接进行有效管理。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将订单信息传递给生产部，由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并传递给采购部，采购

部根据库存情况及生产需求情况计算物料需求，根据需求时间确定要求到货日期，并制作采购订单进行采购，以保证生产供应。针对产品品种、规格、型号较多的特点，公司采用 ERP 软件系统，健全从物料采购、订单维护、报价、供应商选择与评估、验收、入库、付款等一系列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公司的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

对原材料的采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选择机制。由采购部、品质部、研发部等组成评估小组，对供应商的制造能力、品质管理能力、设计能力及可靠性、交货期、诚信、财务状况以及付款周期等信息进行评估，选定合格供应商。采购部、品质部每年度对供应商的供货品质、交期、价格、服务进行一次评价，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等级分别采取相应的奖惩及淘汰措施。对于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部件的采购，公司通过选定两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以保证正常生产需要，同时签订年度总合作协议，约定采购原材料型号、质量要求等条款，日常根据销售部门、生产部门的反馈进行采购。

2、外协加工

生产部协同研发部根据需求提出外协加工的工艺要求、工艺标准、测试标准、提供标准样机，品质部提出检验标准和抽验标准，采购部根据生产部和品质部对外协产品的技术要求选择合适的外协厂商，并将相关技术文件、样品、工艺标准及特殊要求详尽的提供给外协厂商。另外，生产部和品质部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培训和指导，并在外协生产过程中进行持续的监督考核。

（三）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线较长，应用领域广泛，公司在销售过程中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对于客户要求反应速度快、工程技术简单，经销商通过培训有能力服务好客户的市场，公司原则上采用经销模式；对于工程技术要求较高，技术较为复杂，需要专业技术力量才能服务好客户的领域和较大项目，公司原则上采用直销的模式。同时，对市场区域临近的北京地区，公司原则上也采用直销的模式。

在建筑节能控制领域的中央空调节能控制产品方面，如温控器、控制器、电动阀门等，公司针对该类产品的标准化特点，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模式，除了设立北京自控事业部进行直销外，公司在全国各地建立了销售和技术支持队伍发展和服务于当地区域的经销商，在加强营销网络建设的同时也强化了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随着公司业务逐步延伸至热计量、采暖及太阳能热水市场，针对热计量改造、太阳能热水系统产品以及建筑节能综合系统解决方案，公司通常采取直销模式，设立了热计量事业部（外区）、热计量事业部（北京）、大客户事业部，对接热计量政府改造项目和大型房地产开发商，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大类下的“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子行业（分类编码为 C4019）。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设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主要负责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促进可持续发展；承担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节能减排综合协调，拟订年度工作安排并推动实施，组织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

施能源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资源节约年度计划；拟订节约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规定应承担的有关职责；提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相关领域及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中央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以及能源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和有关领域污染治理重点项目国家财政性补助投资安排建议；审核相关重点项目和示范工程，组织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管理国家计量基准、标准和标准物质，组织制定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监督管理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拟订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的工作制度，承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仲裁检验、鉴定。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是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计量协会、中国城镇供热协会、中国制冷学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等。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和协调，进行行业指导及行业形势分析，推介行业新技术产品，并收集发布国内外市场供求和发展动态等信息。

（2）主要法规和政策

1) 建筑节能行业重点法规及政策

序号	文号/日期	文件名称	说明
----	-------	------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2008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规定使用空调采暖、制冷的公共建筑应当实行室内温度控制制度；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分步骤实行供热分户计量、按照用热量收费的制度；新建建筑或者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应当按照规定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
2	国务院令 第531号/2008年7月23日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规定公共机构应当实行能源消费计量制度，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并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纠正用能浪费现象
3	国务院/2008年10月1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对新建、既有民用建筑节能进行规定，要求“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应当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公共建筑安装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居住建筑安装的用热计量装置应当满足分户计量的要求。”
4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0年4月14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为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工作提出意见
5	国务院（国发[2011]26号）/2011年8月31日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明确了“十二五”节能减排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要求各地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合理分解节能减排指标，健全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特别是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切实加强节能减排管理
6	国家发改委（发环资[2011]2873号）/2011年12月7日	关于印发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确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工作，强化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7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2月27日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国务院“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节能减排规划（2011-2015年）》，确立绿色发展的理念，提升工业节能发展水平
8	国务院（国发[2012]40号）/2012年8月6日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缓解资源环境约束，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9	国务院/2012年10月24日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确定“十二五”时期,要加快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强化节能优先战略,全面提高能源开发转化和利用效率,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
10	国务院(国办发[2013]1号)/2013年1月1日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进一步确定了“十二五”新建绿色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主要目标。明确了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和发展策略
11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年4月3日	“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	确定“十二五”期间建筑节能的指导思想、发展战略和实施路径,特别是明确了绿色生态城区示范建设、公共建筑、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绿色建筑标准等具体目标,提了五项重点任务

2) 供热计量改革的政策文件

① 2003年7月21日建设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事部、民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城镇供热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城[2003]148号),意见指出“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决定在我国东北、华北、西北及山东、河南等地区开展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

② 2004年11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04]2505号)指出节能专项规划是我国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中长期节能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和节能项目建设的依据。其中,关于建筑节能领域,规划如下:“十一五”期间,新建建筑严格实施节能50%的设计标准。供热体制改革全面展开,居住及公共建筑集中采暖按热表计量收费在各大中城市普遍推行,在小城市试点。

③ 为了实现“十一五”规划提出的目标,2007年6月3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通知提出“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并要求“推动北方采暖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1.5亿平方米”。

④ 2007年12月20日,《财政部关于印发<北方采暖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

计量及节能改造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957号)中明确了国家财政将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对北方采暖地区开展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进行奖励。

⑤2010年2月2日,住建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质检总局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意见》(建城[2010]14号)。意见指出“从2010年开始,北方采暖地区新竣工建筑及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居住建筑,取消以面积计价收费方式,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方式。用两年时间,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全部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并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十二五’期间北方采暖地区地级以上城市达到节能50%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基本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实现按用热量计价收费。”

⑥2011年1月1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发布《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2011年重点工作的通知》(建科综函[2011]8号),通知要求“2011年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北方采暖地区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居住建筑要安装分户供热计量和温控装置,并实行供热计量收费。”

⑦2011年1月21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的通知》(财建[2011]12号),通知要求“进一步扩大改造规模,到2020年前基本完成对北方具备改造价值的老旧住宅的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到‘十二五’期末,各省(区、市)要至少完成当地具备改造价值的老旧住宅的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面积的35%以上,鼓励有条件的省(区、市)提高任务完成比例。地级及以上城市达到节能50%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基本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项目必须同步实行按用热量分户计价收费。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将对以上目标按年度分解,逐年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国务院。”

⑧2013年1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3〕1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制订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提出“十二五”期间,完

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 4 亿平方米以上,到 2020 年末,基本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⑨ 2013 年 4 月 3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规划提出“推进供热体制改革,全面落实供热计量收费,建立健全供热计量工程监管机制,实行闭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全面落实两部制热价制度,取消按面积收费。”

(二) 行业发展现状

1、我国建筑节能行业发展现状

建筑节能是指建筑物在规划、设计、新建、改造和使用过程中,执行建筑节能标准,通过采用节能型的建筑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加强建筑物用能系统的运行管理,提高采暖、制冷、照明、通风、排水和通道系统的运行效率,以及利用可再生能源,在保证建筑物使用功能和室内环境质量的前提下,减少采暖供热、空调制冷制热、照明、热水供应等能耗,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的活动。

在建筑材料生产、运输、房屋建造及建筑运行整个建筑能耗过程中,建筑运行的能耗是建筑能耗的主要组成部分,而建筑运行中采暖、空调能耗占据建筑总能耗比例的 60%-70%。我国各地由于气候条件的不同、房屋建筑用途和功能的差异,使房屋建筑耗能多少及能耗特点各有不同。如北方气候寒冷地区,居住建筑供热采暖能耗占建筑总耗能的 65%以上;而气候温暖的南方地区,居住建筑空调能耗则占据了较大比重。

以空调和采暖为主要应用对象的建筑节能控制系统及设备成为了实现建筑节能降耗目标的关键。其中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是基于计算机监控系统的开发与应用,自动控制或调节各个房间室内温度及湿度,及时合理的自动调节中央空调运行状态,节省中央空调的运行能耗。供热采暖根据建筑内工作或居住人员的采暖温度需求,通过自控系统或房间温控器自动调节房间温度,自动调

节热水的需求量并自动反馈到供热系统和热源，自动调节热源输送的热量，节省供热采暖的运行能耗。

生活热水在城市建筑中无论是办公场所尤其是居民生活是必不可少的。而目前太阳能热水在城市中的应用几乎是空白，主要原因是我国传统的太阳能热水器开始于农村市场，太阳能热水器无法在城市的建筑中大面积安装使用，导致几十年来虽然太阳能热水在农村已经非常普及，但在城市几乎没有应用，尤其是居民住宅。因此，把太阳能热水系统的产品做成和城市建筑融合在一起是未来城市应用太阳能热水的极佳解决方案。

我国建筑节能自动控制系统及设备行业近年来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特别是2008年以来，受到一系列重要的热计量改革、建筑节能有关政策法规出台的推动作用影响，行业市场容量得到快速增长。根据和君咨询《2007年-2013年中国建筑节能自动控制系统及设备细分市场研究深度调研报告》，2008年行业市场容量迅速增长至51.4亿元，比2007年大幅增长72.7%。2009年国家对于节能热改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延续和深入细化，使得本行业保持了平稳向上的发展走势，全年行业市场容量达59.0亿元。2010年随着新建建筑全面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节点时间的到来以及中央空调市场规模迅速增长的影响，行业市场规模再次出现大幅增长，2010年行业市场容量达到78.6亿元，比2009年增长33.3%。2010年以后行业市场容量增长点主要来自下游集中供热建筑市场及中央空调市场的自然增长对行业的拉动作用，2011年至2013年行业市场开始进入年增长率保持在25%以上的平稳快速发展阶段。据估计，2013年行业市场总体规模达到167.6亿元，是2007年市场容量的5.6倍。我国近几年的太阳能热水器市场份额每年在700亿左右，但几乎分布在广大的农村，而城市人口已经占总人口的52%以上，因此，在我国目前及未来有巨大的城市太阳能热水市场。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当前，建筑节能潜力主要体现在北方地区城镇供热计量改革、城市太阳能热水应用、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住宅全装修和装

配式施工的推广、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应用以及绿色建筑的示范推广。

中国建筑节能的市场潜在规模巨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住宅建筑面积32.9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37.1平方米。按2012年全国总人口数和52.57%城镇化率测算，全国住宅建筑面积超过450亿平方米，其中城镇住宅建筑面积达到230亿平方米。近年来中国城乡建筑总面积以每年新增20亿平方米的速度持续增长，建设部预测到2020年，全国城乡房屋建筑面积还将新增约100亿平方米。根据《2013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数据，2013年末我国城市集中供热面积达到57.2亿平方米。我国庞大的建筑面积和集中供热市场为建筑节能自动控制系统及设备行业奠定了广阔的潜在市场空间。

根据2013年1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同时，“十二五”期间，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1.2亿平方米，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节能示范40万套。到2020年末，基本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十二五”期间，完成公共建筑改造6,000万平方米，公共机构办公建筑改造6,000万平方米。

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建筑节能陆续在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及各个省市展开。2013年北京开始贯彻落实节能75%的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提出自2013年6月1日起，新建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并基本达到绿色建筑等级评定一星级以上标准，“十二五”期间完成6,000万平方米既有非节能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和供热计量改造、1.5亿平方米既有节能居住建筑的供热计量改造。2020年，基本完成全市具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基本完成全市农民住宅抗震节能改造。2012年8月，上海市被列入全国第二批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提出在2014年8月前完成4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降耗20%的目标任务。2012年，广州市正式印发了《广州市“十二五”节能规划》，提出到2015年，要完成350万平方米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所有新建建筑

执行节能 65% 的标准，创建一批节约能源资源试点示范单位。

在国家政策和地方政府的推动下，建筑节能市场先从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兴起，并与集中供热热计量改造一起构成我国建筑节能自动控制系统及设备行业最大的市场需求。行业在“十二五”期间取得快速发展，其发展呈现出以下几个趋势：

1、行业应用领域持续扩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我国太阳能热水开始于 80 年代的农村，建筑节能控制及计量产业从 90 年代中后期开始起步。适应建筑节能减排产业发展的需要，持续开展产品与技术创新，行业应用领域持续扩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具体来说：

(1) 中央空调市场的发展推动我国建筑节能控制及计量产品与系统市场逐渐发展壮大

建筑节能控制计量产品和系统伴随着楼宇自控行业的发展以及建筑节能活动的展开而兴起，楼宇自控一般仅指大型公共建筑内的大型机电设备系统的自动控制，伴随着上世纪 90 年代中央空调的大量安装运用，与之相关的温控器、控制阀以及相应的监控计费系统才开始在我国成为一种产业，逐渐发展壮大。

(2) 国家供热体制改革带来我国建筑节能控制计量产品与系统市场爆发性增长

受节能减排、供热体制改革等政策的推动，随着供热体制改革的逐渐深入，建筑节能控制计量产品与系统市场开始从中央空调自控产品一枝独秀，转变为中央空调自控产品与供热采暖自控产品两翼齐飞。原来微不足道的供热采暖控制计量产品和系统的市场规模呈现爆炸式增长态势。与此同时，国家大力补贴和推进的既有集中供热建筑节能改造，也大大推动了我国建筑节能供热采暖控制计量产品与系统市场的增长。

(3) 太阳能热水系统在城市的建设中市场快速增长

随着城市节能减排的政策及市场需求的推动，太阳能热水器从过去仅有的

农村市场快速扩展到了城市，日益增多的城市居民开始接受并愿意使用太阳能热水器，更重要的是全国各地政府陆续制定并颁布了城市新建建筑强制性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器的政策，如北京市、上海市、山东省、河北省、江苏省、浙江省等，这为城市太阳能热的普及应用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4) 随着建筑节能要求进一步提高，控制计量市场领域与规模必将进一步扩大

建筑节能控制计量产品与系统广泛应用到太阳能热水系统、公共建筑节能系统等多个建筑节能领域。随着能源供求矛盾进一步尖锐，节能减排迫切性进一步提高，对建筑节能的要求必将进一步提高。作为建筑节能重要途径的节能控制、计量及太阳能热水系统必将持续开发新的产品、应用新的技术，在提高建筑用能效率降低建筑能耗的同时，推动自身市场领域与规模进一步扩大。

2、行业集中度逐年提升，从业企业呈现两极分化局面

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未来市场将逐渐走向成熟，行业集中度逐年提升。少数技术水平高、研发实力强、具备系列化产品生产能力和系统集成服务能力的企业会愈发体现其核心竞争优势，从为数众多的中小企业中脱颖而出，占据着较大的市场份额。而一部分生产规模小、产品质量差的企业将会退出市场或被收购兼并，市场在未来 3-5 年内将会经历一个洗牌过程，行业集中度呈现上升趋势。

3、国内领导品牌逐步追赶并抗衡国际先进品牌

当前高端市场仍以国际先进品牌为主，在经历一番洗牌过程后，国内领先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将会明显增强，并逐步缩小与国外先进品牌之间的差距。国内企业的技术研发实力将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品牌因素将会成为制约国内企业发展的重要瓶颈。未来国内领导企业需要加大品牌建设推广力度，从品牌层次与国际品牌相竞争，扩大国产品牌的市场份额。

4、采暖市场往南方渗透和发展、中央空调市场向民用住宅市场渗透和发

展

虽然目前采暖市场仍集中在北方地区，但长江中下游等南方地区冬季寒冷时节对采暖设备存在很大需求。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将日趋完善，南方部分地区将有能力有条件安装集中采暖供热设备或独立采暖设备，采暖市场往南方渗透和发展成为了必然趋势。未来我国城镇居民收入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追求越来越高，小型家用中央空调的使用普及率相应会逐步提高，中央空调及其控制产品市场将向民用住宅市场渗透和发展。

5、自动控制系统是未来行业发展和走向高端的必然

建筑节能自动控制系统是建筑节能自动控制行业的高端产品，也是国际品牌的关键竞争优势所在，自动控制系统解决方案的技术附加值和利润水平远高于普通的单一产品。下游市场对空调及采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日益高涨，使得建筑节能自动控制系统的重要性凸现，这将改变国内企业普遍单一化、低端化的生产方式。随着未来国内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国内单纯的建筑节能自动控制设备生产商将逐渐被自动控制系统、系统解决方案及设备一体化服务商所取代。

6、国产品牌加大出口力度，海外市场将成为行业重要的需求增长点

未来国内品牌竞争力得到大幅提升后，逐渐具备与国际品牌竞争的实力，巨大的海外市场将成为众多国产品牌的目标，除了加强在美国和欧洲等传统市场的销售力度外，在俄罗斯、印度、巴西以及中东地区等新兴市场，质优价廉的国产品牌竞争优势更为明显。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前提下，拓展海外市场将成为国产品牌消化产量、扩大生存空间的重要手段，产品出口比例将不断提高。

（四）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建筑节能控制系统及设备供应商主要集中在美国和西欧，尤以美国霍

尼韦尔国际集团、美国江森自控有限公司和德国西门子集团三家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为丰富、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最强。丹麦丹佛斯国际集团是专业生产暖通节能自动控制系统及设备的跨国公司，在采暖温控产品及系统领域拥有领先地位。德国兰吉尔集团、德国费特拉能源服务公司等公司则是领先的专业热计量设备供应商，在热计量表市场有着较强的竞争力。

由于建筑节能行业刚刚兴起，缺乏权威的统计数据，总体来看，目前国内建筑节能行业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国内建筑节能自动控制系统及设备供应商与国外大型跨国公司相比，综合实力还相对较弱，但是部分国内优秀企业发展成长速度很快，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近年来迅速提高，已经初步具备了同国外跨国公司竞争的能力，且在建筑节能自动控制产品生产方面具有一定的规模、价格和营销服务优势。这类国内企业主要有海林节能、厦门市亿林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柯耐弗电气有限公司、广州新菱冷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厦门市亿林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上海柯耐弗是采暖与空调节能自动控制设备综合型生产企业，广州新菱冷气集团有限公司专注于中央空调末端及自动控制设备领域，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则重点开拓空调及采暖计费系统市场。此外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在建筑节能自动控制阀门产品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1、部分领先企业已具备与跨国公司竞争的实力

以海林节能为代表的国内领先企业通过深入调研和技术创新，开发生产出更加适合中国市场需求的一系列产品，如影响国内行业市场格局的“大液晶超薄液晶温控器 HL2008、绿动温控器、原点空气质量检测器”等一系列自主品牌产品，不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和售后服务；随着国内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市场份额大幅提高，占据了行业一半以上市场份额；同时，国内领先企业凭借先进可靠的产品，在高端市场占据了一席之地，形成与跨国公司直接竞争的能力。

2、行业内中小企业数量众多，缺乏竞争力，依靠模仿和单一产品生存

建筑节能行业中小企业数量众多，缺乏核心竞争力，依靠模仿或者低价竞争生存，随着行业市场规模的逐渐扩大，众多缺乏核心技术的中小企业不断涌入，依靠低廉的价格争夺市场，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随着行业进一步规范和技术要求的提高，缺乏核心技术的中小企业必将成为领先企业的兼并对象，或者被迫退出市场。

3、市场需求逐渐由单一的产品向系统解决方案转变，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随着人们对建筑环境质量要求的逐渐提高，以及对控制手段智能化、远程化的要求，市场的需求由单一的自控产品向系统解决方案转变。专注于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自控末端产品的生产以及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能力普遍较低的大量中小企业的竞争实力将进一步下降，业内收购、兼并将成为必然趋势，建筑节能自控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渐提高，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将进一步快速发展。

（五）行业进入壁垒

1、许可与认证壁垒

建筑节能行业部分产品生产需要通过技术监督部门的相关许可，如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需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测试合格证，具有一定的进入门槛。

2、技术和人才壁垒

建筑节能自控行业的产品和系统是多学科、集成化的产品，中高端市场产品的研发、系统的整合集成都要求企业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技术水平。根据建筑物的具体情况，设计相关系统，要求技术和人才能够综合掌握机械设计、电子、软件及建筑相关知识技能。对技术人才缺乏、研发能力较差、技术投入不足、技术力量薄弱的中小企业市场竞争形成较大的障碍。

3、实力、经验壁垒

建筑节能自控产品和系统最终应用于中央空调系统和供热采暖控制系统，基本都不是单一的产品的应用，而是通过网络通讯形成复杂的监视、控制及数据传输系统，需要企业长期的技术沉淀及经验积累才能够做到稳定可靠、功能强大的系统，且其品质、性能、可靠性对建筑制冷、供热、节能、舒适等效果有较大影响。因此，下游中央空调厂商、建筑承包商、项目招标人、政府机构在选择供应商时，往往采取严格的产品认证制度，通常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试用、小批量订货、大批量采购等环节。而一旦通过其认证，通常能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对于供热计量改造项目，当地政府通常会组织较为严格的合格产品供应商甄选和认证制度，要求当地在进行相关热计量改造项目时，严格根据已有的合格供应商产品名录进行采购，并在补贴收入下发时进行相关复核。因此，企业的产品和技术实力通过当地政府的质量认定是进入当地市场的必要条件。

对于太阳能热水系统，中国几乎所有的太阳能热水器生产厂商都是起步并发展于农村市场，而城市建筑是与农村建筑完全不一样的高楼大厦或高档次别墅，在多层建筑甚至高层建筑上安装太阳能热水器必须首先满足城市建筑的安全、美观、寿命、产品维护以及安装位置和空间。因此，面对城市太阳能热水系统中产品的标准、安装标准与条件、技术要求、建筑特点均不同的城市太阳能热水器市场，新进入城市太阳能热水的企业，通常会面临符合城市建筑特点的产品缺乏、技术标准偏低、技术支持人员缺乏、市场观念转换困难等问题。

4、规模效应壁垒

建筑节能自控行业所涉及的产品种类繁多，但产品绝对单价通常较低，因此只有进行规模化生产，才能有效分摊固定成本进而产生效益。目前，中小规模的自控产品生产厂商数量较多，这些企业集中于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企业利润空间有限，而有限的利润导致中小规模企业很难依靠自身积累发展壮大，形成规模化生产并进入高端市场。基于这种经营环境，资金实力较差的新进企业由于缺乏规模效应而难于生存和发展。

5、资金壁垒

在建筑节能行业的热计量改造领域，热计量业务的开展一般是由企业与地方政府供热办、热力公司或其指定的企业以及具有相关资质的工程承包商签订三方合同，企业提供项目需要的产品及系统设计。此类项目的付款周期通常与政府对供热计量改造项目的专项补贴款的划拨周期相一致。因此，付款周期较长，企业从确认收入到收回全部货款通常需要 1 年以上，占用企业的营运资金金额较大，需要企业具备一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另外，高端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及测试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营销网络建设也需要大量铺底流动资金，因此资金实力是进入该行业的重要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明确把节能减排作为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手段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粗放型发展模式的弊端逐渐显现，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模式成为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新任务。而节能减排是这项艰巨任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2012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了《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40 号），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缓解资源环境约束，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 极端气候频繁出现和人们对建筑环境舒适要求的不断提高带来对制冷供热系统的巨大需求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迅速提高，对生活、工作、学习、旅游、交通、购物等办公场所、公共场所以及居住建筑环境的要求逐渐提高。加之近年来，中国及其他部分国家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极端气候现象，极冷天气的出现使得传统的供热区域开始从原来的北方 15 省市向南推进，中央空调也不仅局限于南方地区，北方甚至极北地区也有推广。与此同时，随着经济水平的

发展，中央空调也不只是大中城市的专有品，小县城的使用量逐渐增加。人们更加注重室内温度、湿度等环境参数控制，商家或房地产商也将温度舒适、环境宜人作为吸引顾客和购房者的一种手段，而建筑节能控制计量产品和系统能在节能的同时充分满足调节室温、使环境更加舒适的目的，这些都将促进建筑节能控制计量产品和系统的需求量不断提高。

3) 日趋严峻的国内外能源问题，使得大力推广建筑节能控制计量装置及太阳能利用，实现能源高效利用，降低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的必要性日益提高

我国国民经济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能源消耗也在快速增加。长期看来，能源制约将成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问题。与此同时，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建筑舒适度要求不断提高，推动建筑能耗总量持续增长。建筑部的预测数据显示，如果不加控制，到 2020-2030 年左右，我国建筑能耗将达到社会总能耗的 50%-70%，因此大力推广建筑节能控制计量装置，实现能源高效利用，降低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的必要性日益提高。

4) 供热体制改革为建筑节能控制计量行业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我国供热体制改革始于 2000 年建设部《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 76 号文件的发布。2008 年《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一系列相关政策出台，全国性的“热计量改造”正式拉开帷幕。根据规定：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应当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由此可见，我国政府对于供热体制改革的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供热体制改革的推进势必给建筑节能自控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发展机遇。

5) 全球自控产业和产业链向中国转移，国内企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随着中国制造业水平的提升、产业供应链不断完善以及劳动力成本等优势，大部分发达国家的自控产品制造企业由于生产成本较高，纷纷将其设备和技术向中国、东欧等国家转移，有的知名品牌商甚至关闭自己部分或全部工厂，而直接采购来自中国等地的产品，转而从事专门的系统集成及渠道、品牌管理，这些产业和产品采购的转移将促进我国建筑节能自控行业的发展。与此同时，

国内企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抢占巨大的国外市场能力也不断提高。

6) 建筑节能自控产品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满足楼宇管理智能化的要求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良好、舒适的生活、居住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室内适宜的温度、湿度和通风效果不仅是人体健康的需要，也是人们对于良好生活、工作环境的追求。能否提供舒适良好的室内环境条件已成为现代化建筑的一项重要建设指标。建筑节能自动控制系统的应用能够较好的满足人们对良好环境的诉求和需要。建筑节能自动控制系统还可以满足人们对楼宇自控管理的要求，提高我国楼宇智能化管理水平。

7) 绿色家居市场潜力巨大

当今人类生存环境不断加剧恶化，雾霾严重，空气质量不容乐观，人们开始倍加关注居住环境的健康，因此绿色家居市场潜力巨大，行业空间广阔。以中国为例，假设每年每个家庭在绿色家居方面的投资以 1,000 元计算，中国的市场容量在 1,000 亿元左右。

2、不利因素

1) 我国尚未建立完善配套的法律法规体系，行业对政策的依赖性较强

虽然近几年我国出台了不少建筑节能方面的法律法规，但是尚未形成完整统一的法律体系，不能从法律制度根本层面对建筑节能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由于法律层面还不完善，建筑节能行业目前主要依赖于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制定出台相关政策以及政府和地方对政策的推动执行力度。因此本行业对国家政策的依赖性较强，行业未来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存在不确定因素。

2) 铜、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对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铜是公司控制阀阀体的主要原材料，铜矿资源的有限性和铜价的大幅波动对公司控制阀产品的销售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全球对铜的需求逐步增长，虽然全球已探明铜矿资源储量仍有较长的开采期，但铜矿资源的有限性，加上资本市场的投机因素，近几年来铜价处于较高位置且大幅波动，对以铜为主要原材

料的控制阀等产品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电子元器件是公司温控器等产品的原材料，电子元器件价格的波动，对温控器等产品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3) 行业集中度低，无序竞争情况明显

建筑节能自控行业和太阳能热水行业从业企业数量众多，由于市场竞争机制不完善，个别企业存在恶意降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造成市场混乱无序的局面。也有个别企业不重视出口产品的质量，在国际市场上给我国同类企业造成了不利的影 响。行业集中度低，无序竞争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筑节能控制及计量产品和成套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得益于公司优秀的技术、产品质量和成功的市场营销策略，公司建筑节能自控产品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市场份额开始快速上升，公司目前已经发展成为行业内盈利能力较强、市场影响力较大的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形成了以客户需要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快速、高效的市场反映机制，建立了多样化、立体化的渠道模式，并形成覆盖全国及国外重要地区的市场网络。

目前海林节能销售队伍已经覆盖到国内的上海、天津、重庆等所有省份绝大部分省会城市，并成功地将产品与技术拓展到美国、德国、英国、俄罗斯、澳洲与南非等世界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积极参与了鸟巢、水立方、奥运村等国家级项目，以及其它国家及省市的地标性建筑；同时通过与国内知名房地产商，如万科、绿城、绿地等的战略合作，产品及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共建筑及住宅中，实现了节能应用，对中国乃至全球的中央空调运行、供热采暖系统、生活热水供应节能减耗，降低运营成本发挥着重要作用。

公司目前为国内最大的温控器研发生产基地之一，建有生产、焊接、组装、包装等多条现代化生产线，以及研发中心与实验室。在中央空调整能自控领域，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通过不断的自主研发，公司生产出多款对市场有较大影响力的明星产品，如公司自主研发的“HL2008 系统宽屏液晶温控器”在中国温控器市场一直处于领先优势地位，2012 年推出的“绿动温控器”成为行业领先的空调和采暖温控器代表、“供热采暖计费节能控制系统”、“高效平板式太阳能集热器”分别入选北京市第二批、第六批、第八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公司自主研发的“供热采暖计费节能控制系统”、散热器恒温控制阀、高校平板太阳能集热系统等多款产品通过建设部科技成果专家的评估；多款产品获得吉林、山西、山东、内蒙古等十几个省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厅或相关政府机构关于建筑节能产品或新技术推广产品的备案或认证。公司生产的“暖通空调计费及控制系统”、供热采暖控制产品，被评为“奥运建筑工程及全国重大建筑项目推荐产品”，并成功应用于 2008 年北京奥运会鸟巢、奥运村、媒体村及水立方等 17 个重要场馆和建筑中。公司多款产品已取得欧盟及北美的 EMC、LVD 认证。

海林节能凭借其供热计量产品、技术、品质、可靠的系统运行及严格的全过程管控，在供热计量改革的市场中占据着较高的市场份额。2013 年，北京热计量改造项目中海林节能承接的房山区、昌平区“北京人家社区”、朝阳来广营地区项目目前成为北京市热计量改造标杆项目，具有较强的示范意义。北京市 2014 年热计量厂家入围甄选中，海林节能凭借强大的综合实力占据优势地位。

2、竞争优势

（1）强大的建筑节能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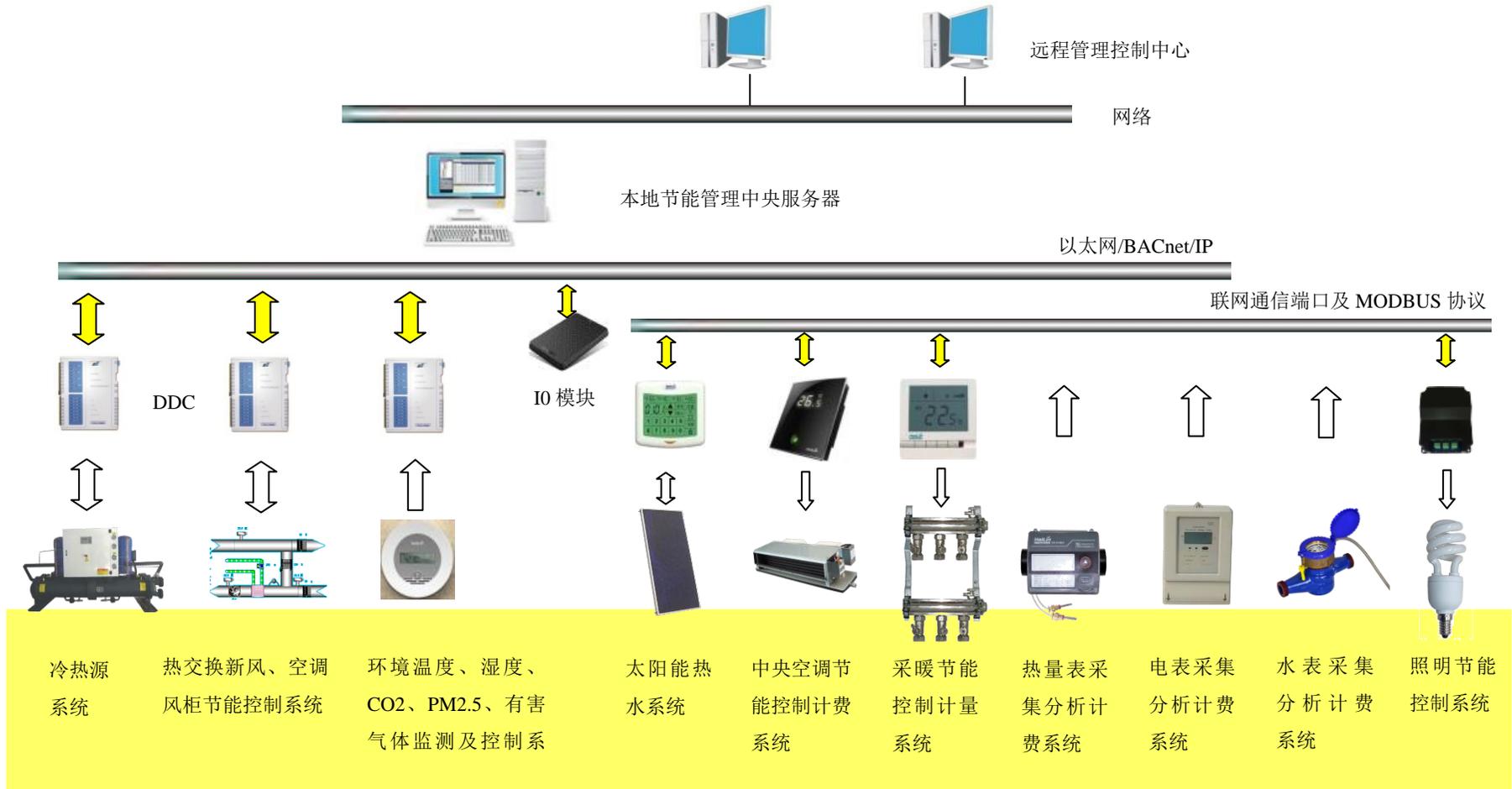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覆盖温控器、电动阀、恒温阀、分集水器、热量表、平板太阳能集热器及控制器等建筑节能各个关键环节，是目前国内建筑节能自控行业内产品线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加快运营模式创新，凭借公司门类齐全的产品线、优质的产品质量、突出的软硬件技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建筑节能系统解决方案，从单一、分散的建筑节能产品制造商，逐步向包括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解决方案、供热采暖节能控制与计量系统、太阳能热水系统等的建

筑节能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同时除以客户为导向，提供适合客户特点、满足客户需要的产品外，还致力为客户提供从方案设计、产品提供到后期调试指导的全方位服务。目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行业内少有能提供建筑节能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

为了解决建筑节能产品的系统、集中控制问题，公司自主开发了国内领先的 DDC 节能控制技术，将软件、硬件进行有效结合，采用通信、传感和计算机技术实现对楼宇设备过程监控，并可实现无人操作。同时，该技术能够支持其它厂家 BACnet/IP 协议、MODBUS 协议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开放性与兼容性。公司以 DDC 节能控制技术为基础，推出了中央空调节能控制与计费系统、供热采暖节能控制与计费系统、太阳能热水系统、公共建筑节能综合解决方案，覆盖了建筑节能的各个主要环节，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建筑节能服务。

2014年，海林节能全面应用公司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的办公楼获得国家“工业建筑三星运行标识”，是迄今为止我国第二次获此殊荣的项目，代表着我国建筑节能技术的领先水平。建筑节能综合解决方案的推出与成功应用，是公司多年专注于建筑节能产品开发与系统化应用的结果，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建筑节能方面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以 DDC 控制技术为核心的建筑节能控制系统示意图



全面应用建筑节能综合解决方案的海林节能办公大楼



(2) 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品牌建设，通过过硬的产品质量、优秀的产品服务，树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2005年，公司的“海林风”商标被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认定为“全国产品质量公证十佳品牌”，2011年，“海林风”商标被授予“北京市著名商标”称号。2014年海林全系列产品被授予康居产品认证证书。公司作为建筑节能的知名品牌企业，受到市场客户的高度认可。2014年，海林节能综合办公楼项目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绿色建筑标识——工业建筑三星运行标识，作为迄今为止我国第二个获此殊荣的项目，受到行业普遍关注。

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一直居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产品性能和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性价比优于国外同类产品。公司凭借突出的技术优势与产品质量，成为美国江森自控有限公司、美国联合技术集团开利空调公司、法国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丹麦丹佛斯公司以及中国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国际知名企业的紧密合作伙伴。通过与国际知名企业的合作，公司积累了较好的研发、制造与企业管控能力，同时市场美誉度、知名度以及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

公司生产的中央空调节能控制及计费系统、供热采暖控制产品，被评为“奥运建筑工程及全国重大建筑项目推荐产品”，并成功应用于2008年北京奥运会鸟巢、奥运村、媒体村及水立方等重要场馆和建筑中。2013年，公司承接的房山区热计量改造、昌平区热计量改造、朝阳区来广营地区项目成为北京市热计

量改造标杆项目，具有较强的示范意义。北京市 2014 年热计量厂家入围甄选中，海林节能凭借强大的综合实力占据优势地位。

公司产品部分应用项目



奥运村



国家体育场（鸟巢）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楼



绿地广场



美的总部办公大楼



万科公望别墅



北京来广营地区热计量改造项目



北京海淀区保障房太阳能阳台

(3) 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人才引进，目前拥有一支以董事长李海清为首、研发经验丰富的 50 多人研发团队及 40 多人的技术支持团

队，长期专注于建筑节能产品的研发和服务。经过十多年不懈的努力，本公司在建筑节能领域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的技术突破，公司在温控器、电动阀及高效平板太阳能集热器等产品及控制系统、集成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上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75**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20**项。

在温控器领域，公司早在2001年设计并生产代表当时行业领先水平的液晶显示温控器，2012年再次设计出“绿动温控器”，成为市场上领军潮流及技术领先的温控器。公司为解决传统焊接材料中铅含量过高导致环境污染的问题，公司克服了无铅焊接存在高温、表面张力大、润湿性差、质量控制难度大等工艺难点，使用银和铜替代铅，从原材料选材到焊接保证了温控器的“产品生命周期无铅化”。

在自动控制技术领域，公司自主开发的DDC，通过通信、传感和计算机技术，实现建筑节能产品的监控、控制、测量与记录，并能与其它厂家BACnet/IP协议、MODBUS协议产品兼容，解决了当前建筑节能产品分散、难以集中控制的问题，实现了设备管理的自动化，更好地起到了集中管理、信息综合、节能降耗的作用。

在电动阀领域，公司突破传统的执行器驱动方案，率先将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技术应用于电动调节阀执行器中，与传统产品相比，公司电动调节阀执行器功耗低、噪音小、寿命长、驱动能力强、运行稳定及可靠性高。

由于公司突出的技术研发能力，海林节能于2011年被北京市科委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目前中国最大的温控器研发生产基地之一，公司自主研发的“HL2008系统宽屏液晶温控器”、“供热采暖计费节能控制系统”、“高效平板式太阳能集热器”分别入选北京市第二批、第六批、第八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自主研发的“供热采暖计费节能控制系统”、散热器恒温控制阀、高效平板太阳能集热系统等多款产品通过住建部科技成果专家的评估。

(4) 国内外产品认证与质量优势

建筑节能产品作为建筑嵌入产品或建筑构件，对产品质量、耐用性要求较高，同时作为电子电气产品，对安全性有严格要求，其生产和销售有相应的市场准入，出口更需满足进口国严格的产品认证。同时，在国内各地市场中，一般各省市住房建设管理部门会根据当地气候、建筑及行业发展情况，组织对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证，设立绿色建筑节能标准。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通过国内外多项产品认证和检验，奠定了公司进入海外市场、国内各地市场的优势基础。

目前公司系列产品已经获得安徽、甘肃、河北、河南、吉林、宁夏、天津、新疆、山西、山东、内蒙古等十几个省市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或相关政府机构关于建筑节能产品或新技术推广产品的备案或认证，有利于公司系列产品在各地区的销售，特别是进入政府投资或补贴的公共建筑节能和热计量改造项目。同时，在国际认证方面，公司获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获得了关于符合电磁兼容性的欧盟 EMC 认证和关于符合低电压标准的美国 LVD 认证，其中 EMC、LVD 是向欧盟、北美出口电子电气产品所必须具备的权威认证。此外，2014 年海林全系列产品被授予康居产品认证证书，康居认证作为住建部住宅示范项目——国家康居住宅示范工程项目达标验收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通过认证的产品将在国家康居住宅示范工程项目中大量采用。海林全系列产品顺利通过康居认证，标志着海林产品高效节能的特点得到了国家建筑领域权威认证。

3、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扩张期，项目的实施、研发资金的投入、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均迫切需要资金，尤其是面对即将启动的太阳能营销网络的建立及绿色智能建筑解决方案的推广，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将使得公司错失大量市场机会。发展资金的约束对公司的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影响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2）人力资源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和业务的加快拓展，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吸引高素质管理、技术和销售人才的加入。特别是在销售人才方面，公司销售员工属于技术销售，需要对行业、产品及产品安装、使用具有一定的了解。近些年公司加快业务拓展，逐步启动太阳能营销网络的建立及绿色智能建筑解决方案的推广，公司销售人员的专业素质、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以加强对产品研发部门的市场信息反馈，并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09年5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知情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提案、委托出席、表决、计票和监票等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程序。

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等相关规定，有效保证了公司股东行使参与权。

3、质询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同时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同时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和方式进行了规定。

6、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及回避表决权

序。

8、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李海清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2014年9月5日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史各庄派出所出具关于李海清的《无犯罪证明》。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北京海林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日常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专利、软件著作权、汽车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昌平区支行沙河分理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户号：11081001040011926，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取得了 110114700200484 号税务登记证。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生产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清还持有北京昌融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除以上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清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清出具了关于避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为海林节能的股东，本人目前从未参与或从事与海林节能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海林节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海林节能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海林节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海林节能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海林节能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海林节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海林节能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履行如下前置程序：

(1) 职能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以及风险）；

(2) 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由董事会按规则先进行审议并通过。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李海清	董事长、总经理	2,093.53	34.89%	本人持股
何福民	董事	132.55	2.21%	本人持股
尤欣	董事、副总经理	87.37	1.46%	本人持股
徐楣沁	董事	119.93	2.00%	本人持股
闫立新	监事会主席	318.01	5.30%	本人持股

厉海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102.59	1.71%	本人持股
石春玲	副总经理	42.37	0.71%	儿子李蒙持股
合计		2,896.36	48.28%	-

公司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有相应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海清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昌融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张 驰	董事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总经理	公司股东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科玛控股（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何福民	董事	汉民微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郑礼生	董事	领汇创投	副总裁	公司股东
		上海领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关联关系
朱 菁	董事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关联关系
赵 辉	监事	深圳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报告期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董事会，同意李树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弛担任公司董事，同时接受闫立新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01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郑碧筠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同意李俊平辞去非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并同意选举闫立新担任非职工监事职务。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782,206.66	61,251,809.72	20,545,29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20,000.00	149,559.10	-
应收账款	162,370,078.03	175,184,992.63	91,811,762.91
预付款项	14,586,474.98	12,578,430.00	3,523,794.3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061,932.38	8,909,318.94	6,356,123.96
存货	95,606,388.89	92,144,945.69	58,130,95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0,556.88	-	-
流动资产合计	316,707,637.82	350,219,056.08	180,367,933.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16,662.02	293,089.2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6,825,777.39	97,763,391.84	97,942,045.40
在建工程	1,005,254.80	920,349.14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5,479,642.79	25,904,773.95	26,753,636.0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304,839.56	6,877,761.54	311,72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0,072.57	2,171,906.62	1,675,13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395,587.11	133,954,845.11	126,975,626.35
资产总计	449,103,224.93	484,173,901.19	307,343,559.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000,000.00	91,000,000.00	4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16,000,000.00	8,630,936.31
应付账款	62,708,758.88	63,124,455.72	76,017,305.81
预收款项	16,788,067.62	24,089,739.10	22,483,910.03
应付职工薪酬	6,498,974.59	6,251,095.21	5,994,740.34
应交税费	11,646,111.16	21,258,466.02	6,545,012.95
应付利息	171,558.33	195,583.33	84,135.42
应付股利	2,598,210.00	-	-
其他应付款	5,687,865.15	7,986,942.07	8,406,95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113,100.00	1,219,800.00	602,9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0,212,645.73	231,126,081.45	173,765,898.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747,227.73	616,000.21	261,01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06,300.00	2,549,500.00	4,236,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3,527.73	3,165,500.21	4,497,210.37
负债合计	214,866,173.46	234,291,581.66	178,263,108.94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6,983,562.61	116,983,562.61	38,076,649.08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644,911.58	5,644,911.58	2,343,281.0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9,848,309.62	65,439,546.63	37,998,607.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2,476,783.81	248,068,020.82	128,418,537.51

少数股东权益	1,760,267.66	1,814,298.71	661,913.53
股东权益合计	234,237,051.47	249,882,319.53	129,080,451.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9,103,224.93	484,173,901.19	307,343,559.9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051,322.60	389,497,290.65	264,361,017.09
减：营业成本	102,882,309.55	257,010,887.61	173,715,549.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0,103.47	2,664,788.02	1,119,156.57
销售费用	24,988,769.58	50,446,662.13	38,428,487.75
管理费用	23,642,641.27	40,728,521.05	38,634,758.84
财务费用	1,654,526.69	5,226,176.98	5,108,968.18
资产减值损失	3,837,345.68	3,450,846.55	3,802,552.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662.02	23,572.73	11,767.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572.73	11,767.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61,035.66	29,992,981.04	3,563,310.74
加：营业外收入	1,413,621.18	10,049,710.52	5,627,947.02
减：营业外支出	963,026.02	401,442.86	221,764.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1,038.64	10,071.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10,440.50	39,641,248.70	8,969,493.72
减：所得税费用	-765,172.44	5,754,380.21	3,152,124.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45,268.06	33,886,868.49	5,817,369.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91,237.01	33,742,569.78	5,431,656.41
少数股东损益	-54,031.05	144,298.71	385,712.9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65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65	0.1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45,268.06	33,886,868.49	5,817,369.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91,237.01	33,742,569.78	5,431,656.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031.05	144,298.71	385,712.9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981,563.58	337,950,579.31	273,200,429.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5,158.98	250,012.02	2,320,718.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9,343.99	14,175,110.47	8,834,12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706,066.55	352,375,701.80	284,355,27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891,948.17	317,546,065.77	158,228,242.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87,789.48	52,251,501.73	45,761,52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00,934.59	11,192,243.80	8,610,52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18,871.96	46,565,541.22	33,988,02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899,544.20	427,555,352.52	246,588,31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3,477.65	-75,179,650.72	37,766,956.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750.00	76,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750.00	76,000.00	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152,716.87	14,512,850.63	15,206,853.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55,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2,716.87	16,267,850.63	15,406,85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8,966.87	-16,191,850.63	-15,106,853.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1,67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500,000.00	115,900,000.00	55,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5,000.00	3,574,9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75,000.00	211,144,950.00	55,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500,000.00	69,900,000.00	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0,254.19	8,091,983.60	4,444,875.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904.35	8,23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97,158.54	86,221,983.60	79,444,87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841.46	124,922,966.40	-24,244,875.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94,603.06	33,551,465.05	-1,584,773.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76,809.72	20,525,344.67	22,110,118.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82,206.66	54,076,809.72	20,525,344.67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6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16,983,562.61	-	-	5,644,911.58	-	65,439,546.63	-	248,068,020.82	1,814,298.71	249,882,31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16,983,562.61	-	-	5,644,911.58	-	65,439,546.63	-	248,068,020.82	1,814,298.71	249,882,319.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5,591,237.01	-	-15,591,237.01	-54,031.05	-15,645,268.06
(一) 净利润	-	-	-	-	-	-	-12,591,237.01	-	-12,591,237.01	-54,031.05	-12,645,268.0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2,591,237.01	-	-12,591,237.01	-54,031.05	-12,645,268.0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16,983,562.61	-	-	5,644,911.58	-	49,848,309.62	-	232,476,783.81	1,760,267.66	234,237,051.47

(2)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8,076,649.08	-	-	2,343,281.01	-	37,998,607.42	-	128,418,537.51	661,913.53	129,080,451.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8,076,649.08	-	-	2,343,281.01	-	37,998,607.42	-	128,418,537.51	661,913.53	129,080,451.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78,906,913.53	-	-	3,301,630.57	-	27,440,939.21	-	119,649,483.31	1,152,385.18	120,801,868.49
(一) 净利润	-	-	-	-	-	-	33,742,569.78	-	-	144,298.71	144,298.7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3,742,569.78	-	33,742,569.78	144,298.71	144,298.7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78,906,913.53	-	-	-	-	-	-	88,906,913.53	1,008,086.47	89,915,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80,000,000.00	-	-	-	-	-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 其他	-	-1,093,086.47	-	-	-	-	-	-	-1,093,086.47	1,008,086.47	-85,000.00
(四) 利润分配	-	-	-	-	3,301,630.57	-	-6,301,630.57	-	-3,0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301,630.57	-	-3,301,630.57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16,983,562.61	-	-	5,644,911.58	-	65,439,546.63	-	248,068,020.82	1,814,298.71	249,882,319.53

(3) 2012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500,000.00	40,576,649.08	-	-	1,347,226.54	-	33,563,005.48	-	122,986,881.10	276,200.62	123,263,08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500,000.00	40,576,649.08	-	-	1,347,226.54	-	33,563,005.48	-	122,986,881.10	276,200.62	123,263,081.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2,500,000.00	-	-	996,054.47	-	4,435,601.94	-	5,431,656.41	385,712.91	5,817,369.32
(一) 净利润	-	-	-	-	-	-	5,431,656.41	-	5,431,656.41	385,712.91	5,817,369.3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5,431,656.41	-	5,431,656.41	385,712.91	5,817,369.3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996,054.47	-	-996,054.47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96,054.47	-	-996,054.47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500,000.00	-2,500,000.00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500,000.00	-2,500,000.00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8,076,649.08	-	-	2,343,281.01	-	37,998,607.42	-	128,418,537.51	661,913.53	129,080,451.04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73,135.08	58,250,855.22	17,198,836.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70,000.00	149,559.10	-
应收账款	151,341,957.49	156,135,217.17	74,978,610.70
预付款项	12,241,318.45	8,817,288.77	1,497,374.0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043,273.24	7,151,241.16	4,277,459.89
存货	90,840,867.49	83,873,642.16	45,888,312.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02,210,551.75	314,377,803.58	143,840,593.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699,531.81	16,699,531.81	12,814,531.8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5,352,464.44	93,797,477.60	93,785,004.86
在建工程	1,005,254.80	920,349.14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5,479,642.79	25,904,773.95	26,753,636.0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860,834.46	6,662,484.7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9,618.59	1,485,304.79	1,309,52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797,346.89	145,469,922.00	134,662,698.94
资产总计	444,007,898.64	459,847,725.58	278,503,292.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000,000.00	91,000,000.00	4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16,000,000.00	-
应付账款	62,486,403.43	69,569,905.67	77,850,807.61
预收款项	14,206,070.57	29,970,873.60	35,939,472.90
应付职工薪酬	5,923,431.04	5,648,946.37	5,387,070.24
应交税费	8,791,319.44	16,823,331.61	4,965,678.28
应付利息	171,558.33	195,583.33	84,135.42
应付股利	2,598,210.00	-	-
其他应付款	3,371,203.20	16,462,163.69	14,628,50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885,300.00	992,000.00	375,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1,433,496.01	246,662,804.27	184,230,766.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747,227.73	616,000.21	261,01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92,400.00	2,321,700.00	3,780,6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9,627.73	2,937,700.21	4,041,610.37
负债合计	205,973,123.74	249,600,504.48	188,272,376.66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0,872,017.49	118,703,623.15	38,703,623.15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644,911.58	5,644,911.58	2,343,281.0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517,845.83	25,898,686.37	-815,988.71
股东权益合计	238,034,774.90	210,247,221.10	90,230,915.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4,007,898.64	459,847,725.58	278,503,292.1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1,222,165.85	374,538,364.16	229,769,152.63
减：营业成本	94,352,217.07	253,530,036.67	159,416,531.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6,279.49	2,001,311.21	817,777.83
销售费用	21,488,591.75	45,352,094.08	26,215,202.38
管理费用	21,972,034.69	36,349,505.10	27,552,399.11
财务费用	1,613,308.81	5,295,242.84	3,696,767.54
资产减值损失	3,471,938.83	1,270,395.90	2,796,004.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662.0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28,866.81	30,739,778.36	9,274,469.46
加：营业外收入	1,290,576.23	7,934,088.26	3,877,597.02
减：营业外支出	961,693.80	369,670.60	193,388.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0,984.60	1,788.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99,984.38	38,304,196.02	12,958,678.13
减：所得税费用	-519,143.84	5,287,890.37	2,998,133.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80,840.54	33,016,305.65	9,960,544.71
五、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57	0.17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57	0.1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80,840.54	33,016,305.65	9,960,544.7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118,044.97	319,101,390.09	198,844,406.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698.82	148,333.8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8,896.27	9,643,137.89	7,354,33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441,640.06	328,892,861.86	206,198,739.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374,025.59	305,420,518.57	134,532,140.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86,868.48	45,854,069.27	26,448,62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72,510.12	9,374,241.50	5,617,35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08,785.89	38,854,317.86	25,291,79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942,190.08	399,503,147.20	191,889,91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0,550.02	-70,610,285.34	14,308,82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609.5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000.00	71,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609.54	10,571,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790,525.47	12,897,186.03	13,755,67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885,000.00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504,909.1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0,525.47	32,287,095.15	15,255,67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6,915.93	-21,716,095.15	-15,255,67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500,000.00	115,900,000.00	55,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8,582,516.83	19,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00,000.00	214,482,516.83	74,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500,000.00	69,9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0,254.19	8,091,983.60	3,488,486.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12,133.95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10,254.19	88,104,117.55	62,488,48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745.81	126,378,399.28	11,911,513.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77,720.14	34,052,018.79	10,964,66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50,855.22	17,198,836.43	6,234,167.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73,135.08	51,250,855.22	17,198,836.43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6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18,703,623.15	-	-	5,644,911.58	-	25,898,686.37	210,247,22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18,703,623.15	-	-	5,644,911.58	-	25,898,686.37	210,247,221.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2,168,394.34	-	-	-	-	-14,380,840.54	27,787,553.80
（一）净利润	-	-	-	-	-	-	-11,380,840.54	-11,380,840.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1,380,840.54	-11,380,840.5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2,168,394.34	-	-	-	-	-	42,168,394.34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42,168,394.34	-	-	-	-	-	42,168,394.34
（四）利润分配	-	-	-	-	-	-	-3,000,000.00	-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000,000.00	-3,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60,872,017.49	-	-	5,644,911.58	-	11,517,845.83	238,034,774.90

(2)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8,703,623.15	-	-	2,343,281.01	-	-815,988.71	90,230,91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8,703,623.15	-	-	2,343,281.01	-	-815,988.71	90,230,915.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80,000,000.00	-	-	3,301,630.57	-	26,714,675.08	120,016,305.65
（一）净利润	-	-	-	-	-	-	33,016,305.65	33,016,305.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3,016,305.65	33,016,305.6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80,000,000.00	-	-	-	-	-	9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80,000,000.00	-	-	-	-	-	9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3,301,630.57	-	-6,301,630.57	-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301,630.57	-	-3,301,630.5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000,000.00	-3,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18,703,623.15	-	-	5,644,911.58	-	25,898,686.37	210,247,221.10

(3) 2012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500,000.00	41,203,623.15	-	-	1,347,226.54	-	-9,780,478.95	80,270,37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500,000.00	41,203,623.15	-	-	1,347,226.54	-	-9,780,478.95	80,270,370.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2,500,000.00	-	-	996,054.47	-	8,964,490.24	9,960,544.71
（一）净利润	-	-	-	-	-	-	9,960,544.71	9,960,544.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9,960,544.71	9,960,544.7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996,054.47	-	-996,054.4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96,054.47	-	-996,054.4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500,000.00	-2,500,00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500,000.00	-2,500,000.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8,703,623.15	-	-	2,343,281.01	-	-815,988.71	90,230,915.4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对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4A400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海林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平板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热水系统、中央式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设备及控制系统的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	756.95	100	100

北京海林阳光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	153	100%	100%
上海海林风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整能控制产品、供热采暖节能控制产品、太阳能集热系统、家用电器、电子零配件、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附注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太阳能设备及其他设备建筑安装施工及维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0	100	100
青海海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类工程设计及施工；节能环保类产品及设备销售；供热采暖节能控制；节能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60	60	60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 (元)	2013年度净利润 (元)
北京海林阳光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013年3月新设成立	100%	3,305,093.20	305,093.20
青海海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新设成立	60	787,007.59	-12,992.41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被吸收合并日
北京海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	2014.1.1

2013年10月12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海林自控，其全部债权债务由本公司接纳，对外办理注销手续。2014年1月10日，海林自控已在北京市昌平区国税局就特殊性合并重组事项进行了备案；2014年1月1日公司与海林自控办理了资产、负债交接手续，故合并日确定为2014年1月1日。目前，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

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 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 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 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	以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押金、备用金	以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备用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0.00	0.00
7 个月-1 年	5.00	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外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和未完工劳务成本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

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部分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2、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2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3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4	其他	5	5	9.5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6、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7、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维修费，技术服务费和广告策划费用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

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

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

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5、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6、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7、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7) 产品质量保证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的质量保证责任进行预计，按照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0.5% 计提售后服务费。预计计提比例是管理层基于销售合同中对质量保证责任的承担年限和历史经验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售后服务费用。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修订的会计准则。

除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外，因执行上述其他会计准则对本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属于职工薪酬。企业应当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010 年本公司员工公务中意外车祸死亡，根据“因公死亡相关补偿金及费用的补偿协议”，本公司对其配偶和儿子给予补偿，总补偿金额为 1,357,500 元，以人民银行公布 5 年期银行贷款年利率 5.94% 作为折现率，折现后现值 1,074,142.03 元在编制 2010 年度财务报表时作为长期应付款列报。本财务报表重分类至应付职工薪酬列报。

对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其相关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比较报表重新进行了表述。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报表影响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重分类职工补偿金报表项目	董事会决议	应付职工薪酬	631,238.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903.66
		长期应付款	-482,335.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

重分类职工补偿金报表项目	董事会决议	应付职工薪酬	482,33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249.50
		长期应付款	-342,085.50

2、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本公司对本期以及以前年度的税收计提及缴纳情况进行自查，对部分未按照税法规定计提的税费进行补提并缴纳，并按照税法规定缴纳了滞纳金。

对于上述会计差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其相关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比较报表重新进行了表述。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本公司以前年度股东权益及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及 2012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万元）
补提房产税	董事会决议	管理费用	22.59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59
		应交税费	45.18
		盈余公积	-2.26
		未分配利润	-42.92
补提出口产品免抵增值税部分对应的附加税	董事会决议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12
		少数股东损益	-0.14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
		应交税费	29.20
		盈余公积	-2.72
		未分配利润	-26.18
		少数股东权益	-0.30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及 2013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万元）
补提房产税	董事会决议	管理费用	22.59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18
		应交税费	67.77
		盈余公积	-4.52
		未分配利润	-63.25
补提出口产品免抵增值	董事会决议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86

税部分对应的附加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20
	应交税费	105.06
	资本公积	-0.30
	盈余公积	-10.18
	未分配利润	-94.58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公司收入确认标准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销售**

A、产品需公司送至指定目的地：产品已送达指定目的地并经接收方验收确认。根据验收单确认收入；

B、客户自提：销售出库单经客户签字确认，根据销售出库单确认收入；

C、国外销售：按照海关报关单日期确认收入。

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和太阳能热水系统及产品销售

A、产品需公司送至指定目的地并由公司负责调试：产品已送达指定目的地，经接收方验收确认，且产品调试完成，根据经客户确认调试完成单确认收入；

B、产品需公司送至指定目的地并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产品送达指定目的地，经接收方验收确认，且产品安装调试完成，根据客户提供的阶段性验收单或最终完工验收单确认收入。

(2) 安装劳务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已经签订合同，劳务已经提供，工作量经过客户确认，并且取得工作量确认单的时点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1) 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	9,949.30	69.07%	21,008.94	53.94%	19,083.72	72.19%
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	2,624.55	18.22%	12,320.00	31.63%	5,220.21	19.75%
太阳能热水系统及产品	1,126.98	7.82%	4,463.32	11.46%	2,054.71	7.77%
施工安装	658.66	4.57%	990.46	2.54%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4,359.49	99.68%	38,782.73	99.57%	26,358.64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45.64	0.32%	167.00	0.43%	77.46	0.29%
合计	14,405.13	100%	38,949.73	100%	26,436.10	1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节能控制计量产品及成套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

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 99%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2,513.63 万元，增幅为 47.34%，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北京市政府大力推进既有工程的热计量改造项目，公司在北京市市场规模业务扩张，导致 2013 年公司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增加 7,099.80 万元。另外，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销售渠道，各板块营业收入均有所提升，导致 2013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增幅较大。

201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未达到 2013 年的 50%，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季节性明显，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和太阳能热水系统及产品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全年占比较低。

(2) 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11,601.78	80.80%	33,780.20	87.10%	22,265.05	84.47%
国外	2,757.71	19.20%	5,002.53	12.90%	4,093.59	15.53%
合计	14,359.49	100%	38,782.73	100%	26,358.64	100%

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体的比例较低，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各期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15.48%、12.84%和19.14%。2013年比2012年增长了22.20%，2014年1-6月外销收入的占比有所增加。

公司主要通过重大客户长期合作与海外展销会的形式开拓海外业务，获取海外订单。在国外市场，公司有多年与国际大型中央空调公司合作的经验，掌握了国外市场行业运作惯例，对国外市场的需求特点有深刻的掌握，核心产品也都取得了国际认证，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出口规模。

公司外销客户主要来自于欧洲和美国，出口国家主要为美国、英国、德国、意大利、瑞典、丹麦、芬兰、法国、土耳其、西班牙、澳大利亚、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加拿大、巴西、阿根廷、智利，其中英国、美国是公司产品最主要出口国。因公司主要出口国原因，公司海外业务以美元，英镑和欧元为主要交

易货币，定价方式主要是根据生产成本加平均毛利确定出口价格。公司出口实行 17%和 15%的退税率，以 17%退税率为主。

公司内销、外销毛利率差别

单位：万元

区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4 年 1-6 月			
国内	11,601.78	8,583.55	26.02%
国外	2,757.71	1,673.20	39.33%
合计	14,359.49	10,256.75	28.57%
2013 年度			
国内	33,780.20	22,263.47	34.09%
国外	5,002.53	3,282.00	34.38%
合计	38,782.73	25,545.46	34.13%
2012 年度			
国内	22,265.05	14,917.84	33.00%
国外	4,093.59	2,453.72	40.06%
合计	26,358.64	17,371.55	34.10%

公司外销毛利率呈现出高于内销毛利率的特点，主要是由于外销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政策，价格不包含增值税，使得公司在出口价略低于国内价的同时外销毛利率仍能保持高于内销毛利率，而 2013 年受人民币汇率上升影响，公司产品出口按汇率折算后价格有所下跌，使得 2013 年内外销毛利率差距缩小。

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各期海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48%、12.84%和19.14%，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出口收入最大的国家为英国和美国，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占海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22%、51.04%和59.6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6%、6.56%和11.41%。由于英美两国政治经济形势较为稳定，且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高，因此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变动对公司的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汇兑损失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汇兑损失	-119.98	2.57	41.10
净利润	-1,264.53	3,388.69	581.74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4年1-6月				
主营业务	14,359.49	10,256.75	4,102.74	28.57%
其中：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	9,949.30	7,135.96	2,813.35	28.28%
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	2,624.55	1,646.57	977.98	37.26%
太阳能热水系统及产品	1,126.98	1,037.20	89.78	7.97%
施工安装	658.66	437.02	221.64	33.65%
其他业务	45.64	31.48	14.16	31.02%
合 计	14,405.13	10,288.23	4,116.90	28.58%
2013年度				
主营业务	38,782.73	25,545.46	13,237.27	34.13%
其中：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	21,008.94	15,193.54	5,815.40	27.68%
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	12,320.00	6,533.69	5,786.32	46.97%
太阳能热水系统及产品	4,463.32	2,991.53	1,471.80	32.98%
施工安装	990.46	826.71	163.76	16.53%
其他业务	167.00	155.63	11.37	6.81%
合 计	38,949.73	25,701.09	13,248.64	34.01%
2012年度				
主营业务	26,358.64	17,371.55	8,987.08	34.10%
其中：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	19,083.72	13,224.49	5,859.24	30.70%
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	5,220.21	2,780.36	2,439.84	46.74%
太阳能热水系统及产品	2,054.71	1,366.70	688.00	33.48%
施工安装	-	-	-	-
其他业务	77.46	-	77.46	100.00%
合 计	26,436.10	17,371.55	9,064.55	34.29%

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是34.29%、34.01%和28.58%，2012年和201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1-6月，

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的季节性影响所致，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业务和太阳能热水系统及产品业务上半年为销售淡季，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销售业务在全年基本均匀发生，一方面由于销售比重的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业务和太阳能热水系统及产品上半年毛利率下降，使得综合毛利率下降。

目前与公司业务产品线相近的可比公司有上市公司新天科技、汇中股份、圣莱达，新三板挂牌企业有春泉节能。其中新天科技、汇中股份主要经营热量表业务，圣莱达主要从事温控器产品的生产销售，春泉节能同时具有空调节能自控产品与供热计量产品业务。其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新天科技	营业收入	13,043.30	32,754.70	29,145.10
	营业成本	6,893.39	17,841.10	15,764.20
	毛利率	47.15%	45.53%	45.91%
汇中股份	营业收入	7,097.48	18,333.20	14,258.50
	营业成本	2,912.27	7,682.48	5,455.72
	毛利率	58.97%	58.10%	61.74%
圣莱达	营业收入	7,514.60	16,612.78	20,512.75
	营业成本	6,146.95	13,040.51	15,610.45
	毛利率	18.20%	21.50%	23.90%
春泉节能	营业收入	600.98	1,767.70	1,754.39
	营业成本	315.53	778.01	920.14
	毛利率	47.50%	55.99%	47.5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略低于新天科技、汇中股份、春泉节能，略高于圣莱达，主要是由于新天科技、汇中股份以热量表业务为主，热量表产品毛利率高于温控器等空调节能计量控制产品，公司热计量业务毛利率也呈现出高于空调节能控制产品的特征；圣莱达以温控器产品销售业务为主，与公司温控器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但略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春泉节能因以单个产品销售为主，较少涉及空调节能系统与热计量系统整体业务，毛利率

高于公司水平。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是公司业务结构的反映，具有合理性。

公司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 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30.70%、27.68%和 28.28%，2013 年较 2012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 2013 年较 2012 年售价下降的同时，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较大，使得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的毛利受到双向挤压。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人工成本上升，同时 2012 年末和 2013 年购买资产增加，使得 2013 年折旧计提增加。

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46.74%、46.97%和 37.26%，太阳能热水系统及产品 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33.48%、32.98%和 7.97%，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 2014 年 1-6 月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生产的季节性影响所致；同时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租赁新厂房供太阳能热水系统及产品生产使用，增加了制造费用，导致毛利率降低。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净利润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4,405.13	38,949.73	26,436.10
营业成本	10,288.23	25,701.09	17,371.55
营业利润	-1,386.10	2,999.30	356.33
利润总额	-1,341.04	3,964.12	896.95
净利润	-1,264.53	3,388.69	581.74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581.74 万元、3,388.69 万元和-1,264.53 万元。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2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2013 年北京市政府大力推进既有工程的热计量改造项目，公司在北京市场规模业务扩张，导致 2013 年公司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增加 7,099.80 万元。另外，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销售渠道，各板块营业收入均有所提升，导致 2013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增幅较大。2012 年和 2013 年毛利率基本持平，由于规模经济效应，2013 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

较 2012 年增长了 2,642.97 万元和 2,806.95 万元。

而 201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1,264.53 万元，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季节性影响和市场竞争加剧所致，上半年为销售淡季，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而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支出全年均衡发生，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上半年净利润为负，导致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出现明显波动。随着公司下半年热计量业务和太阳能业务开展，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改善。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良好前景及公司的核心优势，预计未来公司将保持持续盈利能力，但不排除由于季度性、政策性因素等波动的风险。

（二）产品成本构成及主要影响因素

（1）产品成本构成及主要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为产品销售业务。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有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和太阳能热水系统及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784.67	89.46%	22,510.53	91.07%	15,634.92	90.00%
直接人工	560.94	5.71%	1,123.38	4.54%	994.14	5.72%
制造费用	474.12	4.83%	1,084.84	4.39%	742.50	4.27%
合计	9,819.73	100.00%	24,718.75	100.00%	17,371.56	100.00%

产品销售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所占比例较大，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占比分别为 90.00%、91.07%和 89.46%。2014 年 1-6 月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原因主要系公司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主要产销集中于下半年，而制造费用多为固定费用，其中主要的费用支出如生产管理人员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费等均在月度内均匀发生，由此导致 2014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上升。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和未完工劳务成本等。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涉及产品生产销售，对应存货核算、成本归集和结转主要为产品生产及销售。涉及的科目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营业成本。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由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构成，直接成本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领用的直接材料以及可以直接归属于产品的生产工人的工资、补贴、奖金、福利费等直接人工成本；间接成本为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车间管理人员成本、折旧费用、动力费、机物料消耗等无法直接归入某类产品的成本，具体核算流程如下：

1、成本归集

直接材料：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入库及出库均通过公司 ERP 管理系统进行管理、记录，材料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入账；当生产部门取得订单信息时，在 ERP 系统中下达，系统根据生产订单中所需生产的产品型号及数量汇总为生产该订单产品所需领用的各种原材料的物料清单，生产部门根据物料清单至仓库领料，办理出库手续。每月末根据系统汇总的生产部门原材料领用数量，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材料成本，计入生产成本。

直接人工：各月将在生产产品过程中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职工薪酬计入生产成本。

制造费用：各月归集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部门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劳动保护费等。

2、成本分配

公司在加工存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不能直接计入有关的

成本核算对象，而是在月末按标准工时分配计入不同种类完工产品中。对于期末部分完工的订单，公司将直接材料按照产量在在产品及产成品间分配。

3、成本结转

成本分配后，月末将完工产品成本计入库存商品。商品发出时，根据合同约定区分有安装调试验收条款、客户自提和外销，将库存商品结转计入发出商品或营业成本。有安装调试验收条款的发出商品，待取得客户验收资料再结转营业成本；对于客户自提的情况，在出库单经客户签字确认后结转营业成本；对于外销，在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结转营业成本。

(3) 外协生产的具体环节、生产内容、外协生产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

由于公司不具备喷油丝印的加工能力、阀芯焊接的加工能力以及旺季会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因此公司委托外协进行半成品加工，主要内容有：

1、遥控器/温控器/控制器外壳、镜片(丝印商标等) (即在温控器上面丝印比如海林的商标，或者将温控器外壳喷成客户需要的颜色)。

2、温控器主板、电源板贴片/插件/修整。

3、阀芯焊接等。

外协生产占公司生产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外协生产	380.15	657.67	376.71
营业成本	9,403.74	25,206.09	15,941.65
占比	4.04%	2.61%	2.36%

(三)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

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4,405.13	38,949.73	26,436.10
销售费用	2,498.88	5,044.67	3,842.85
管理费用	2,364.26	4,072.85	3,863.48

财务费用	165.45	522.62	510.90
期间费用合计	5,028.59	9,640.14	8,217.22
销售费用率	17.35%	12.95%	14.54%
管理费用率	16.41%	10.46%	14.61%
财务费用率	1.15%	1.34%	1.93%
期间费用率	34.91%	24.75%	31.0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08%、24.75%和 34.91%。2013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主要是由于：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上升，而期间费用增长有限，期间费用的增长比例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2014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原因，上半年为销售淡季，营业收入偏低，而费用全年均有发生，导致上半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偏高。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技术服务费、办公费、广告费、运费等。2013 年因业务量增加，使得销售费用增长 31.27%，主要增加的项目有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运费、中介服务费、办公费等。虽然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支出较高，但因为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2,514 万元，导致 2013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2 年仍出现下降。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支出、管理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2013 年比 2012 年小幅增长，主要系职工薪酬和研发支出增加。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基本稳定。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36	1.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67	-	-

报告期重大投资收益系公司参股广州海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 投资、处置广州海林的原因、定价依据、决策程序

2008年9月，为开拓广东市场销售业务，公司出资20万元，自然人屈庆阳出资30万元，共同成立广州海林，公司取得广州海林40%股权。公司投资广州海林的定价依据为按注册资本出资。成立后，广州海林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由于该投资金额较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经公司2008年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由于合作方市场业务开拓不理想，2014年公司决定出售广州海林股权。广州海林于2014年6月净资产为57.17万元，低于注册资本金60万元，故出售股权的定价按注册资本转让，符合公司利益。公司2014年3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广州海林风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2014年6月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广州海林40%股权对外转让。

(五)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3	-4.10	-1.01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	22.9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8.76	933.31	556.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1.6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03	35.62	-14.57
小计	56.38	964.83	540.62
所得税影响额	0.13	149.17	91.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0	0.01	-
合计	56.05	815.64	448.85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556.20万元、933.31万元和128.76万元，明细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HTC系列高性能平板式太阳能集热器技术改造	11.39	22.78	22.78
高性能平板太阳能集热器	-	21.00	84
新一代温控器产业化项目	16.88	33.75	3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瞪羚计划”	-	110.61	30.15
北京市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政策	47.86	88.00	-
2011年北京工业保增长企业奖励	-	30.00	12.00
昌平区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	100.00	46.19
北京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180.00
昌平区科委实验室经济专项资金	-	-	30.00
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政策	-	160.00	-
热量表产量化财政补贴	-	104.00	-
节能减排支持政策	-	50.00	-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3.97	27.94	-
海林阀门产业发展和技术改造项目	10.67	21.34	21.34
基于应变检测的城市燃气管道事故预警装备及系统	-	80.00	-
其他	27.99	83.89	99.74
合计	128.76	933.31	556.20

（六）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17、6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联合签发的编号为 GF201111000906 之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目前公司已经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申请，尚待有关部门审核。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1,670.76	70.52%	35,021.91	72.33%	18,036.79	58.69%
非流动资产	13,239.56	29.48%	13,395.48	27.67%	12,697.56	41.31%
合计	44,910.32	100%	48,417.39	100%	30,734.36	100%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18,036.79 万元、35,021.91 万元和 31,670.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69%、72.33% 和 70.52%。2012 年末与 2013 年末相比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低，一方面是随着 2013 年营业收入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3 年完成增资，流动资产增加，而非流动资产增加有限，导致 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较 2012 年末上升。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578.22	11.30%	6,125.18	17.49%	2,054.53	11.39%
应收票据	112.00	0.35%	14.96	0.04%	-	-

应收账款	16,237.01	51.27%	17,518.50	50.02%	9,181.18	50.90%
预付款项	1,458.65	4.61%	1,257.84	3.59%	352.38	1.95%
其他应收款	706.19	2.23%	890.93	2.54%	635.616	3.52%
存货	9,560.64	30.19%	9,214.49	26.31%	5,813.10	32.23%
其他流动资产	18.06	0.06%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1,670.76	100%	35,021.91	100%	18,036.79	100%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为主，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分别为 17,401.18 万元、34,116.02 万元和 30,834.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47%、97.41%和 97.37%。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90	63.62	9.86
银行存款	3,107.82	5,344.06	2,042.68
其他货币资金	457.50	717.50	2.00
合计	3,578.22	6,125.18	2,054.53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3 年末公司货币余额为 6,125.1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070.6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下半年完成增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014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578.2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了 2,546.96 万元，主要由于季节性原因，上半年为销售淡季，收到经营性现金相对较少，而支付人工成本、税费等金额较大所致。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类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17,558.12	98.48%	1,321.11	7.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35	1.52%	270.35	100%
合计	17,828.47	100%	1,591.46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18,511.11	98.56%	992.61	5.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35	1.44%	270.35	100%
合计	18,781.46	100%	1,262.96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9,950.92	97.36%	769.74	7.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35	2.64%	270.35	100%
合计	10,221.27	100%	1,040.10	-

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0日			2012年12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7,597.85	43.27	-	13,825.11	74.69	-	5,709.41	57.38	-

7个月-1年	6,972.62	39.71	348.63	488.92	2.64	24.45	1,300.89	13.07	65.04
1-2年	888.73	5.06	88.87	2,144.40	11.58	214.44	1,247.05	12.53	124.70
2-3年	1,105.74	6.30	221.15	973.13	5.26	194.63	937.76	9.42	187.55
3-4年	361.27	2.06	180.63	678.20	3.66	339.10	712.01	7.16	356.00
4-5年	300.18	1.71	150.09	362.71	1.96	181.36	14.75	0.15	7.37
5年以上	331.73	1.89	331.73	38.65	0.21	38.65	29.07	0.29	29.07
合计	17,558.12	100	1,321.11	18,511.11	100	992.61	9,950.92	100	769.7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水平比较合理且70%以上账龄在1年以内，收入回款情况良好。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2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2013年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中标项目较多，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客户多为市政建设公司，收款周期较长，回款较慢，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公司生产的建筑节能控制计量产品主要客户为节能控制计量产品生产或销售企业、房地产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物业管理公司或热力公司。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除由于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的特点，业主一般需要正常运行三个供暖季，收款周期较长外，其他产品的客户付款周期较短，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比较及时。

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8,781.46万元，较2012年增加了8,560.19万元，增幅为83.75%，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其中热计量项目销售收入增长7,099.80万元，由于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客户多为市政建设公司、热力公司或物业公司，资金通常为政府专项资金，付款周期较长，公司回款较慢，导致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大。

2014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主要系收回部分2013年末应收账款所致。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48	6个月以内	178.51	6.28%
			7个月-1年	941.97	
永创兴业(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37	7个月-1年		4.49%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61	6个月以内		3.81%
北京市房山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632.62	6个月以内	80.40	3.55%
			7个月-1年	552.22	
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36	6个月以内	444.50	3.48%
			7个月-1年	175.87	
合计	-	3,853.44	-		21.6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永创兴业(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6.04	6个月以内	6.63%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8.91	6个月以内	5.05%
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37	6个月以内	3.93%
约克(上海)空调冷冻设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14	6个月以内	3.83%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87	6个月以内	3.08%
合计	-	4,230.33	-	22.5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约克(上海)空调冷冻设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24	6个月以内	6.98%
通化县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程办公室	非关联方	514.37	2-4年	5.03%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31	6个月以内	4.07%
威海荣成市热力燃气公司	非关联方	267.73	2-4年	2.62%
长春建工新吉润建设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6.62	6个月以内	1.43%
合计	-	2,058.27	-	20.13%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以应收款项质押的情况，无终止确认应收账款的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五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570.32万元，4-5年账龄应收账款331.95万元，主要形成原因为东北及山东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项目财政拨款未到位，同时公司部分合同质保期较长，质保金暂未收回，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合并后应收账款	账龄4-5年	账龄5年以上	长期未收回原因	客户资信情况
集安市建设局	31.77	238.58	财政拨款未到位	客户为政府部门。该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通过与客户多次沟通，客户答应与上级部门协调，预计明年会收回绝大部分。
通化县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程	61.43	154.87	财政拨款未到位	政府部门。通过与客户多次沟通，客户答应与上级部门协调，预计明年会收回部分。
威海荣成市热力燃气公司		136.45	财政拨款未到位	财政补助项目，上半年已经抵回两套房产。
哈尔滨远洋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50	17.21	质保金，未支付	客户实力不强，可以收回部分款项。
约克广州售后		5.15	售后维护收入，客户未支付	知名外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
科明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0.012	3.21	质保金，未支付	有质量争议，解决后可以收回部分。
北京冠宇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59.74		质保金，未支付	资信状况良好，可以收回。
济南东新热电有限公司	39.00		财政拨款未到位	财政拨款到位可以回款。
沧州市热力公司	16.40		财政拨款未到位	财政拨款到位可以回款。
ONYXTECHNICALSUPPLIES(FZC)	13.20		有质量争议	客户资信状况尚可，可收回部分款项。
特易购商业(安徽)有限公司	11.97		质保金，未支付	大卖场，核对清楚可以回款。
上海南汇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9.61		质保金，未支付	大卖场，核对清楚可以回款。
中房集团新技术中心(集团)有	9.32		质保金，未支付	大型房地产企业，到期可以回款。

合并后应收账款 限公司	账龄 4-5 年	账龄 5 年以上	长期未收回原因	客户资信情况
深圳爱利特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7.71		质保金，未支付	客户实力不强，可以收回部分款项。
合肥天鹅制冷科 技有限公司中央 空调事业部	7.64		质保金，未支付	有质量争议，解决后可以收回部分。
上海符特制冷工 程有限公司北京 分公司	5.20		质保金，未支付	客户实力不强，可以收回部分款项。
其他客户	56.46	14.84	大部分为质保金，少量应收账款客户未认可	质保金基本可以收回，极少数有争议部分会比较困难。
合计	331.95	570.32		

④备用金情况

(一) 备用金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备用金组合	576.90	859.39	611.58
其中：押金组合	246.20	333.78	116.87
备用金组合	330.70	525.61	494.71

(续表)

期间	备用金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原因
2014 年 6 月 30 日	330.70	46.83%	45.54	相关员工已离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25.61	59.00%	0.00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94.71	77.83%	0.00	-

2013年末备用金余额与2012年末基本持平，2014年6月30日备用金余额较2013年末下降37.08%，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季节性明显，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太阳能热水系统及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项目组备用金借款减少所致。

(二) 备用金用途

公司备用金主要为员工办理业务所需的借款及周转金。借款主要是经办人将款项以现金或支票等形式借出，或委托财务部对外预付的行为；周转金主要是负责某些经常性支出的特定岗位员工以借款方式借出，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不

需归还，进行周转使用的款项。

（三）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

1、备用金管理内控制度

为加强资金管理控制的需要，公司制定了《借款管理制度》和借款审批流程，规范了借款及周转金的业务流程和审批权限，明确了借款人、借款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和财务部的职责。

2、备用金的提取流程

（1）采购借款：经办人员将款项以现金或支票等形式借出，应填写借款单，并附上订单或合同、请购单及相应的说明材料，经本部门领导审批，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后，交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通过后，根据单笔金额的大小，由相应终审人进行终审，终审通过后由财务总监签批，财务部出纳予以支付。

（2）出差借款：出差人员填写出差申请单及借款单两个单据，经本部门领导批准后交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通过后，交至主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处进行终审，终审通过后由财务总监签批，财务部出纳予以支付。

（3）其他事项借款：经办人员填写借款单，并附上相应的文字说明材料，经本部门领导批准、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后交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通过后，进入下一个流程。根据款项性质及单笔金额的大小，由相应终审人进行终审，终审通过后由财务总监签批，财务部出纳予以支付。工程施工款、运输费、保证金、检测费等对公业务需要附有相关合同，借款以经办人名义记账，财务部直接将款以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给安装公司。

（4）周转金办理流程：需申请周转金的特殊岗位员工写出书面申请，明确周转金申请金额、申请原因、预计开支项目、预计周转时间等，由本部门领导签署意见后报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后交至主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处进行终审；周转金申请人根据批准的额度填写借款单（借款理由为周转金）并附上经批准的书面申请，经本部门领导批准后交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通过后，交至主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处进行终审，终审通过后由财务总监签批，财务部出纳予以支付。

3、备用金的报销流程

（1）采购报销：已经办理完验收入库或验收领用手续的采购事项，可持请

购单、收料单或低值易耗品验收入库单或固定资产验收领用单、报销单或支票领用登记单或支出凭单、发票办理报销手续。经本部门领导批准，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后，交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通过后，根据单笔金额的大小，由相应终审人进行终审，终审通过后由财务总监签批，财务部出纳予以核销备用金。

(2) 费用报销：相应服务或消费已完成，可持发票、相关材料附件、报销单或差旅费报销单或支票领用登记单或支出凭单、办理报销手续。经本部门领导批准，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后，交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通过后，根据单笔金额的大小，由相应终审人进行终审，终审通过后由财务总监签批，财务部出纳予以核销备用金。

4、是否存在大额预支备用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预支备用金是员工办理业务的借款及周转金，适合公司业务开展需求，对公司利益不造成影响。

5、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备用金未能偿还的坏账情形，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

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中的备用金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款项性质组合，对备用金信用风险较高的全额计提坏账，其他备用金组合不计提坏账。

报告期内，未发生备用金坏账核销情况，公司在2014年6月30日对于当期离职未办理离职手续的员工备用金借款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待该员工办理离职手续时归还或从其扣发的工资中扣回。

2014年6月30日应收杨俊学129.29万元，是因为公司债权方以两套商品房抵债129.29万元，该商品房位于山东荣成，因公司管理层专心发展主业，无意持有该商品房，委托公司山东办事处经理杨俊学与开发商签订购房合同，待杨俊学销售两处房产后，归还全部房款，所以公司将债务方变更为杨俊学。经了解该商品房位于海边，地理位置优越，该房型已售罄，目前二手房价格高于抵债金额129.29万元，不存在减值情形。

(4) 应收票据

报告期间应收票据整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2.00	14.96	0.00

2014年6月30日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持有单位	出票人	承兑行	前手背书人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票号
北京海林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海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郑州新通桥支行	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4-6-30	2014-1-2-30	25142825
				5.00	2014-6-30	2014-1-2-30	25142823
				5.00	2014-6-30	2014-1-2-30	25142822
				5.00	2014-6-30	2014-1-2-30	25142824
				5.00	2014-6-30	2014-1-2-30	25142826
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新亚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农商银行罗溪支行	北京京源水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00	2014-3-11	2014-9-11	24234707
	潍坊富海电气有限公司	潍坊农商银行潍城支行	北京京源水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0	2014-2-24	2014-8-24	21630217
	苏州扬子江海洋油气装备有限公司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	北京京源水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00	2014-1-17	2014-7-17	23301567
	河北创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唐山分行营业部	北京京源水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00	2014-6-5	2014-1-2-5	34305284
	合肥幼方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分行	北京京源水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00	2014-1-26	2014-7-26	20388578
	济南时代试金试验机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北京启冠晟世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4-6-25	2014-1-2-25	36241149
	济南时代试金试验机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北京启冠晟世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4-6-25	2014-1-2-25	36241156
	济南时代试金试验机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北京启冠晟世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14-5-28	2014-1-1-12	36233796
济南时代试金试验机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北京启冠晟世科技有限公司	14.00	2014-6-25	2014-1-2-25	36241110	

持有单位	出票人	承兑行	前手背书人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票号
	司						
	济南时代试金试验机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北京启冠晟世科技有限公司	3.00	2014-6-25	2014-1-25	36241128
	济南时代试金试验机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北京启冠晟世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4-5-28	2014-1-28	36233776
	常州伟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常州新丰街支行	北京启冠晟世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4-4-8	2014-1-18	28911620
	东莞美的暖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海大道支行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14-6-13	2014-1-13	16451375
合计				112.00			

2013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明细为：

单位：万元

持有单位	出票人	承兑行	前手背书人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票号
北京海林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大连瑞德伟业空调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4.96	2013-8-28	2014-4-28	21539838

(5) 预付账款

①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5.38	79.21%	1,099.00	87.37%	200.40	56.87%
1-2年	228.96	15.70%	74.69	5.94%	118.91	33.75%
2-3年	20.34	1.39%	51.32	4.08%	2.62	0.74%
3年以上	53.97	3.70%	32.83	2.61%	30.45	8.64%
合计	1,458.65	100%	1,257.84	100%	352.38	1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购买原材料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2012年末、2013年末以及2014年6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52.38万元、1,257.84万元和1,458.65万元，预付账款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905.46万元，主要系2013年公司销售量上升，导致原材料采购量增加使得预付账款增加。

②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年6月末，公司预付帐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欧文托普（中国）暖通空调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27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江苏迈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96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北京钜祥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北京海纳华业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46	1年以内	4.98	尚未到货
			1-2年	79.48	
合计	-	779.69	-		-

2013年末，公司预付帐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欧文托普（中国）暖通空调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27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2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兰州格雷克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29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北京京铁路达市政工程处	非关联方	84.46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世界图书出版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	1年以内	尚未提供服务
合计	-	517.73	-	-

2012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捷扬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7	1年以内	22.62	尚未到货
			1-2年	32.65	
北京利达永信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7	1年以内	12.08	尚未到货
			1-2年	13.29	
北京云端筑梦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0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佛山市生力威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5	4-5年	尚未到货
北京杰纳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杰纳尔)	非关联方	15.50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合计	-	130.79	-	-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129.29	17.20%	-	-
押金备用金组合	576.90	76.74%	-	-
组合小计	706.19	93.9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54	6.06%	45.54	100%
合计	751.73	100%	45.54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36.72	4.10%	5.18	14.10%
押金备用金组合	859.39	95.90%	-	-
组合小计	896.11	100%	5.18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896.11	100%	5.18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26.03	4.08%	2.00	7.69%
押金备用金组合	611.58	95.92%	-	-
组合小计	637.62	100%	2.0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37.62	100%	2.00%	-

②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129.29	100%	-	9.91	26.99%	-	10.99	42.21%	-
7个月-1年	-	-	-	5.35	14.57%	0.27	4.20	16.12%	0.21
1-2年	-	-	-	11.72	31.93%	1.17	3.76	14.46%	0.38
2-3年	-	-	-	3.76	10.25%	0.75	7.08	27.21%	1.42
3-4年	-	-	-	5.97	16.26%	2.99	-	-	-
4-5年	-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129.29	100%	-	36.72	100%	5.18	26.03	100%	2.00

2012年末、2013年末以及2014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37.62万元、896.11万元和751.73万元，较为稳定，其中大部分为押金、备用金。

③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杨俊学	员工	129.29	6个月以内	17.20%	代收客户抵账款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5	6个月以内	4.29%	投标保证金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6个月以内	3.99%	投标保证金
海南那香山酒店项目借款	员工	28.32	7个月-1年	3.77%	备用金
常亮	员工	20.81	6个月以内	2.77%	备用金
合计	-	240.68	-	32.02%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乌鲁木齐热计量改造项目借款	员工	70.49	6个月以内	7.87%	备用金
北京天恒鸿业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17	7个月-1年	7.61%	履约保证金
庞雪峰	员工	42.13	6个月以内	4.70%	备用金
北京宏远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75	7个月-1年	4.44%	履约保证金
刘飒	员工	39.00	6个月以内	4.35%	备用金
合计	-	259.54	-	28.97%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青海省农村牧区能源公司项目借款	员工	79.52	6个月以内	69.96	12.47%	备用金
			7个月-1年	9.55		
高英	员工	37.50	7个月-1年		5.88%	备用金
马林	员工	27.89	6个月以内		4.37%	备用金
朔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9	1-2年		3.07%	质量保证金
鲍讯之	员工	15.56	6个月以内		2.44%	备用金
合计	-	180.06	-		28.23%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基本为保证金和备用金，且账龄均在1年以内。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存货

公司生产采取存货型生产与订单型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对于中央空调整能控制标准化产品，如温控器、传感器、阀门等，公司根据历史销售水平和预测的市场需求量，由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并在生产过程中根据销售情况进行调整。对于热计量、太阳能热水系统产品及建筑节能综合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公司通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销售部门取得订单后，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实际情况组织生产。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087.47	42.75%	4,505.89	48.90%	2,366.83	40.72%
库存商品	2,660.83	27.83%	2,276.95	24.71%	1,584.36	27.25%
自制半成品	869.60	9.10%	763.07	8.28%	618.57	10.64%
在产品	711.47	7.44%	504.86	5.48%	407.57	7.01%
委托加工物资	1.03	0.01%	31.61	0.34%	6.47	0.11%
发出商品	1,222.24	12.78%	1,058.07	11.48%	829.30	14.27%
未完工劳务成本	8.00	0.08%	74.04	0.80%	-	-
合计	9,560.64	100%	9,214.49	100%	5,813.1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存货各项目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包括发出商品）的占比较高。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在手订单情况安排生产投入，并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存货结构合理。

2013年末存货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3,401.4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订单增加导致公司生产增加，原材料采购、库存商品相应增加，使得存货余额上升。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待摊房租费用	18.06	-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31.67	0.24%	29.31	0.23%
固定资产	9,682.58	73.13%	9,776.34	72.98%	9,794.20	77.13%
在建工程	100.53	0.76%	92.03	0.69%	-	0.00%
无形资产	2,547.96	19.25%	2,590.48	19.34%	2,675.36	21.07%
长期待摊费用	630.48	4.76%	687.78	5.13%	31.17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01	2.10%	217.19	1.62%	167.51	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39.56	100%	13,395.48	100%	12,697.56	1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分别为12,469.57万元、12,366.82万元和12,230.5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20%、92.32%和92.38%。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29.31万元和31.67万元，系公司2008年9月出资20万元对广州海林的投资，取得广州海林40%股权。2014年6月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广州海林40%股权对外转让，至此公司不再持有长期股权投资。

(2) 固定资产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9,794.20万元、9,776.34万元和9,682.58万元，变动较小。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合计	12,289.64	12,093.53	11,422.22
房屋建筑物	8,272.33	8,272.33	8,272.33
机器设备	2,634.26	2,539.26	2,021.81
运输设备	492.35	413.80	298.55
其他设备	890.70	868.14	829.53
累计折旧	2,607.06	2,317.19	1,628.01
房屋建筑物	922.18	785.72	523.69
机器设备	981.97	892.09	655.33
运输设备	198.54	205.36	169.52
其他设备	504.36	434.03	279.48
账面净值	9,682.58	9,776.34	9,794.20

房屋建筑物	7,350.15	7,486.61	7,748.64
机器设备	1,652.28	1,647.17	1,366.48
运输设备	293.80	208.45	129.03
其他设备	386.34	434.11	550.0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 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增减明细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原价	12,093.53	226.69		30.59	12,289.64
房屋建筑物	8,272.33	-		-	8,272.33
机器设备	2,539.26	96.36		1.37	2,634.26
运输设备	413.80	106.59		28.05	492.35
其他设备	868.14	23.73		1.17	890.70
累计折旧	2,317.19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39.37	2,607.06
房屋建筑物	785.72	-	136.46	-	922.18
机器设备	892.09	-	91.18	1.30	981.97
运输设备	205.36	-	19.69	26.51	198.54
其他设备	434.03	-	81.90	11.56	504.36
账面净值	9,776.34	-		-	9,682.58
房屋建筑物	7,486.61	-		-	7,350.15
机器设备	1,647.17	-		-	1,652.28
运输设备	208.45	-		-	293.80
其他设备	434.11	-		-	386.34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账面价值	9,776.34	-		-	9,682.58
房屋建筑物	7,486.61	-		-	7,350.15
机器设备	1,647.17	-		-	1,652.28
运输设备	208.45	-		-	293.80
其他设备	434.11	-		-	386.34

本期无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本期增加的累计折旧中, 本期计提 329.23 万

元。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原价	11,422.22	710.66		39.35	12,093.53
房屋建筑物	8,272.33				8,272.33
机器设备	2,021.81	539.27		21.82	2,539.26
运输设备	298.55	129.15		13.90	413.80
其他设备	829.53	42.24		3.63	868.14
累计折旧	1,628.01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27.78	2,317.19
房屋建筑物	523.69	0.00	262.03	0.00	785.72
机器设备	655.33	0.00	256.88	20.12	892.09
运输设备	169.52	0.00	40.90	5.06	205.36
其他设备	279.48	0.00	157.15	2.60	434.03
账面净值	9,794.20	-		-	9,776.34
房屋建筑物	7,748.64	-		-	7,486.61
机器设备	1,366.48	-		-	1,647.17
运输设备	129.03	-		-	208.45
其他设备	550.05	-		-	434.11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账面价值	9,794.20	-		-	9,776.34
房屋建筑物	7,748.64	-		-	7,486.61
机器设备	1,366.48	-		-	1,647.17
运输设备	129.03	-		-	208.45
其他设备	550.05	-		-	434.11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27.98 万元。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 716.96 元。

(3) 在建工程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用友 ERP	92.03	91.54%	92.03	100%	-	-
分体式太阳能生产线	8.49	8.45%	-	-	-	-
合计	100.53	100%	92.03	100%	-	-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用友ERP系统和分体式太阳能生产线工程仍在进行中，处于未完工状态。

(4) 无形资产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675.36万元、2,590.48万元和2,547.96万元。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价合计	3,200.42	3,198.44	3,194.59
土地使用权	2,689.39	2,689.39	2,689.39
非专利技术	310.00	310.00	310.00
软件	201.03	199.05	195.20
累计摊销	652.46	607.96	519.23
土地使用权	264.46	237.56	183.77
非专利技术	303.67	303.17	302.17
软件	84.34	67.23	33.29
账面净值	2,547.96	2,590.48	2,675.36
土地使用权	2,424.93	2,451.83	2,505.61
非专利技术	6.33	6.83	7.83
软件	116.70	131.82	161.9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增减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原价	3,198.44	19,856.41	0.00	3,200.42
土地使用权	2,689.39	-	-	2,689.3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非专利技术	310.00	-	-	310.00
软件	199.05	1.99	-	201.03
累计摊销	607.96	44.50	-	652.46
土地使用权	237.56	26.89	-	264.46
非专利技术	303.17	0.50	-	303.67
软件	67.23	17.10	-	84.34
账面净值	2,590.48	-	-	2,547.96
土地使用权	2,451.83	-	-	2,424.93
非专利技术	6.83	-	-	6.33
软件	131.82	-	-	116.70
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	-	-	-	-
账面价值	2,590.48	-	-	2,547.96
土地使用权	2,451.83	-	-	2,424.93
非专利技术	6.83	-	-	6.33
软件	131.82	-	-	116.70

本期增加的累计摊销中，本期摊销 44.5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原价	3,194.59	38,435.90	-	3,198.44
土地使用权	2,689.39	0.00	-	2,689.39
非专利技术	310.00	0.00	-	310.00
软件	195.20	38,435.90	-	199.05
累计摊销	519.23	887,298.04	-	607.96
土地使用权	183.77	537,877.92	-	237.56
非专利技术	302.17	9,999.96	-	303.17
软件	33.29	339,420.16	-	67.23
账面净值	2,675.36	-	-	2,590.48
土地使用权	2,505.61	-	-	2,451.83
非专利技术	7.83	-	-	6.83
软件	161.92	-	-	131.82
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	-	-	-	-
账面价值	2,675.36	-	-	2,590.48
土地使用权	2,505.61	-	-	2,451.83
非专利技术	7.83	-	-	6.83
软件	161.92	-	-	131.82

本年增加的累计摊销中，本年摊销 88.73 万元。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0.38	186.18	153.28
预计负债	11.21	9.24	3.92
抵消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26.42	21.77	10.32
合计	278.01	217.19	167.51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以及抵消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造成。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三、（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万元）	1,637.00	1,268.14	1,042.10

合计	1,637.00	1,268.14	1,042.10
----	----------	----------	----------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1,021.26	97.83%	23,112.61	98.65%	17,376.59	97.48%
非流动负债	465.35	2.17%	316.55	1.35%	449.72	2.52%
合计	21,486.62	100%	23,429.16	100%	17,826.31	1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17,376.59 万元、23,112.61 万元和 21,021.2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48%、98.65%和 97.83%。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800.00	41.86%	9,100.00	39.37%	4,500.00	25.90%
应付票据	1,500.00	7.14%	1,600.00	6.92%	863.09	4.97%
应付账款	6,270.88	29.83%	6,312.45	27.31%	7,601.73	43.75%
预收款项	1,678.81	7.99%	2,408.97	10.42%	2,248.39	12.94%
应付职工薪酬	649.90	3.09%	625.11	2.70%	599.47	3.45%
应交税费	1,164.61	5.54%	2,125.85	9.20%	654.50	3.77%
应付利息	17.16	0.08%	19.56	0.08%	8.41	0.05%
应付股利	259.82	1.24%	-	-	-	-
其他应付款	568.79	2.71%	798.69	3.46%	840.70	4.84%
其他流动负债	111.31	0.53%	121.98	0.53%	60.29	0.35%
流动负债合计	21,021.26	100%	23,112.61	100%	17,376.59	100%

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为主，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分别为 15,213.22 万元、19,421.42 万元和 18,249.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55%、84.03%和 86.82%。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6,800.00	7,100.00	4,500.00
信用借款	2,000.00	2,000.00	-
合计	8,800.00	9,100.00	4,500.00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用途主要是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2013年末较上年末增加4,600万元，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另一方面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客户多为市政建设公司，收款周期较长，回款较慢，而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较及时，因此向银行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2014年1-6月短期借款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条件	期初借款额	本期新增借款额	借款开始日期	归还日或到期日	归还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11010120130000896	信用借款	2,000.00		2013.8.20	2014.8.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0166193	保证借款	950.00		2013.6.21	2014.6.21	950.00
	0158168		500.00		2013.4.18	2014.4.18	500.00
	0162835		900.00		2013.5.23	2014.5.23	900.00
	0164959		900.00		2013.6.7	2014.6.7	900.00
	0170136		850.00		2013.7.8	2014.7.7	
	0160465		900.00		2013.5.3	2014.5.3	9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分	2013年招上授字第016号流01号	保证借款	950.00		2013.4.23	2014.4.22	950.00
	2013年招上授字		500.00		2013.5.	2014.5.	500.00

行	第 016 号流 02 号				.7	6	
	2013 年招上授字第 016 号流 03 号		200.00		2013.5 .21	2014.5. 20	200.00
	2013 年招上授字第 016 号流 04 号		300.00		2013.5 .29	2014.5. 28	300.00
	2013 年招上授字第 016 号流 05 号		150.00		2013.6 .19	2014.6. 18	1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分行	2014 年招上授字第 017 号流 01 号	保证借款		950.00	2014.4 .23	2015.4. 22	
	2014 年招上授字第 017 号流 02 号			500.00	2014.5 .14	2015.5. 13	
	2014 年招上授字第 017 号流 03 号			200.00	2014.5 .20	2015.5. 19	
	2014 年招上授字第 017 号流 04 号			200.00	2014.6 .19	2015.6. 18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0220624	保证借款		1,300.00	2014.5 .30	2015.5. 30	
	0220624			1,000.00	2014.6 .3	2015.5. 30	
	0225879			1,800.00	2014.6 .25	2015.6. 25	
合计			9,100.00	5,950.00			6,250.00

2013 年短期借款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条件	期初借款额	本期新增借款额	借款开始日期	归还日或到期日	归还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11010120120000474	保证借款	700.00		2012.5. 25	2013.5. 24	700.00
	11010120130000896	信用借款		2,000.00	2013.8. 20	2014.8. 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0133631	保证借款	950.00		2012.9. 24	2013.6. 24	950.00
	0123715		950.00		2012.7. 5	2013.7. 5	950.00
	0136711		900.00		2012.1 0.2	2013.4. 17	9,00.00
	0123970		371.42		2012.7. 9	2013.5. 23	371.42
			306.20			2013.5. 23	306.20
			322.38			2013.6.	322.38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条件	期初借款 额	本期新 增借款 额	借款开 始日期	归还日 或到期 日	归还金 额
						7	
	0147174			990.00	2013.2. 7	2013.5. 7	990.00
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海淀 园支行	0166193	保证借款		950.00	2013.6. 21	2014.6. 21	
	0158168			500.00	2013.4. 18	2014.4. 18	
	0162835			900.00	2013.5. 23	2014.5. 23	
	0164959			900.00	2013.6. 7	2014.6. 7	
	0170136			850.00	2013.7. 8	2014.7. 7	
	0160465			900.00	2013.5. 3	2014.5. 3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上地分 行	2013年招上授 字第016号流 01号	保证借款		9,500.00 0.00	2013.4. 23	2014.4. 22	
	2013年招上授 字第016号流 02号			500.00	2013.5. 7	2014.5. 6	
	2013年招上授 字第016号流 03号			200.00	2013.5. 21	2014.5. 20	
	2013年招上授 字第016号流 04号			300.00	2013.5. 29	2014.5. 28	
	2013年招上授 字第016号流 05号			150.00	2013.6. 19	2014.6. 18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达广 场支行	2513CF002	保证借款		1,500.00	2013.7. 25	2013.1 2.9	1,500.00
合计			4,500.00	11,590.0 0			6,990.00

2012年短期借款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条件	期初借款 额	本期新增 借款额	借款开始 日期	归还日或 到期日	归还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昌平支行	1101012 0110001 112	信用 借款	2,000.00		2011.10.2 6	2012.9.7	700.00	
						2012.9.21	400.00	
						2012.9.28	900.00	
	1101012 0120000 474	保证 借款		700.00	2012.5.25	2013.5.24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海淀 支行	0701017 9-2	信用 借款	1,000.00		2011.5.27	2012.5.25	1,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关村海 淀园支行	0105005	保证 借款	980.00		2011.10.2 6	2012.10.2 5	980.00	
	0133631	保证 借款		950.00	2012.9.24	2013.6.24		
	0123715	保证 借款		950.00	2012.7.5	2013.7.5		
	0136711	保证 借款		900.00	2012.10.2	2013.4.17		
	0123970	保证 借款			371.42	2012.7.10	2013.5.23	
					306.20	2012.7.23	2013.5.23	
					322.38	2012.8.6	2013.6.7	
0105005 002	保证 借款		1,020.00	2012.1.1	2012.8.29 2012.10.2 6	20.00 1,000.00		
合计			3,980.00	5,520.00			5,000.00	

(2) 应付票据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	1,600.00	863.09
合计	1,500.00	1,600.00	863.09

(3) 应付账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70.40	93.61%	6,054.44	95.91%	7,183.26	94.50%

1-2年	217.87	3.47%	135.45	2.15%	51.91	0.68%
2-3年	102.02	1.63%	15.81	0.25%	339.49	4.47%
3年以上	80.60	1.29%	106.74	1.69%	27.07	0.36%
合计	6,270.88	100%	6,312.45	100%	7,601.73	1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采购款、工程款等，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2013年末较上年末应付账款减少1,289.29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获得增资以及银行借款增加使得支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 的比例
2014年6月30日		
北京永筑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82.35	6.10%
北京捷扬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337.82	5.39%
北京誉信佳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方豪迈	298.30	4.76%
广州市芳村协同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255.88	4.08%
上海京西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47.66	3.95%
合计	1,522.03	24.27%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永筑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82.35	6.06%
北京誉信佳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方豪迈	321.06	5.09%
广州市芳村协同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306.99	4.86%
北京宏发电声继电器有限公司	292.27	4.63%
上海京西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43.81	3.86%
合计	1,546.49	24.50%
2012年12月31日		
上海京西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17.50	6.81%
北京捷扬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409.89	5.39%
浙江三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86.59	5.09%
北京宏发电声继电器有限公司	384.58	5.06%
吉祥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0.01	4.47%
合计	2,038.57	26.8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预收款项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1.42	67.39%	2,266.30	94.08%	2,067.47	91.95%
1-2年	438.37	26.11%	55.19	2.29%	159.56	7.10%
2-3年	54.18	3.23%	72.60	3.01%	20.97	0.93%
3年以上	54.83	3.27%	14.90	0.62%	0.39	0.02%
合计	1,678.81	100%	2,408.97	100%	2,248.39	100%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248.39万元、2,408.97万元和1,678.81万元。2014年6月末预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730.17万元，主要为北京京源水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热计量项目和国核（北京）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太阳能项目合同完成所致。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预收款项余额 的比例
2014年6月30日		
山东小珠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0.51	8.37%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一公司	127.43	7.59%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96%
洮南市建设局	89.96	5.36%
特易购商业（广东）有限公司	76.03	4.53%
合计	533.93	31.81%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京源水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56.19	6.48%
开利空调冷冻(上海)有限公司	123.62	5.13%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15%
洮南市建设局	89.96	3.73%
敦化市迎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5.77	3.56%
合计	555.54	23.06%
2012年12月31日		
青岛豪仁置业有限公司	235.72	10.48%
北京润德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141.88	6.31%
青岛万科银盛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105.47	4.69%
开利空调冷冻(上海)有限公司	103.09	4.58%
洮南市建设局	89.96	4.00%
合计	676.11	30.07%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等。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599.47万元、625.11万元和649.90万元。

（6）应交税费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55.36	1,266.92	260.88
营业税	46.33	28.66	0.76
企业所得税	10.34	520.46	299.05
个人所得税	52.76	11.27	-1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89	115.50	31.76
教育费附加	60.50	69.79	18.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79	44.70	12.54
房产税	-	67.77	45.18
印花税	-	0.15	-
河道税	0.65	0.61	0.54
合 计	1,164.61	2,125.85	654.50

2013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大主要系年末验收交付确认收入，导致增值税增大，同时营业利润增加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7）其他应付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7.33	68.10%	573.31	71.78%	705.33	83.90%
1-2年	55.24	9.71%	90.85	11.38%	123.16	14.65%
2-3年	87.40	15.37%	122.34	15.32%	0.14	0.02%
3年以上	38.81	6.82%	12.19	1.53%	12.06	1.43%
合 计	568.79	100%	798.69	100%	840.70	1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借款、租金等。2012年末、2013年末以及2014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40.70万元、798.69万元及568.79万元。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 额的比例
2014年6月30日		
北京丽日阳光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81	35.48%
北京中科协通电气有限公司	152.79	26.86%
北京中泰恒兴广告有限公司	80.00	14.07%
京电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21.28	3.74%
王志富	10.00	1.76%
合计	465.88	55.42%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丽日阳光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50.00	31.30%
北京中科协通电气有限公司	172.79	21.63%
北京中泰恒兴广告有限公司	80.00	10.02%
北京千禧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48	5.57%
深圳平佳贸易有限公司	40.00	5.01%
合计	587.27	73.53%
2012年12月31日		
北京中科协通电气有限公司	172.79	20.55%
北京宜达伟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7.00	12.73%
北京世纪腾凯科技有限公司	57.00	6.78%
北京蓝慧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	6.07%
北京泰信福亿科技有限公司	46.27	5.50%
合计	434.06	51.6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11.31	121.98	60.29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HTC系列高性能平板式太阳能集热器技术改造	22.78	22.78	22.78
新一代温控器产业化项目	33.75	33.75	-
供热采暖计费节能控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6.17	16.17	16.17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7.94	27.94	-
海林阀门产业发展和技术改造项目	10.67	21.34	21.34
合计	111.31	121.98	60.29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90.63	254.95	423.62
合计	390.63	254.95	423.62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HTC系列高性能平板式太阳能集热器技术改造	11.39	22.78	45.56
新一代温控器产业化项目	50.63	67.50	120.00
供热采暖计费节能控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72.77	80.85	97.0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9.85	83.82	139.70
海林阀门产业发展和技术改造项目	-	-	21.34
分体式太阳能热水系统产业化项目	186.00	-	-
合计	390.63	254.95	423.62

（三）股东权益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000.00	6,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11,698.36	11,698.36	3,807.66
盈余公积	564.49	564.49	234.33
未分配利润	4,984.83	6,543.95	3,799.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247.68	24,806.80	12,841.85
少数股东权益	176.03	181.43	66.19
合计	23,423.71	24,988.23	12,908.05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之“（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的内容。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39%	54.28%	67.60%
流动比率（倍）	1.51	1.52	1.04
速动比率（倍）	1.05	1.12	0.70

说明：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指标计算方法

-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60%、54.28%和 46.39%，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52 和 1.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1.12 和 1.05。

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由于公司 2013 年获得 9,000 万增资所致；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提高除增资影响外，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收入增加从而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使得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增加所致。

（五）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0.79	2.69	2.96
存货周转率（倍）	1.10	3.42	3.17

说明：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指标计算方法：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公司2013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主要是由于2013年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中标项目较多，回款较慢，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2014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上半年为销售淡季，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较低所致。

（六）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7,970.61	35,237.57	28,43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289.95	42,755.54	24,65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35	-7,517.97	3,77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90	-1,619.19	-1,51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8	12,492.30	-2,424.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9.46	3,355.15	-158.4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7.68	2,052.53	2,211.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8.22	5,407.68	2,052.53

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中标项目较多，回款较慢，同时公司向供应商支付款项比较及时所致。201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由于上半年为销售淡季收到现金相对较少，同时支付2013年末应交税费金额较大所致。

2013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12,492.30万元，主要为增资取得现金9,000万元以及新增银行借款4,60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4.53	3,388.69	581.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3.73	345.08	380.26
固定资产折旧	329.23	716.96	669.40
无形资产摊销	44.50	88.73	113.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3.10	130.17	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5.33	4.10	1.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0	0	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90.50	520.34	445.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1.67	-2.36	-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0.82	-49.68	-5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0	0	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46.14	-3,401.40	-672.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99.53	-9,849.42	-1,758.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644.80	590.81	4,070.95
其他	0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35	-7,517.97	3,776.7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有所差异，主要是受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的的影响。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76.70万元，与净利润581.74万元差异主要是由于本期采购付现减少，应付账款挂账增加较多所致；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17.97万元，与净利润3,388.69万元差异主要是由于2013年热计量产品中标项目较多、回款较慢导致应收款项增加较多、同时公司向供应商支付款项比较及时采购款支出增加导致；201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19.35万元，与净利润-1,264.53万元差异主要由于上半年为销售淡季收到现金相对较少，同时支付2013年末应交税费金额较大所致。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1+增值税率)
+利润表中其他业务收入+(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应
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
初余额)

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要会计科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1+增值税率)	16,195.91	42,042.62	27,793.52
利润表中其他业务收入	45.64	167.00	77.46
应收票据减少额	633.78	-14.96	-97.04
应收账款减少额	953.00	-8,560.19	-2,660.87
预收账款增加额	-730.17	160.58	2,206.9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98.16	33,795.06	27,320.04

(二)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末余
额-存货期初余额)]×(1+增值税率)+其他业务支出+(应付票据期初余
额-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预
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初余额)

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主要会计科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1+增值税率)	16,800.61	45,375.79	30,839.61
存货增加额×(1+增值税率)	-404.99	-3,979.64	-786.69
其他业务支出×(1+增值税率)	53.40	195.39	90.63
应付票据减少额	100.00	-736.91	498.72
应付账款减少额	-3,660.63	-10,005.50	-14,310.67
预付账款增加额	200.80	905.46	-508.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89.19	31,754.61	15,822.82

(三)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补助	256.09	827.09	542.41
保证金	335.15	375.17	107.12
备用金	227.72	91.17	55.88
利息收入	8.85	10.57	6.02
违约、赔偿、罚款收入	12.12	64.53	0
其他	0	48.97	171.99
合计	839.93	1,417.51	883.41

(四)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期间费用	1,540.61	4,627.96	3,377.17
外部单位资金往来	197.50	19.80	20.00
支付金融机构手续费	3.78	8.79	1.63
合计	1,741.89	4,656.55	3,398.80

(五)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北京丽日阳光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0.00	330.00	0.00
保函保证金	0.00	27.50	0.00
承兑保证金	717.50	0.00	0.00
合计	717.50	357.50	0.00

(六)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还北京丽日阳光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48.69	80.00	0.00
承兑保证金	0.00	700.00	0.00
保函保证金	0.00	43.00	0.00
合计	48.69	823.00	0.00

(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加：固定资产原值（期末-期初）	196.10	671.31	887.88

加：无形资产原值（期末-期初）	1.99	3.84	141.65
加：在建工程（期末-期初）	8.49	92.03	-39.48
加：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期初）	-57.29	656.60	31.17
加：长期待摊本期摊销	143.10	130.17	5.28
应付预付账款中投资类期初期末变动影响额	322.88	-102.68	494.19
合计	615.27	1,451.29	1,520.69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股东	与本公司关系
李海清	-	控股股东
北京启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冠勋、李冠军分别持股 40%、李收持股 10%、张玉梅持股 10%	李收为李海清的哥哥；李冠勋、李冠军为李海清的侄子；张玉梅为李冠勋的妻子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李海清	34.89%	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
建投嘉驰	16.67%	股东
领汇创投	9.65%	股东
陈小红	5.85%	股东
东方富海	5.84%	股东
闫立新	5.30%	监事会主席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李海清	34.89%	董事长、总经理	本人持股
何福民	2.21%	董事	本人持股
徐楣沁	2.00%	董事	本人持股
郑礼生	-	董事	
尤欣	1.46%	董事、副总经理	本人持股
张弛	-	董事	

朱 菁	-	独立董事	
闫立新	5.30%	监事会主席	本人持股
赵 辉	-	监事	
林 静	-	监事	
石春玲	0.71%	副总经理	儿子李蒙持股
厉海鹰	1.7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本人持股

4、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之“（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5、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2008年9月，本公司出资20万元对广州海林投资，取得广州海林40%股权，广州海林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2014年6月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广州海林40%股权对外转让，广州海林不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担保。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海清	本公司	2,000.00	2011年10月26日	2014年10月25日	是
李海清	本公司	700.00	2012年5月25日	2015年5月24日	是
李海清	本公司	5,000.00	2012年7月5日	2015年7月4日	是

李海清 闫立新	本公司	5,000.00	2013年4月16日	2016年7月8日	否
李海清	本公司	3,000.00	2013年4月23日	2016年6月18日	是
李海清	本公司	1,500.00	2013年7月25日	2016年7月25日	是
李海清	本公司	3,000.00	2014年4月23日	2017年6月18日	否
李海清	本公司	8,000.00	2014年5月28日	2017年7月8日	否

2011年10月25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合同号为0105005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2,000万元，到期日为2012年10月25日，李海清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将该笔贷款全额还清。

2012年5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合同号为11010120120000474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7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5月25日至2013年5月24日，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并追加法定代表人李海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将该笔贷款全额还清。

2012年7月5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本公司签订合同号为0123704的综合授信合同，向本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循环额度），授信期间从2012年7月5日起到2013年7月4日止。自然人股东李海清同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将该笔贷款全额还清。该项综合授信合同下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关村海淀 园支行	0133631	2012-9-24	2013-6-24	950.00
	0123715	2012-7-5	2013-7-5	950.00
	0136711	2012-10-2	2013-4-17	950.00
	0123970	2012-7-9	2013-5-23	1,000.00
	0147174	2013-2-7	2013-5-7	990.00
合计	-	-	-	4,790.00

2013年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向本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循环额度),授信合同编号为“0157985”,授信期间从2013年4月16日起至2014年4月16日止,该授信合同由自然人股东李海清、闫立新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出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除850万元借款外,其余已还清。该项综合授信合同下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0166193	2013年6月21日	2014年6月21日	950.00
	0158168	2013年4月18日	2014年4月18日	500.00
	0162835	2013年5月23日	2014年5月23日	900.00
	0164959	2013年6月7日	2014年6月7日	900.00
	0170136	2013年7月8日	2014年7月8日	850.00
	0160465	2013年5月3日	2014年5月3日	900.00
合计	-	-	-	5,000.0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编号为“0170136”的借款合同对应的借款已偿还,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新签署了编号为“0229416”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50万元,借款日期为2014年7月11日至2014年7月11日。

2013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向本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循环额度),授信协议编号为“2013年招上授字第016号”,授信期间从2013年4月23日起到2014年4月21日止,此协议项下一切债务由自然人股东李海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将该笔贷款全额还清。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2013年招上授字第016号流01号	2013年4月23日	2014年4月22日	950.00
	2013年招上授字第016号流02号	2013年5月7日	2014年5月6日	500.00
	2013年招上授字第016号流03号	2013年5月21日	2014年5月20日	200.00
	2013年招上授字第016号流05号	2013年6月19日	2014年6月18日	150.00
	2013年招上授字第016号流04号	2013年5月29日	2014年5月28日	300.00
合计	-	-	-	2,100.00

2013年7月25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签订合同号为2513CF002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7月25日至2014年7月24日。自然人股东李海清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将该笔贷款全额还清。

2014年4月23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向本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循环额度），授信协议编号为“2014年招上授字第017号”，授信期间从2014年4月23日起到2015年4月21日止，此协议项下一切债务由自然人股东李海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期借款该授信协议下1年期短期借款余额为1,850万元，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北京上地分行	2014年招上授字第017号流01号	2014-4-23	2015-4-22	950.00
	2014年招上授字第017号流02号	2014-5-14	2015-5-13	500.00
	2014年招上授字第017号流03号	2014-5-20	2015-5-19	200.00
	2014年招上授字第017号流04号	2014-6-19	2015-6-18	200.00
合计	-	-	-	1,850.00

2014年5月28日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本公司订立编号为0220306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规定最高授信额度为1亿元整，人民币贷款额度为8,000万元整，由李海清提供保证。授信期间从2014年5月28日起至2015年5月28日止，本期借款该授信协议下1年期短期借款余额为4,100万元，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0220624	2014-5-30	2015-5-30	1,300.00
	0220624	2014-6-3	2015-5-30	1,000.00
	0225879	2014-6-25	2015-6-25	1,800.00
合计	-	-	-	4,100.00

（2）关联方往来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本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州海林风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	-	0.09	-	0.09	-
合计	-	-	0.09	-	0.09	-

报告期公司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以及发生额较小的关联方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关联担保中公司均为被担保方，关联方担保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缓解现金压力。关联方向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未收取费用，但是由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涉及的担保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并不存在重大影响。

对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视经营情况的需要和届时的融资能力，决定是否持续；金额较小的关联方往来发生在 2012 年之前，并且报告期内没有新的发生额，预计将不会持续。

（三）关联业务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林节能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公司章程》对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约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交易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建立起了完整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共六章，分别是总则、关联人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以及附则，主要说明了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办法，针对关联交易的金额和性质在审批和决策程序上做出了区分，同时还确立了关联交易的披露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九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批：(一)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包括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包括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二)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一)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 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包括本数）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但在第九条所述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公司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只有关联方为公司获取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以及金额较小的关联方往来，由于公司自然人股东应银行要求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而提供担保对公司而言属单纯受益性行为，不涉及交易的公允性及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问题，公司未就此类受益性担保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与广州海林发生的金额较小的关联方往来已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了公司总经理的审批。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清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经海林阳光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海林阳光股东张铂持有的海林阳光 49%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4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海林阳光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49% 股权，收购完成后注销北京海林阳光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议案》。2014 年 6 月 12 日，张铂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权收购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承诺事项

2011 年，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海林风与虹深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85 号 518 室的房屋用于办公，月租金额：47,830.00 元，租赁期限三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年，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海林风与上海枫林伯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喜泰路237号2幢103室的房屋用于办公，月租金额：2,250.00元，租赁期限两年，自2013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2014年，本公司子公司海林太阳能与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北京昌平沙河镇昌平路97号3#楼一层的厂房用于生产、办公，年租金额：1,198,039.50元，租赁期限三年，从2014年4月10日至2017年4月9日。

2014年，本公司子公司海林太阳能与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北京昌平沙河镇昌平路97号1幢E门的厂房用于生产、办公，年租金额：589,110.00元，租赁期限三年，从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述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导致公司下列期间需承担的租赁费支出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万元）
T+1年	209.66
T+2年	178.71
T+3年	151.31
T+3年以后	-
合计	539.69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应说明事项。

八、公司需要说明的其它有关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春泉节能存在就海林节能专利“一种暖通空调计时装置和计费系统”以及相应涉及产品HL-TM04风机盘管计时器的专利纠纷。

2013年7月5日，春泉节能对公司客户河南雷凯置业有限公司向安阳市知识产权局提起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申请。2013年9月12日，安阳市知识产

权局认定河南雷凯置业有限公司使用的公司产品落入春泉节能专利权保护范围。2013年9月29日，河南雷凯置业有限公司不服安阳市知识产权局的处理决定，对安阳市知识产权局及第三人春泉节能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4年5月26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为被控侵权产品采用的技术方案包含与涉案专利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2014年6月16日，河南雷凯置业有限公司不服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郑知行初字第3号《行政判决书》，依法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郑知行初字第3号《行政判决书》，以及撤销安阳市知识产权局安知法处字[2013]20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2014年11月5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二审开庭。目前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同时，2013年12月27日，公司对春泉节能相关专利“基于电压互感技术的多档速电机档位识别方法及装置”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申请。2014年4月1日，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了继续维持ZL200810231195.5专利有效的决定。2014年6月17日，海林节能在补充相关证据之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再次提起春泉节能该项专利无效申请。

2014年8月，春泉节能在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向公司经销商河南海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提出专利侵权处理请求。2014年8月6日，河南海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对春泉节能相关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4年9月30日，春泉节能对海林节能发明专利“一种暖通空调计时装置和计费系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申请。

以上纠纷尚处在审理过程中，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具体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00 万元。2014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3 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00 万元。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海林风节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4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住所：喜泰路237号2幢103室

法人代表：李海清

股东及持股比例：海林节能100%持股

经营范围：中央空调整能控制产品、供热采暖节能控制产品、太阳能集热系统、家用电器、电子零配件、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太阳能设备及其他设备建筑安装施工及维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海海林风资产总额为627.91万元，净资产为13.22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1,569.66万元，净利润为-26.31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海海林风资产总额为621.20万元，净资产为-95.26万元；2014年1-6月营业收入为653.53万元，净利润为-108.4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二）北京海林阳光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年3月1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发展路9号1幢1至5层101

法人代表：张铂

股东及持股比例：海林节能51%持股，张铂49%持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专业承包，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到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

经海林阳光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海林阳光股东张铂持有的海林阳光49%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4年6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海林阳光工程安装有限公司49%股权，收购完成后注销北京海林阳光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议案》。2014年6月12日，张铂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9月12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海林阳光资产总额为1,018.19万元，净资产为330.51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990.46万元，净利润为30.51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海林阳光资产总额为844.10万元，净资产为333.90万元；2014年1-6月营业收入为800.38万元，净利润为3.3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三）北京海林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8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9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A322-1室

法人代表：李海清

股东及持股比例：海林节能100%持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平板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热水系统、中央式太阳能热水系统，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平板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热水系统、中央式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设备及控制系统的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

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海林太阳能资产总额为1,735.12万元，净资产为664.59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3,639.62万元，净利润为223.32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海林太阳能资产总额为2,423.14万元，净资产为676.85万元；2014年1-6月营业收入为1,508.47万元，净利润为12.2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四）青海海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01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住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36号

法人代表：李晓明

股东及持股比例：海林节能持股60%，李晓明持股40%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类工程设计及施工；节能环保类产品及设备销售；供暖采暖节能控制；节能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青海海林资产总额为78.70万元，净资产为78.70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15.24万元，净利润为-1.30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青海海林资产总额为61.04万元，净资产为61.04万元；2014年1-6月净利润为-17.6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五）北京海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6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发展路9号1幢1至5层101

法人代表：李海清

股东及持股比例：海林节能100%持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中央空调及供暖系统温控器、控制器、电动阀门、热量表及相关控制产品、楼宇自控产品、专业承包，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到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

2013年10月12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海林自控，其全部债权债务由本公司接纳，并对海林自控办理注销手续。2014年1月10日，海林自控已在北京市昌平区国税局就特殊性合并重组事项进行了备案。公司于2014年1月1日与海林自控办理了资产、负债交接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海林自控尚未完成工商注销。

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海林自控资产总额为5,387.65万元，净资产为4,716.84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1,695.46万元，净利润为-95.0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十二、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近年来，我国建筑节能行业发展迅速，建筑节能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并涌现出一批生产技术水平较高、规模较大的企业。这促使建筑节能行业竞争从产品价格的低层次竞争进入到技术、品牌、服务、人才、管理以及规模等因素的复合竞争层级上来，市场竞争从低端走向中高端，市场竞争的逐步深入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下滑。因此，本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利润下滑。

在市场竞争加剧、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背景下，如果公司不能不断推陈出新，保持产品技术、质量、营销与服务的先进性，公司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局面，导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大幅下降。公司将采取加强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以及提升品牌形象等措施，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与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房地产市场波动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除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外，新开发房地产是建筑节能产品的另一重要应用市场，因此建筑节能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发展息息相关。为控制投资性房地产需求，遏制房价过快增长，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造成

房地产开工面积增速下降。2014 年以来，在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商品房销售量价下行的背景下，房地产调控呈现一定放松的态势。

由于建筑节能行业与房地产行业的相关性，如果房地产市场受宏观经济和国家调控政策影响出现波动，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速下滑，对建筑节能产品的需求下降，可能使得建筑节能行业增速放缓，进而导致公司相关业务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公司将在开发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同时，积极参与存量地产项目热计量、太阳能热水系统等项目，开发公共建筑节能项目，拓展公司收入来源，降低公司对房地产市场的依赖。

（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1年10月11日，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11000906，有效期限三年。据此，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1年度、2012年、2013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已经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申请，尚待有关部门审核。

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进入公示阶段，公司将积极加强研发投入，开发具有技术含量的产品，确保公司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降低未来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181.18 万元、17,518.50 万元及 16,237.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90%、50.02% 和 51.27%。从 2013 年起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其中热计量项目销售收入增长 7,099.80 万元。由于热计量业务季节性明显，且主要为政府类项目，收款周期较长；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及产品销

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年底前尚未到付款期，导致 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

尽管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为 1 年以内，占比稳定在 70%以上，但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虽然公司热计量项目多以政府项目为主，最终客户为政府或国有背景的市政投资建设企业，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但是如果客户出现偿债风险，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一方面在项目启动时期认真评估客户的付款能力，另一方面建立以收款为核心的业绩考核制度，强化项目收款的责任落实与及时跟进，确保公司项目的有效回款。

（五）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4,093.59万元、5,002.53万元和2,757.7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53%、12.90%和19.20%。由于公司海外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英镑、欧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英镑、欧元等外币的升值将使公司外币资产兑换为人民币时数额减小，产生汇兑损失，公司以人民币币种反映的资产和收入将会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41.10万元、2.57万元和-119.98万元。如果人民币短期内出现大幅升值，而公司又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汇兑损失，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跟踪汇率变化趋势，进行及时结汇，并对预计外汇收入进行保值安排，以控制汇率变动对公司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尚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如果未来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执行法人治理相关制度，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七）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近几年持续快速发展，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培养了具有较为丰富管理经验和理念的管理团队。但随着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提升，生产、销售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对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管理、内部控制水平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充实高素质管理人才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管理层在企业管理方面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是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如果不能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并迅速建立起适应市场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且有效运行，这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公司将学习国内外优秀企业的经验，持续总结自身管理方面的经验教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培育良好的管理文化，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八）人才风险

人才的风险主要在于公司研发人才、销售人才的培养与稳定，公司致力于打造建筑节能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为一体的经营模式，营销人员的业务能力、研发人员对已有产品的改进以及对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决定着公司能否持续发展，能否在行业中取得优势地位。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不能不断吸纳并保留人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未来将始终坚持人才战略，坚持内部培育人才与引进人才相结合，发挥核心人才的骨干作用，完善人才培育、职业发展、激励的人才建设体系。

（九）专利纠纷导致公司损失的潜在风险

2013年，春泉节能针对公司基于该专利生产的产品“HL-TM04 风机盘管计时器”，在河南郑州、濮阳、安阳等地对公司客户或经销商提起专利侵权的行政处理申请或法律诉讼。2014年9月30日春泉节能对公司发明专利“一种暖通空调计时装置和计费系统”（ZL201010240102.2）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

会提起无效申请。同时公司也提出对方专利无效申请，2014年12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了春泉节能专利“基于电压互感技术的多档速电机档位识别方法及装置”（ZL200810231195.5）全部无效的决定。虽然该专利涉及的产品“HL-TM04 风机盘管计时器”销售收入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不高，且对方专利已被权威部门宣布无效，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是仍然无法排除对方提出专利纠纷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应对可能的诉讼风险，并在未来加强专利技术管理，提高知识产权自我保护意识，降低可能的专利风险。

（十）海外政治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公司海外业务出口主要分布在欧洲和美国等国家。虽然公司主要出口国政治经济形势较为稳定，预计不会对公司产品出口造成重大影响，但由于公司出口国较多，若涉及公司海外业务所在地的政局不稳、经济波动、自然灾害、政策和法律不利变更、税收增加和优惠减少、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国际诉讼和仲裁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公司海外业务正常开展，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跟踪出口国政治经济形势，加大在非主要出口国家的海外业务，以控制海外政治经济环境波动造成的风险。

十三、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以“科技创造舒适生活”为使命，充分利用长期致力于建筑节能控制技术行业及太阳能热水行业所形成的产品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营销优势，巩固公司在国内建筑节能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加大自主创新研发力度，加强建筑节能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充分利用有利的市场条件和各种内外部资源，不断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未来几年内，公司将继续坚持走“技术先行、销售为主”的发展道路，定位成为中国领先的建筑节能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将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扩大市场拓展力度，在巩固并扩大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供热采暖节能控制系统竞

争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太阳能热水系统业务，发展和完善建筑节能系统解决方案，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持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二）业务发展战略

第一，积极建设中央空调控制产品的生产扩建项目，巩固公司温控器等传统优势产品在国内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提高海外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在中央空调末端控制产品温控器、电动阀等方面，公司已经积累了多年的开发经验，拥有成熟的产品线、领先的技术，在国内市场上的份额已经达到了同行业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控制产品的生产研发投入，生产技术更加先进、使用操作更加人性化、外形更加美观、功能更加多样、控制能力更强的控制产品，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维持国内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重点开拓欧美市场。

第二，紧抓国家供热体制改革带来的巨大市场机遇，加大集中供热计量控制系列产品市场拓展力度。国家供热体制改革带来对集中供热计量控制设备的巨大需求。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所形成的优秀产品和解决方案、良好的品牌和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迅速抓住这一历史性机遇，实现了在这一市场的重大突破。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集中供热计量控制设备的研究开发力度，提高公司集中供热计量控制设备的供货能力，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不断提高公司在该市场的占有率。

第三，公司已经具备了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如太阳能阳台、太阳能幕墙和太阳能屋顶等，这些解决方案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技术和方案上已经走在了同行前面，太阳能热水市场在城市已经启动，并且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强制性安装政策，公司将紧紧抓住这个大好机遇，加大与房地产商、设计院、工程商的战略合作，启动建立全国太阳能营销网络及分支机构。

第四，把握国家建设节约型社会和大力推进建筑节能的历史机遇，加大建筑节能成套设备和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力度，推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建筑节能系统解决方案，提升公司的系统化、一体化、专业化的综合服务能力。同时以系统解决方案为市场策略，积极拓展具有影响力的公共建筑节能项目，通过系统解决方案获取产品的市场机会，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三）公司未来两年的各项经营计划及措施

公司未来两年仍将坚持目前的主营业务，制定具体的经营计划：

1、产能扩张计划

未来几年公司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加和完善产品结构，拓展新的市场领域，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产品经直销和经销，通过建筑施工企业的安装，最终服务于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等，实现节能、舒适、健康和智能。未来，公司将通过优化营销网络布局，加强营销渠道建设，提高营销队伍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开拓市场。

对于国内市场，公司将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目标加强销售网络和渠道建设，根据国内各地域的产品销售情况，建立覆盖地域范围广、适应区域市场特征的营销网络。

对于国外市场，公司有多年与国际大型跨国公司合作的经验，掌握了国外市场行业运作惯例，对国外市场的需求特点有深刻的掌握，核心产品也都取得了国际认证，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出口规模。未来公司将一方面精耕细作，深化与原有大型客户的合作，维护与其良好的长期战略协作关系；另一方面，在加强国外销售渠道和经销商建设的同时，依托国际合作伙伴在国际市场的行业影响力和销售渠道，推广公司自有品牌产品。

另外，公司未来将加大销售方面的支持与投入力度，各支持平台以销售为导向，公司各部门人员、精力及资源全力向销售倾斜。从技术到产品、从生产到服务，做好销售支持工作，使销售人员能将宝贵的精力更多的投放到为客户的服务中去，并取得销售成功，以保障公司取得优异的销售业绩。

3、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基础，除了开发新产品和完善产品系列外，公司对于建筑节能领域的最新技术和应用都将保持密切关注。总体而言，公司研发中心将在核心产品技术工艺研究、系统方案设计研究两方面，加强技术创新能

力。

同时，为保证公司研发过程的高效率，公司将继续执行以市场为导向、面向客户需求的研发管理模式，继续执行严格的研发流程管理和阶段评审制度，并最终实现研发成果的标准化输出。

4、人力资源开发与培训计划

结合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劳动力市场状况，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为切实保障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公司制定了以下具体计划：

(1) 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要求梳理、完善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2)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优化人力资源布局。公司将结合业务开展进度，有步骤、有目的的开展人才引进工作。

(3) 人才培训计划。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是培养开发人才、建立关键人才储备机制和促进员工实现职业生涯规划的关键，也是提升公司人员适应技术工艺发展趋势，保持与时俱进的重要途径。公司未来将继续完善培训开发体系，保证培训工作具有前瞻性、系统性。

(4) 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座谈、文艺活动等多种措施，加强与员工的沟通交流；通过内部杂志等手段，提高员工对公司经营状况的认识程度；通过营造积极向上的竞争氛围，促进员工职业发展以及心理状况的健康发展，提高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

(5) 优化员工的绩效评估和回报机制，建立员工报酬与企业经营效益、市场薪酬发展水平的联动机制，使员工的劳动能得到客观、公正的评价和回报，提高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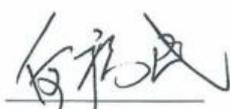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海清



何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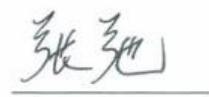
徐楣沁



郑礼生



尤欣



张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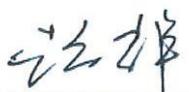
朱菁



全体监事：



闫立新



赵辉



林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海清



尤欣



厉海鹰



石春玲

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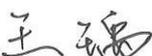
2014年12月2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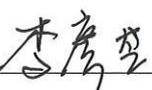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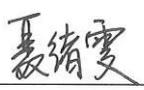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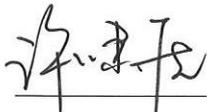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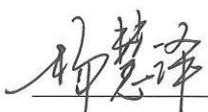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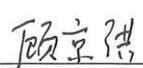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连杰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杨美玲 王 瑀 谢方贵

其它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李彦芝 聂绪雯 许啸虎 杨慧泽 顾京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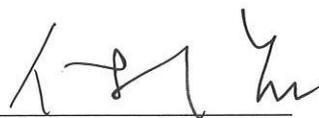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付洋

经办律师签名：



张步勇



蒋广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4年12月2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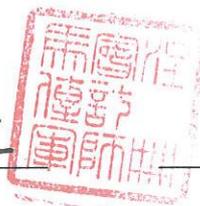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马传军



王欣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4年12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